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 2701、2703、2704、2705、2706、2707）



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书的更新、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	3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21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	26
问题 4、关于获客成本.....	34
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	44
问题 6、关于采购模式.....	50
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	67
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	100
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	112
问题 10、关于供应商.....	131
问题 11、关于客户.....	136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143
问题 13、关于其他应收款.....	189
问题 14、关于毛利率.....	198
问题 15、关于存货.....	210
问题 16、关于业绩情况.....	220
问题 17、关于诉讼冻结资金.....	226
问题 18、关于股东信息披露.....	230

问题 1、关于股东人数。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的合伙人在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发行人将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发行人未对安道投资设立后合伙份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合伙人离职或外部人员加入等情况进行充分说明。

请发行人：

（1）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2）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安道投资合伙协议中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

1、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约定

安道投资的合伙协议未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公司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主要通过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或实际操作中结合激励对象的服务年限、岗位级别及贡献度进行约定。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自安道投资成立之日起至凡拓数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标的份额的禁售期，禁售期内，安道投资合伙人持有的标的份额被锁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标的份额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份额。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激励对象因自己原因在劳动合同期间要求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离职通知书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2）经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确认不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或激励对象违法等而被依法解聘的，应当在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向其发出解聘通知书

的当日，将标的份额按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转回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3）激励对象因公或者非因公负伤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包括被宣告失踪和被宣告死亡）的，激励对象或其监护人、财产继承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4）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凡拓数创或其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激励对象应在该事项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标的份额转让给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所持标的份额的授予价格。如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限制激励对象转让标的份额的，则激励对象应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解除限制的当日将标的份额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实际执行过程中，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在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的处理方式如下：（1）考虑到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发行人时，经发行人、安道投资、激励对象签署补充协议后将继续持有安道投资股份权益；（2）如激励对象拟退出安道投资，其所持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应转让予安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该受让方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即已在发行人工作 1 年以上且为部门经理以上级别并经发行人确认，具体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该等转让还应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

2、关于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具体执行情况

安道投资成立后至今，共有 17 名合伙人因离职从发行人离开，其中 11 人已离职且已退出安道投资，其转让对象均为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员工；其余 6 人虽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此外，公司副总经理谭普林因病去世，其合伙份额先由其继承人继承，其后从安道投资退伙。

关于前述人员的合伙份额具体处置方式如下：（1）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争议；（2）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二、说明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如涉及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请说明其合理性，并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一）安道投资设立后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情况

1、2014年8月，安道投资成立

2014年8月，谭普林、林日新、周毅等39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安道投资，出资总额为482.9万元。

2014年8月，安道投资收到各合伙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为482.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8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安道投资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94427），安道投资设立时的出资总额为482.9万元。

安道投资成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27.50	5.6948%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毅	11.00	2.2779%
4	蒋斌	11.00	2.2779%
5	叶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33.00	6.8337%
33	易育兰	11.00	2.2779%
34	张淋树	11.00	2.2779%
35	刘 强	11.00	2.2779%
36	栗 畅	11.00	2.2779%
37	罗志诚	11.00	2.2779%
38	王伟江	8.80	1.8223%
39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0	100.0000%

上述人员在成为安道投资合伙人时均为公司员工。

2、2015 年 5 月，安道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5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自安道投资退伙；同意易

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虔，并自安道投资退伙。

2015 年 5 月，刘强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强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易育兰与徐虔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易育兰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徐虔。

2015 年 5 月 20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张建忠	11.00	2.2779%
32	徐 虔	44.00	9.1116%
33	张淋树	11.00	2.2779%
34	栗 畅	11.00	2.2779%
35	罗志诚	11.00	2.2779%
36	王伟江	8.80	1.8223%
37	刘晓东	33.00	6.8337%
合计		482.900	100.0000%

3、2016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王筠并退伙安道投资，王筠入伙安道投资。

2015 年 12 月，张建忠与王筠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张建忠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王筠。

2016 年 3 月 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卢庚荣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栗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王筠于 2003 年 7 月入职公司，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

时为公司员工。

4、2016 年 10 月，安道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动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林少新并退伙安道投资，林少新入伙安道投资。

2016 年 10 月，卢庚荣与林少新签订《权益转让及入伙协议》，约定卢庚荣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林少新。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38.50	7.9727%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廖建锋	11.00	2.2779%
11	罗浩魁	8.80	1.8223%
12	蔡伦星	11.00	2.2779%
13	官应伟	6.60	1.3667%
14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5	张好意	11.00	2.2779%
16	王 海	6.60	1.3667%
17	刘 斌	22.00	4.5558%
18	曾坤斌	16.50	3.4169%
19	范在法	11.00	2.2779%
20	何健民	6.60	1.3667%
21	刘利军	6.60	1.3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孙 振	8.80	1.8223%
23	舒丽娜	6.60	1.3667%
24	徐晓冬	11.00	2.2779%
25	朱召伟	6.60	1.3667%
26	宋 凯	16.50	3.4169%
27	林少新	11.00	2.2779%
28	杨磐霖	11.00	2.2779%
29	陈建伟	11.00	2.2779%
30	郑海棱	11.00	2.2779%
31	徐 虔	44.00	9.1116%
32	张淋树	11.00	2.2779%
33	粟 畅	11.00	2.2779%
34	罗志诚	11.00	2.2779%
35	王伟江	8.80	1.8223%
36	刘晓东	33.00	6.8337%
37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林少新于 2002 年 7 月入职公司，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公司员工。

5、2018 年 3 月，安道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3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谭普林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出资额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好意并退伙安道投资；同意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廖建锋与谭普林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廖建锋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谭普林；王海与张好意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王海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张好意；范在法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范在法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1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2.2779%）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3 月 14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伟东	4.40	0.9112%
10	罗浩魁	8.80	1.8223%
11	蔡伦星	11.00	2.2779%
12	官应伟	6.60	1.3667%
13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4	张好意	17.60	3.6446%
15	刘 斌	22.00	4.5558%
16	曾坤斌	16.50	3.4169%
17	何健民	6.60	1.3667%
18	刘利军	6.60	1.3667%
19	孙 振	19.80	4.1002%
20	舒丽娜	6.60	1.3667%
21	徐晓冬	11.00	2.2779%
22	朱召伟	6.60	1.3667%
23	宋 凯	16.50	3.4169%
24	林少新	11.00	2.2779%
25	杨磐霖	11.00	2.2779%
26	陈建伟	11.00	2.2779%
27	郑海棱	11.00	2.2779%
28	徐 虔	44.00	9.1116%
29	张淋树	11.00	2.2779%
30	粟 畅	11.00	2.2779%
31	罗志诚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王伟江	8.80	1.8223%
33	刘晓东	33.00	6.8337%
34	王 筠	11.00	2.2779%
合计		482.90	100.0000%

6、2018 年 9 月，安道投资第五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魏慧慧并退伙安道投资，魏慧慧入伙安道投资；同意朱召伟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一丁并退伙安道投资，李一丁入伙安道投资；同意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振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3 月，罗伟东与魏慧慧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罗伟东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4.4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0.9112%）转让给魏慧慧；2017 年 3 月，朱召伟与李一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召伟将其通过安道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即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李一丁；2018 年 3 月，刘利军与孙振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刘利军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6.6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1.3667%）转让给孙振。

2018 年 9 月 6 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宋 凯	16.50	3.4169%
21	林少新	11.00	2.2779%
22	杨磐霖	11.00	2.2779%
23	陈建伟	11.00	2.2779%
24	郑海棱	11.00	2.2779%
25	徐 虔	44.00	9.1116%
26	张淋树	11.00	2.2779%
27	栗 畅	11.00	2.2779%
28	罗志诚	11.00	2.2779%
29	王伟江	8.80	1.8223%
30	刘晓东	33.00	6.8337%
31	王 筠	11.00	2.2779%
32	魏慧慧	4.40	0.9112%
33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李一丁于 2012 年 9 月入职公司，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公司员工。

7、2018 年 12 月，安道投资第六次合伙人变动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郑海棱并退伙安道投资。

2018 年 10 月，宋凯与郑海棱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宋凯将其持有的安道投资 16.5 万元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 3.4169%）转让给郑海棱。

2018年12月27日，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谭普林	49.50	10.2506%
2	林日新	33.00	6.8337%
3	周 毅	11.00	2.2779%
4	蒋 斌	11.00	2.2779%
5	叶 青	11.00	2.2779%
6	包祥坤	11.00	2.2779%
7	陈雄豹	4.40	0.9112%
8	童少文	8.80	1.8223%
9	罗浩魁	8.80	1.8223%
10	蔡伦星	11.00	2.2779%
11	官应伟	6.60	1.3667%
12	欧阳金生	8.80	1.8223%
13	张好意	17.60	3.6446%
14	刘 斌	22.00	4.5558%
15	曾坤斌	16.50	3.4169%
16	何健民	6.60	1.3667%
17	孙 振	26.40	5.4670%
18	舒丽娜	6.60	1.3667%
19	徐晓冬	11.00	2.2779%
20	林少新	11.00	2.2779%
21	杨磐霖	11.00	2.2779%
22	陈建伟	11.00	2.2779%
23	郑海棱	27.50	5.6948%
24	徐 虔	44.00	9.1116%
25	张淋树	11.00	2.2779%
26	粟 畅	11.00	2.2779%
27	罗志诚	11.00	2.2779%
28	王伟江	8.80	1.8223%
29	刘晓东	33.00	6.8337%
30	王 筠	11.00	2.2779%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魏慧慧	4.40	0.9112%
32	李一丁	6.60	1.3667%
合计		482.90	100.0000%

8、2019年8月，安道投资第七次合伙人变动

2019年8月2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因谭普林去世，根据继承公证书，由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继承谭普林持有的安道投资49.5万元出资额，财产继承后，李祺燮持有安道投资24.75万元财产份额、谭昀庭持有安道投资12.375万元财产份额、梁桂芳持有安道投资12.375万元财产份额；同意李祺燮、谭昀庭、梁桂芳退伙，并退还其继承的财产份额；同意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482.9万元变更为433.4万元。

2019年8月16日，安道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章兴龙加入安道投资，以货币出资10.9995万元持有安道投资10.9995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东以货币出资14.3546万元增持安道投资14.3546万元财产份额；同意罗志诚以货币出资24.1459万元增持安道投资24.1459万元财产份额；同意安道投资出资总额由433.4万元变更为482.9万元。

2019年8月，安道投资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安道投资收到章兴龙、刘晓东、罗志诚分别缴纳的出资额10.9995万元、14.3546万元、24.1459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年9月，安道投资向李祺燮退还37.125万元（因谭昀庭为李祺燮的法定监护人，故一并退还于李祺燮）、向梁桂芳退还12.375万元。

本次合伙人变动后，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2	周毅	11.0000	2.2779%
3	蒋斌	11.0000	2.2779%
4	叶青	11.0000	2.2779%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合计		482.9000	100.0000%

安道投资新增合伙人章兴龙于 2009 年 6 月入职公司，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公司员工。

9、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情况及任职情况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道投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未发生其他变动，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日新	33.0000	6.8337%	数字媒体事业部总经理
2	周 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客户经理
3	蒋 斌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营销经理
4	叶 青	11.0000	2.2779%	一介网络总经理
5	包祥坤	11.0000	2.2779%	已离职
6	陈雄豹	4.4000	0.9112%	凡拓数媒技术总监
7	童少文	8.8000	1.8223%	凡拓数媒创意总监
8	罗浩魁	8.8000	1.8223%	已离职
9	蔡伦星	11.0000	2.2779%	凡拓数媒高级三维场景师 （经理）
10	官应伟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导演（经理）
11	欧阳金生	8.8000	1.8223%	已离职
12	张好意	17.6000	3.6446%	已离职
13	刘 斌	22.0000	4.5558%	数字图像事业部总经理
14	曾坤斌	16.5000	3.4169%	凡拓动漫副总经理
15	何健民	6.6000	1.3667%	已离职
16	孙 振	26.4000	5.4670%	凡拓动漫北京公司总经理
17	舒丽娜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研发经理
18	徐晓冬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副总经理
19	林少新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总经理
20	杨磐霖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 经理
21	陈建伟	11.0000	2.2779%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技术副总 经理
22	郑海棱	27.5000	5.6948%	凡拓动漫上海公司副总经理
23	徐 虔	44.0000	9.1116%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总经理
24	张淋树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客户经理
25	栗 畅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深圳公司副总经理
26	罗志诚	35.1459	7.2781%	凡拓数创数字展馆事业二部 总经理
27	王伟江	8.8000	1.8223%	凡拓数创监事及凡拓数创数 字展馆事业部创作部总监
28	刘晓东	47.3546	9.8063%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总经理
29	王 筠	11.0000	2.2779%	凡拓数创副总经理
30	李一丁	6.6000	1.3667%	凡拓数创北京公司行政人力 资源副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31	魏慧慧	4.4000	0.9112%	已离职
32	章兴龙	10.9995	2.2778%	凡拓数媒上海公司总经理
合计		482.9000	100.0000%	-

（二）员工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

经核查，安道投资现有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已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上述合伙人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合伙人确认，上述合伙人离职后仍持有股份权益的合理性如为：

1、包祥坤于 2012 年 4 月入职，2018 年 12 月离职；罗浩魁于 2006 年 10 月入职，2021 年 5 月离职；欧阳金生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2016 年 4 月离职；张好意于 2013 年 1 月入职，2019 年 9 月离职；何健民于 2008 年 3 月入职，2019 年 3 月离职；魏慧慧于 2015 年 7 月入职，2020 年 5 月离职。上述人员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为公司员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且离职前长期为公司工作，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发行人、安道投资与上述合伙人均已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考虑到上述合伙人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其离职离开发行人时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

（三）股东人数计算的合规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公司以合伙制企业安道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安道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成立时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安道投资成

立后共发生 7 次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新增合伙人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道投资合伙人中包祥坤、罗浩魁、欧阳金生、张好意、何健民、魏慧慧虽已离职，但其在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据此，安道投资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平台，安道投资各合伙人取得安道投资财产份额时均为公司员工，安道投资现有已离职合伙人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安道投资财产份额，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与安道投资合伙人签订的涉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
- 3、查阅安道投资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安道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的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
-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道投资合伙人，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6、查阅安道投资合伙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文件；
- 7、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通过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形式对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分配机制进行约定；对于已退出安道投资的原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处置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并经安道投

资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其转让的合伙份额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条件，受让方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该等份额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对于已离职但仍持有安道投资合伙份额的合伙人，其均已与发行人、安道投资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其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无须将其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可继续持有安道投资的财产份额。

2、安道投资已离职的合伙人在离职前长期为发行人工作，为发行人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离职后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约定仍持有股份权益，具有合理性；安道投资作为 1 名股东计算股东人数，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1）根据审核问询回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虚拟动力是一家硬件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全身动捕系列、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与发行人主要提供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存在区别。

（2）根据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虚拟动力除硬件设备的销售以外，还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此外，根据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虚拟动力产品/服务的主要用途除审核问询回复披露的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以外，还包括“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性。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核实虚拟动力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修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全面核实虚拟动力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必要修订。

（一）关于虚拟动力网站“产品与服务”栏目中经营“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是一家智能硬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企业，以惯性 AI 算法技术为驱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其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软硬件结合为核心，基于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实现动作捕抓算法、表情捕抓算法，通过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实现全身动捕服、智能数据手套、表情捕捉设备等智能硬件设备的底层驱动。据此，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包含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

虚拟动力官网“产品与服务”栏目中列示的“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 3D 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 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 IP 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在业务模式方面，……虚拟动力“研发、制造智能 VR 硬件设备产品”则以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的软硬件结合为核心，包含了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及其配套软件，通过 Unity 程序及 C++ 语言等开发工具，编写相关驱动类程序或软件，捕捉使用者的动作和表情等，通过对虚拟设备的硬件进行驱动实现虚拟人物的互动效果，属于虚拟设备的硬件驱动。

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中的“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即为虚拟动力硬件设备产品的配套软件，该类业务基于虚拟动力的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硬件，通过编写相关的驱动程序或软件，应用于虚拟主播直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定制服务。

其中，“VDLive 虚拟主播系统”业务系指用户通过穿戴虚拟动力的智能设备，实时驱动数字角色，实现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同步交互。该类系统主要是为客户群体更便捷地使用虚拟动力的可穿戴智能设备，虚拟动力针对硬件的特性开发了 3D 虚拟直播软件系统，以满足用户的直播应用需求；“3D 虚拟 IP 定制服务”系指虚拟动力通过原画设计、3D 建模、骨骼绑定、表情制作、程序设定、模型打包、导入虚拟直播软件等步骤，经过上述流程创建虚拟 IP 形象，用户通过虚拟直播系统平台，并利用虚拟动力的硬件设备进行实时驱动和直播宣传。上述业务均需搭载虚拟动力的动捕设备实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

（二）关于虚拟动力网站“应用场景”栏目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与申报材料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首轮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虚拟动力的产品应用场景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主要用途包括虚拟形象展示及游戏互动体验。

虚拟动力的客户群体主要为拥有网络直播、游戏体验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其产品应用场景主要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领域。虚拟动力在其官网“应用场景”栏目中列示的“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虚拟动力预期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公司的三维影片以3D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3D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公司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用要求；（3）相比于虚拟动力，公司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在产品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数字图像、数字媒体、数字展馆的形式，协助客户完成多维度的展示，实现多层次的宣传效果；虚拟动力则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VR智能硬件设备，为虚拟主播、动漫游戏等领域提供VR智能硬件设备，丰富娱乐体验。此外影视开发动漫制作、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等应用场景，系虚拟动力的动捕技术或动捕产品的潜在应用领域，通过在其官网列示以达到促进虚拟动力硬件设备销售的目的。

虚拟动力“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的三维影片（如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及广告等）均涉及影视及动画领域，但二者存在以下明显区别：（1）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系指采用动捕技术，使用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来捕捉影视动作，并将内容输出，

使硬软件更好融合，以降低后期处理难度和成本；而公司的三维影片以 3D 可视化技术为核心，涵盖三维建模技术、三维渲染技术、三维动画技术、三维交互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等，根据不同展示需求运用不同技术，提供三维影片等多种产品；（2）虚拟动力中“影视开发动漫制作”主要依托其动作、表情捕捉设备等可穿戴智能设备进行影视动画的开发制作，而公司无对可穿戴智能设备的使用要求；（3）相比于虚拟动力，公司的三维影片主要应用于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等领域，根据客户要求完成上述特定场景的三维影片。

虚拟动力“虚拟工业商业传播”系指通过虚拟工业利用动作、表情捕捉等设备提供的精准捕捉数据，结合工业设计内容，模拟出工业设计的整个流程和操作方法，为设计人员提供更加逼真、科学的虚拟设计环境，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航空航天研究等工业设计。上述应用场景均需要利用动捕技术通过动捕设备实现，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别。

（三）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虚拟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之“（9）关于虚拟动力的收入结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的营业收入及各业务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及其配套软件服务	107.20	88.52%	268.80	97.62%	55.41	99.86%	-	-
其中：硬件	70.96	58.60%	210.64	76.50%	55.32	99.69%	-	-
配套软件服务	36.24	29.93%	58.15	21.12%	0.09	0.16%	-	-
软件或技术服务	13.90	11.48%	6.56	2.38%	0.08	0.14%	-	-
营业收入	121.09	100.00%	275.36	100.00%	55.49	100.00%	-	-

注：软件或技术服务收入包括与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相关的配套软件或服务（如虚拟主播系统或虚拟 IP 形象模型制作等）、硬软件维护、设备租赁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虚拟动力主要业务为可穿戴智能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或服务。报告期各期虚拟动力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55.49 万元、

275.36 万元、121.09 万元，其中向客户销售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达到 85%以上，虚拟动力单独销售的软件或技术服务的金额**较低**。虚拟动力上述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公司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较低**，不构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虚拟动力官网关于其业务情况的描述；
- 2、就虚拟动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及其应用场景，访谈虚拟动力业务负责人；
- 3、查阅虚拟动力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财务报表；
- 4、查阅虚拟动力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的主要业务合同及设备清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所刊载的虚拟动力相关业务信息与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虚拟动力的软件或技术服务与发行人的业务有明显区别，且报告期内其金额**较低**，不构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全面核实虚拟动力相关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为了更准确的反映虚拟动力的产品及服务、产品应用场景情况，发行人已对虚拟动力产品与服务、产品应用场景及各类型收入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关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具有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该等综合能力、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2）在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市场，行业准入门槛、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在数字多媒体系统和展览展示市场，行业门槛、市场集中度较高，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节介绍了风语筑、丝路视觉及华凯创

意 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请发行人：

（1）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动态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业务的竞争格局，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不局限于上市公司）、对市场规模的量化测算、潜在竞争者（如广告传媒公司、装修装饰公司）的替代风险等，并作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1、行业的总体竞争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不同类型业务的竞争格局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	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行业发展 25 年左右，行业准入门槛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存在大量小规模的企业，产品价格和质量较为悬殊。 近几年随着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客户对于表现他们作品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要求也越来越高，高质量作品的需求稳定增长，对大型公司和一部分制作精品的小型公司有利。同时人工成本、场地租金的增长，也对部分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一定的压力。 由于网络科技的进步，沟通工具的便利性更强，资料传输、视频会议等越来越方便，地域性的阻碍逐渐打破，市场份额逐渐向有一定品牌效应的公司集中。	1、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2、上海艺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员工超过 140 人，专注于建筑可视化，为全球的建筑公司和房地产开发商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和产品。 3、北京凡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提供建筑可视化、互动多媒体、影视动画等产品。 4、力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业务涵盖视觉科技、展馆工程、文博旅游等专业领域，在上海、北京、广州、武汉、成都、香港、伦敦、纽约、温哥华、迪拜等城市拥有 35 家分子公司。 5、北京斯艾恩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提供可视化综合解决方案的数字视觉创意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的 20 多个城市有合作伙伴。 6、上海艾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目前拥有约 130 名员工，产品包括渲染，3D 动画，多媒体，虚拟现实等。	市场上未对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细分市场规模对出统计或估算。根据中经视野咨询，2020 年度我国的效果图设计（全产业链）市场规模约为 2,038 亿元。公司根据行业经验估计静态数字创意产品占全产业链效果图设计的比例约为 0.5%-1%。由此推算 2020 年度静态数字创意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0.19 亿元-20.38 亿元。	由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准入门槛较低，每年都会成立众多的小型工作室、小规模公司等，同样每年都会有许多企业退出。 同时，亦存在部分设计机构、数字化技术的公司随着技术进步、电脑算力增强等因素，成为数字图像服务的供应商。	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伊始就从事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在长时间的发展历程中，得到了国内外多家知名设计单位的认可，通过迪拜歌剧院、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广州歌剧院等典型案例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同时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制作素材及城市建筑模型素材，亦研发出了“凡拓 3Dmax 模块建筑制作软件”“凡拓 3Dmax 建筑单体制作插件软件 V1.0”等系列软件或插件用于制作，提升了制作效率，另外，公司也通过配置新设备、强调作品艺术性理解和美感等，保证服务质量，从而体现公司竞争优势。
动态数字创意产品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比较充分。中小型企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而大企业服务客户面较广且有	1、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在国内外十余个城市设有分公司及办事机构。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电子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数字图像的创意设计、制作和软硬件集成服务，空间陈	根据中经视野咨询，2020 年度，我国的动画宣传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582 亿元，互动软件市场规模约为 140.9 亿元	由于三维影片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时产品类型丰富，制作方式多元，因此传统的广告传媒、影视制作、长短视频	在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领域，公司主要以三维创意为基础，通过软件完成制作，有别于传统的拍摄和录制，创意限制更少，元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一定的品牌优势，能获取品牌溢价。 同时，三维影片类型丰富，包括企业宣传片、产品宣传片、楼盘宣传片、活动宣传片、形象宣传片等多种类型；制作方式亦有不同，包括拍摄完成、三维制作、录制完成等不同方式的创作；由于行业覆盖各行各业，创作形式多元多样，各类三维影片侧重点不同，市场较难形成垄断格局。 另外，从三维影片制作扩展出多种产品更提升了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延：数字互动软件与三维影片配合运用的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包括商场运营、专卖店营销、住宅销售、企业展示、活动运用等；同时，数字互动软件的表现形式亦多种多样，包括数字沙盘、立体成像等，此类业务更契合当下社会信息传播形式，该领域的入门门槛也相对较高，从而在整体的市场得以有较好的溢价	展设计，满足其在宣传展示、沟通、娱乐及专业应用等方面的需求。 2、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以 CG 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业务，是专业化、全国性的 CG 视觉服务提供商。 3、深圳骄阳视觉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依托数字图像技术，为博物馆、展览馆、房地产营销、城市规划、电视广告、产品展示等领域提供创意视觉展示服务。产品和服务包括展览展示策划及系统集成、多媒体、虚拟现实、数字展示影片等解决方案。 4、北京五一视界数字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以原创的全要素场景为基础，融合物理模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应用生态，帮助政府及企业进行新一轮数字化升级，并推动数字孪生成为新型基础设施之一。 5、深圳思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服务房地产商的第三方技术方案商，以自研的 3D 引擎为核心，提供包含展示、传播、大数据等功能的全场景营销工具。目前已经服务了超过 200 家开发商客户，在数据领域上有一定的积累及沉淀。		频制作公司凭借其拍摄、录制、剪辑等经验积累，均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如随着移动终端普及和网络的提速而兴起的短视频拍摄公司，在扩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的同时，亦会成为行业内公司的竞争者。 另外，在三维影片和数字互动软件结合的趋势下，部分软件企业亦凭借其软件制作能力切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市场，成为行业内的潜在竞争者。	素更丰富多元；公司经多年行业创作，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和素材，能将创意与执行较好的匹配；另外，公司亦结合科技发展路径和行业需求研发出“建筑裸眼 3D 动画展示软件 V1.0”、“凡拓三维动画裸眼 3D 弧幕炫彩科技软件 V1.0”等软件，从而提升创意创作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迎合新技术与产品的融合趋势，延伸出的数字互动软件等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到复合、从视觉表现到体验互动的各类型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增加客户粘性，延长服务周期。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空间，为未来发展提供了增长。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这类项目一般前期投资大、项目周期长、多专业多技术融合，客户对项目的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创意能力和良好的资源整合能力，并需要专业团队间分工协作，目前该领域的参与者主要是具备一定规模和知名度的企业，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客户成熟度的提高，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市场正在由粗放型向品质型转变，由单纯的价格竞争、关系竞争向品质竞争、内容竞争、服务竞争转变。 2016 年《“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发布，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明确将数字创	1、文博科技类数字展馆类；例如：（1）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是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工程公司，现有 4 个子公司、15 个设计工程部、十余个直属部门，以及由经营中心管理的数十个项目部和四个经营性分公司，员工达到千余人。（2）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隶属于广州美术学院，拥有国家级专业学会和协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等社会地位较高的从业人员，是中国高校系统“产学研”相结合的成功典范。 2、建设规划类数字展馆类；例如：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3、大中型企业数字化展厅展馆；例如：（1）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包括文博馆、科技馆、文旅主题馆、企业展厅等）、展览（包括展会等）等展示场所提供数字文化展示的策划、设计、实施和维护的系统性服务或设计单项服务；（2）金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6 年，拥有超过 1800 名创意型专业人员及项目经理，在全球拥有 19 个分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室内展示、	2020 年度中国的数字展示行业的市场规模约为 327 亿元-393 亿元，预计 2027 年数字展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682.86 亿元-819.69 亿元。^{注 1}	由于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迅速且市场前景较好，因此吸引了较多潜在竞争者；同时由于数字一体化项目涵盖面较广，包括数字内容制作、硬件的采购与集成、装饰装修、展览展示等方面，涉及上述服务的相关企业在其战略指导下、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均可能向数字一体化方向转变。另外，由于上述公司原处行业相对传统，且其服务的只是目前数字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的一个环节，其虽然在各自环节具有独有的优势（例如装饰装修公司的资质、资金及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广告公司的品牌包装和策划的能力等），但他们要形成	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该类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客户来源及服务类型逐渐多元，通过各类型客户和服务类型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各个领域均树立了标杆类项目。另外，公司注重集成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出“4D 数字影院折幕展示软件系统 V1.0”、“凡拓沉浸式影院展示软件 V1.0”等软件，增强项目整体的感官体验。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跟随市场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逐渐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独特的发展路径决定了公司在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具有数字内容的创意和制作优势。

业务类型	整体竞争格局	行业内主要企业	市场规模	潜在竞争者	凡拓数创竞争优势
	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相关市场开始高速发展，亦吸引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各环节中公司积极布局。	展览活动、主题公园及博物馆等。 4、服务于文体活动相关的展示解决方案：例如：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投资、创意策划、制作实施、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平台性企业，聚焦文化旅游产业、数字创意产业和公共文化产业。 以上大多数企业由于在数字创意产业沉淀多年，也形成多领域，多行业综合发展的企业规模，服务领域的偏向性也逐渐变得模糊。		全闭环的项目能力，必须同时具备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突破技术壁垒、品牌壁垒和资质壁垒。	

注 1：该数据根据智研咨询提供的数字展示系统行业规模数据推算得出。

二、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作有针对性的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5、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立足数字内容创作，始终致力于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创意相融合，公司的数字创意内容的制作技术和素材、案例是多年积累沉淀形成的，这也是区别于行业内传统传统的广告、展示公司的关键。公司拥有规模较大的数字内容创作和设计团队，成员专业涵盖建筑学、环境艺术、动画、设计（平面设计、空间设计、环境设计、新媒体设计等）、软件开发等，综合能力较强，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各类数字内容制作均有能力自行完成。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竞争公司在数字内容制作上采用外包方式，质量和交期不可控，或者在近几年才组建的数字创作团队，相比而言，凡拓数创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方面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在研发创新和软件集成方面，公司在推进 3D 可视化技术和数字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升级、创新的基础上，结合新技术的应用趋势不断开发数字创意产品，研发智慧博物馆信息系统和智慧城市可视化系统，并积极在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上集成使用，通过技术更新迭代、数字内容创新和功能不断完善来丰满公司的服务架构。同时公司重视研发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目前拥有 3 个发明专利、5 个实用新型专利、7 个外观设计专利和 26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和软件集成的应用也是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在项目管理方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是一个多专业的复合工作，对项目在实施的管理能力要求很高。凡拓数创的项目管理及实施团队中拥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设计师、PM 项目经理、注册造价师，以及持证的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专业人员，专业人员齐全。凡拓数创已经形成了以数字内容创作及相关软件开发为重点，涵盖策划、设计、施工、后期维护等多专业、多工种协调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凡拓数创在十九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范围从单一的静态数字创意产品扩

展到动态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逐渐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有别于行业内提供单一数字创意服务的竞争企业，公司的立体服务模式以客户粘度为导向，构建了针对数字创意服务的研发、营销、制作和实施等团队，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数字创意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的服务针对客户需求灵活组织，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具有客户接触面广的特点，可以为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潜在客户源；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客户在一段时间后又可能有更迭的需求，亦可能为数字创意产品产生新的收入。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

综合来看，公司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相比所具备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2、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对比的情况；查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市场规模量化测算的公开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不同业务类型的竞争格局。

2、发行人在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方面

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形成了相应的综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发行人的立体服务模式既包含项目金额相对较小，保证持续现金流的数字创意产品，也包含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数字创意产品和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两者相互促进，提高了客户的粘性，亦通过“一站式服务”的立体模式增加了潜在客户的承接概率。综合来看，发行人具备了数字创意、总体设计、研发创新、软件集成和项目管理等综合能力，形成了“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问题 4、关于获客成本。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变动较大，新客户订单主要通过招投标、比稿、竞价等方式获取，非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均超过 50%，但发行人未进一步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招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均值，获客成本较高，毛利率持续下滑，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

请发行人：

（1）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将非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营业收入作进一步划分，分析变动并作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况”之“6、报告期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通过招投标取得业务的占比分别为28.21%、41.69%、46.69%和**38.18%**。由于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一般较少具有重复性，部分新拓展客户开展业务可能会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会呈现一定的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商务谈判）方式主要可划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比稿、竞价是指客户经询价、比价、议价和遴选等流程后确定与公司开展合作并签订合同，而直接委托是指客户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招投标按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方式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104.32	3.84%	326.50	6.20%	322.95	5.99%	518.37	10.21%
	直接委托	2,610.82	96.16%	4,942.76	93.80%	5,067.01	94.01%	4,558.92	89.79%
	小计	2,715.14	100.00%	5,269.26	100.00%	5,389.96	100.00%	5,077.30	100.00%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比稿、竞价	1,243.29	45.05%	2,197.78	42.27%	2,989.39	42.19%	5,618.74	55.57%
	直接委托	1,516.37	54.95%	3,001.45	57.73%	4,096.41	57.81%	4,493.21	44.43%
	小计	2,759.67	100.00%	5,199.23	100.00%	7,085.79	100.00%	10,111.96	100.00%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比稿、竞价	9,636.30	77.83%	20,252.02	86.00%	15,746.70	82.87%	11,244.79	80.97%
	直接委托	2,744.72	22.17%	3,295.55	14.00%	3,255.10	17.13%	2,642.21	19.03%
	小计	12,381.02	100.00%	23,547.57	100.00%	19,001.80	100.00%	13,887.00	100.00%
其他	直接委托	144.04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小计	144.04	100.00%	476.39	100.00%	614.12	100.00%	390.66	100.00%

项目	非招投标项目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
非招投标收入总计	比稿、竞价	10,983.91	61.02%	22,776.31	66.03%	19,059.04	59.39%	17,381.91	58.99%
	直接委托	7,015.96	38.98%	11,716.14	33.97%	13,032.63	40.61%	12,085.01	41.01%
	小计	17,999.86	100.00%	34,492.44	100.00%	32,091.67	100.00%	29,466.9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非招投标收入分别为 29,466.91 万元、32,091.67 万元、34,492.44 万元、17,999.86 万元。其中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8.99%、59.39%、66.03%、61.02%，而直接委托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1%、40.61%、33.97%、38.98%。2020 年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比稿竞价的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收入的占比较高，使得公司非招投标收入中的比稿、竞价占比较高。

一般而言，公司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获取客户，而部分客户会基于既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直接委托公司进行合作。主要原因系：（1）对于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由于该类业务的金额小、时间短、任务重等特点，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客户根据供方以往合作的满意度、供方的行业地位、口碑、价格等因素，同时公司对项目情况、客户需求较为熟悉，从而客户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与凡拓数创进行合作；（2）对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随着该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凡拓数创的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该类业务的服务品质和项目质量也得到了越来越多客户的认可，因此逐步积累了较多粘性度高的优质客户资源。在该部分客户后续的项目需求中，客户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口碑、前期服务质量和实施效率等原因，与公司直接确定合作关系。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业务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毛利率下滑、应收账款占比增长等情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是否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给予信用优惠等情形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情况，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12%、11.91%、10.43%和 11.17%。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单项收入规模更大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增加以及通过合理的费用控制，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10.07%	10.33%	11.91%	14.29%
风语筑	4.41%	5.03%	4.10%	5.04%
华凯创意	4.16%	15.92%	12.03%	8.29%
平均	6.21%	10.43%	9.35%	9.21%
凡拓数创	11.17%	10.43%	11.91%	13.1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与丝路视觉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相似；公司较风语筑的销售费用率更高，主要原因系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类似，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项合同金额相比数字内容的合同金额要高，受收入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金额、销售人员数量的影响，致使风语筑销售费用率较低。

随着凡拓数创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占比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 2020 年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公司不存在获

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华凯创意处于经营业务调整过程，使其销售费用率明显下降，而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上一年度波动较小。

2、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大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51.25%	9.74%	53.19%	8.64%	50.41%	10.02%	49.67%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40.77%	11.44%	40.65%	8.41%	42.72%	15.10%	49.90%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33.98%	78.32%	35.54%	82.24%	36.19%	73.80%	34.34%	58.94%
其他服务	20.08%	0.49%	41.31%	0.71%	52.75%	1.08%	46.88%	0.8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37%	100.00%	37.54%	100.00%	38.78%	100.00%	40.6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积累和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加大对技术难度更高、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端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的开拓，致使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毛利率上升，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平均价格和收入下降，而该业务人力成本相对稳定，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致使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以数字多媒体为主的展览展示需求呈增加趋势，下游客户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需求增长，且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促进了收入的增长。同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综上，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

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5,762.83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营业收入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1.42%	59.97%	60.00%	63.90%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逐年提高，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受其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致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结算模式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中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导致公司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形成期末应收账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延长。

②客户群体性质影响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相对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但部分工程项目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客户属性制定企业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标准，对政府国企类客户（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信用期为 6 个月，非政府国企类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存在差异主要由于政府、事

业单位客户、国有企业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付款周期较长，同时政府国企类客户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

（二）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近年来我国政府积极出台的一系列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2015-2020 年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增速平稳，公司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建筑设计、广告宣传、文化文博、科教科普、智慧城市、产城文旅、文体活动等领域，并在“数字创意产品+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立体服务模式下，公司的客户更加多元，从而保证公司的业务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一贯重视研发的投入与技术产业化，加大引进专业研发技术人才的投入，同时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组织品牌活动、参加各类型展会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挖掘客户，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良好的口碑。

基于公司的行业前景、下游市场、公司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丰富的拓展手段等因素，公司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主要客户情

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获取商机继而向外拓展业务，在获取客户需求后，由客户部组织各部门对项目进行讨论，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竞价等方案的制作：创意部负责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投标动画的制作；客户部协调预算和项目人员参与报价文件的编制，并进行审核；最后由客户部和投标部向客户进行协商或投标，谈判、中标并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的资格条件、技术等综合能力以及具有竞争性的报价获取项目机会，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比稿、竞价等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一方面，根据客户要求，在签署的商业合同中约定反商业贿赂或签订《廉洁协议》，并设置商业贿赂举报与调查流程；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防范商业贿赂的行为，与员工签订《阳光协议》，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定期对销售人员开展禁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暂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经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其确认，该等客户与公司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不同非招投标方式划分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取得报告期各期通过比稿竞价取得的项目的报价单；
- 2、取得发行人各业务类别关于比稿竞价、直接委托等业务取得模式的说明；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分析其销售费用率、毛利率、应收账款占比的变化情况；
-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及其结构占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
- 5、获取发行人关于各业务类别报价原则的说明，并抽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验收单及相关成本凭证；
- 6、获取发行人关于报告期的信用政策说明，并查阅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及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 7、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
- 8、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管理费用明细、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相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
-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10、查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1、查阅《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12、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廉洁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阳光协议》；
- 13、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14、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5、登陆百度（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www.gdcourts.gov.cn)、广州审判网(www.gzcourt.org.cn)及各地市场监管网站,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6、通过对供应商的走访、对成本中的合同、设备签收单、装修成果确认单、发票等做细节性测试,核查成本的真实性;

17、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费用支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非招投标收入主要分为比稿竞价和直接委托,其中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通过直接委托方式取得收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比稿竞价方式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收入取得方式的占比波动较小,发行人已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且报告期末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不存在获客成本快速增长的风险;报告期内,除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客户行业低迷和房地产客户控制支出等因素影响,使得发行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报价被动降低以外,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呈上升趋势,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且毛利率波动较小,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降低服务报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项目服务结算模式和客户群体性质影响,不存在为提升销售收入而给予信用优惠的情形。上述因素未影响发行人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增长趋势,同时基于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下游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增长、公司较强的技术与研发能力、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口碑、立体服务模式以及公司积极丰富拓展手段、拓展地域业务等因素,发行人业务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问题 5、关于与北京友泰合作。

(1)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委托友泰地产为其定制办公楼宇“云创天地项目”，其后，友泰地产两次延迟网签时间，至今仍未将该楼宇的地下部分交付。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已预付诚意金等款项合计 2,956.98 万元，核算于其他应收款。

(2) 根据公开信息，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内容显示，“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但发行人所提及的项目延期交付原因系新冠病毒疫情、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未提及施工建设因素。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2) 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云创天地项目”地下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仍未交付的情形是否表明该项目合作已再次发生实质性延期，该项目的预计交付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其他重大合同”之“1、关于房产购买合同的签订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双方同意预计

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署该意向楼宇对应房屋相关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北京友泰的通知为准。

公司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Y2336772、Y2336718、Y2336740），约定北京友泰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向公司交付万创慧谷（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核准名称）6#办公、商业幢第 1 层 101 号、第 2 层 201 号、第 3 层 301 号房屋。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与北京友泰交付了上述房屋，并对房屋进行了装修及实际使用。

此外，意向办公楼的地下仓库部分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因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要求仓库需转为现房后办理《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方可销售并交付。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公司完成网签并交付。鉴于上述进展，目前北京友泰未与公司就意向办公楼地下部分签署合同并交付，项目合作已发生延期。

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因需转为现房后方可销售及交付，使得项目合作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公司交付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公司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不影响公司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该项目多次发生延期的情形，补充披露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3、（7）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委托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泰”）定制开发“云创天地项目”作为公司未来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2018 年-2020 年**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2021 年上半年**公司将购房款作为“固定资产”进行列报，具体财务报表相关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或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列报科目	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账面余额	5,315.58	2,956.98	1,485.60	1,485.60
减值准备	-	-	-	-
累计折旧	12.38	-	-	-
账面价值	5,303.20	2,956.98	1,485.60	1,485.6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定制开发意向协议签订后，公司认为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公司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具体如下：

①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北京友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4%股权、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股权。北京友泰第一大股东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由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友泰股东背景实力雄厚。

②报告期各期末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进度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上半年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后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

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楼盘售价情况

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如侨商中心、紫光科技园、银河中心等成交价格 3 万元/平方米至 3.5 万元/平方米区间，公司于 2018 年签订的意向认购协议约定结算单价为地上建筑 2.45 万/平方米，2020 年 12 月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价为 2.36 万元/平方米（含公摊面积售价），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

综上，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招股说明书关于“云创天地项目”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四）其他重大合同”之“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最新工程进展、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1）开展背景

随着发行人在华北地区业务的不断拓展，凡拓数创北京公司、凡拓动漫北京公司、凡拓数媒北京公司人员数量不断增长，亟需在北京地区购置一处房产作为发行人北京区域各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多方考察及友好协商，发行人选定已取得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的北京友泰作为合作方，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委托北京友泰定制开发办公业态产品。

（2）最新工程进展

北京友泰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7 规土（通）地字 001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规土（通）建字 0038 号），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就意向办公楼的地上建筑部分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京房售证字（2020）166 号），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理了意向办公楼的竣工验收备案表。

2021 年 4 月 10 日，北京友泰向发行人交付了意向办公楼地上建筑部分。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友泰正在筹备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公司完成网签并交付。

（3）延期交付原因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

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2020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署《<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协议>补充协议（二）》，将签署《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并办理网签手续的时间调整为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延期的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受亦庄新城管辖，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暂缓收取相关证件办理材料及对申请材料的审核，致使北京友泰未能按时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无法向发行人销售意向办公楼。

（4）项目用地的施工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的建设及交付

北京友泰因项目施工现场土方未遮盖于 2019 年 3 月被北京市通州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处以行政处罚，该处罚内容中提及“云创天地项目暂不开工的建设用地闲置时间超过 1 年，未覆盖的暂不开工建设用地面积为 2750 平方米”。云创天地项目涵盖多个项目用地，公司购置的意向办公楼所在用地为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非为前述行政处罚对应项目用地。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等网站不存在将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被列入闲置土地的情形。

北京友泰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就通州市台湖镇 4-1-042 地块 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取得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10112201904170501）并进行施工建设，在公司与北京友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签订补充协议时，意向办公楼处于结构施工至外立面施工阶段，项目已达到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条件，项目用地的施工建设因素未影响意向办公楼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交付。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北京友泰签订的《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定制开发意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 2、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交付等资料；
- 3、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地上建筑部分的交付文件；
- 4、登录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等网站，查询北京友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5、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情形；
- 6、访谈北京友泰及发行人董事长，了解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情况；
- 7、查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预付房款相关的银行支付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预付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房款会计核算及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依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9、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背景及股东信息；
- 10、登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zjw.beijing.gov.cn）网站，查询报告期内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周边同类型房产的成交均价情况；
- 11、取得北京友泰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意向办公楼地下仓库部分尚未取得《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证明》并交付予发行人致使项目合作再次发生延期，但北京友泰已向发行人交付意向办公楼主体部分且发行人已进行实际使用，该等延期未影响发行人对意向办公楼的实质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友泰正在筹备地下仓库部分的转现资料，预计年内与发行人完成网签并交付。

2、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诚意金等预付款项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首开万科云创天地项目开发商股东背景实力较强，意向办公楼开发进度持续推进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验收，且对比周边同类型房产成交价格并未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开发商不予交楼从而导致发行人预付款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云创天地项目”的开展背景、工程进展、延期原因等事项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问题 6、关于采购模式。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设备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以 2020 年度为例，前五大设备材料供应商中，安恒伟业、建业网络均提供摄影器材设备，利亚德、大华科技均提供 LED 显示器设备。

（2）发行人数字内容外协服务商同样存在较为分散的情形，多家供应商均提供动画制作、互动展示系统开发类服务。此外，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的分工存在一定重合，发行人未对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因予以充分说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项目所在地与装修装饰供应商所在地不匹配。例如，发行人 2019 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奥鑫注册地为深圳，但其为发行人提供装修装饰服务的项目所在地为云南楚雄，当期采购金额为 593.13 万元。发行人对该类情形解释为装饰装修供应商业务往往不限于注册所在地，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符合需求，可能出现异地匹配情形。

请发行人：

（1）按设备材料、数字外协、装修装饰等采购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采购支出的构成差异，并作变动分析；

（2）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以举例或其他合理方式对相关

流程中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差异进行充分说明，并作补充披露；

(4)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尤其是装修装饰服务）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匹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设备材料、数字外协、装修装饰等采购类型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采购支出的构成差异，并作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及材料	4,934.43	39.75%	13,992.81	44.26%	7,216.71	28.48%	7,157.85	39.54%
数字内容外协	3,815.92	30.74%	8,602.36	27.21%	8,315.00	32.81%	5,908.42	32.64%
装饰装修	3,199.47	25.77%	8,195.21	25.92%	8,547.39	33.73%	4,515.43	24.95%
其他集成服务	465.14	3.75%	827.27	2.62%	1,261.50	4.98%	519.81	2.87%
总计	12,414.96	100.00%	31,617.65	100.00%	25,340.60	100.00%	18,101.51	100.00%

公司承接的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一体化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设备、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展示效果的创意策划，制定展示设计方案，包括空间设计方案、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的安装方案、模型及展品的布展方案等，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各类型采购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且各类型采购由于项目进度的不同采购节奏存在差异，因此采购支出有所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中，按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装饰装修、以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收入	22,804.70	100.00%	53,195.58	100.00%	40,599.14	100.00%	24,168.81	100.00%
其中：								
--设备 安 装	8,756.55	38.40%	20,169.15	37.92%	12,823.65	31.59%	8,671.32	35.88%
--数 字 内 容	7,970.83	34.95%	19,097.64	35.90%	13,307.14	32.78%	8,217.90	34.00%
--装 修 安 装工程	5,142.00	22.55%	10,996.95	20.67%	12,373.24	30.48%	6,198.93	25.65%
--其 他 集 成服务	935.31	4.10%	2,931.84	5.51%	2,095.10	5.16%	1,080.66	4.47%

由上表可见，各项主营业务采购支出的构成与一体化项目中的相对应项目构成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各期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同，导致其相应的收入构成及采购节奏有所差异；主要差异为：2019 年的装饰装修占比（从收入口径以及采购口径）高于 2018 年及 2020 年，2020 年的设备及材料占比（从收入口径以及采购口径）高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具体如下：

2019 年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中，（1）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主要作为科研示范基地、技术研发中心，因此工装面积较大，且其中第三楼层涉及拆除重建并全部重新装饰装修，因此整体项目装饰装修部分占比为 51.59%；

（2）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是以传统固定图文展板为主的展览项目，主要是通过装饰装修施工来陈列布展、数字内容产品较少，其装饰装修部分占比为 64.87%；（3）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包含办公区域及展厅区域，其中办公区域面积较大，主要作为业主招商引资之用，公司对该区域仅提供装饰装修工程，因此装饰装修部分占比为 45.85%。总体而言 2019 年装饰装修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33.73%，高于 2018 年及 2020 年。

2020 年公司完成的主要项目中，（1）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该项目是在林芝市工布公园儿童公园进行山体秀展示，因此硬件及材料占比较高，其中设备的占比高达 79.21%；

（2）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由于客户的大数据展示需要，展项主要以大面积 LED 显示屏和拼接屏拼接为主，电子屏幕等设备占比较高，其设备的占比为 51.27%；（3）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由于展项数量多、展示面积大，主要通过高清 LED 屏幕以数字化的形式展示，传统固定图文展板展示较少，其设备占比为 66.09%。总体而言 2020 年设备及材料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为 44.26%，高于 2018 年及 2019 年。而 2018 年末公司未完工项目中，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南昌科技广场项目等采购的较多设备，该等项目于 2019 年结转，导致 2018 年设备及材料采购占比高于 2019 年。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公司采购的电子化设备包括显示设备、投影设备、电脑及服务器、空调等，公司采购的电子化设备并非标准化设备，其中显示设备具有不同类型、多种品牌、多种规格，显示设备主要包括 LED 屏、拼接屏、透明屏、OLED 屏、电视机等，不同品牌的生产工艺、技术性能参数、市场价格均有差异。

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电子设备的原因如下：

1、项目需求和预算原因。由于不同项目的需求和造价预算存在差异，不同品牌的标准化电子设备存在高中低档，价格也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的预算成本采购符合项目参数要求的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比如客户预算比较有限的情况下，重点展项选用松下或巴克品牌的激光投影机，次要展项可能会选用较经济实惠品牌的投影机，或者根据使用环境的不同在会议室选用造价更低的会议投影机。因此，公司在项目采购时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不同品牌的同一类型产品。

2、技术要求原因。相同技术等级的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的在技术参数上大体会比较接近，但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在某种特殊技术性能参数还是存在差异，例如相同流明度的激光工程投影机，不同品牌会采用不同的芯片显像技术，且在色彩还原度、融合处理、异形矫正等技术处理效果上也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设计效果的要求，使用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电子设备。

3、服务和工期原因。不同品牌电子设备的供应商或者代理商的供货条件、供货周期、安装服务、售后服务也不相同，供应商可能受其他正在执行的项目因素影响，其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或其他方面原因没法保证能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会根据项目情况来选择符合条件的合适供应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丝路视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显示屏、投影机等硬件设备的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风语筑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显示屏、投影机等硬件设备的情况。

综上，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对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于项目造价预算、技术要求、服务和工期等方面原因，公司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电子设备，符合行业惯例要求。

（二）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外协服务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如下：

1、供应商的案例经验和实力存在差异，公司承接的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客户的行业背景和呈现的数字内容存在较大不同，不同客户所要求呈现的视觉效果和软件需求均存在差异，不同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各自擅长的领域和过往的案例素材及实力均有所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数字外协供应商过往项目案例结合比价挑选合适的供应商。

2、服务和工期原因。不同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的员工配置存在差异，造成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对订单消化能力在不同时间段会有不同。公司在数字外协服务采购时有些之前合作的公司在当时没有档期，公司需要寻找新的供应商来承接制作服务，同样造成了公司需要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内容外协服务的情况。

3、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及报价会有偏差，同个项目不同供应商会有不一样的理解提供方案并做出评估报价，公司会结合其技术能力，审核其报价的合理性，根据成本预算控制去选择不一样的供应商。

丝路视觉在其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描述由于公司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具有独特性，相关采购通常依据具

体项目的执行周期、技术特点、风格取向等因素寻求合格供应商进行合作。此外华凯创意招股说明书披露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设计外包、动画外包的情况。

公司数字内容外协商采购价格系由在公司结合供应商所报的价格、交付期、配合度、供应商的实力、提供的方案等方面询价确定合适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

三、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以举例或其他合理方式对相关流程中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服务与发行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差异进行充分说明，并作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之“2、数字内容外协采购”中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如下：

1)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以三维图像为例）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并讨论客户需求及签订合同	与客户沟通确定客户意向及制作内容，结合商务进行洽谈及合同签订工作，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制作阶段	三维建模	客户提供建筑平面图或结构图，公司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按照客户提供的图纸在三维软件中搭建三维模型；或者客户提供简单模型，公司对模型进行细化，比如窗框、楼板、栏杆、建筑外观等细节。	部分群体建筑、片区规划效果图需要搭建的建筑模型较多，数字外协供应商协助公司搭建非核心主体建筑的三维模型和简单基础模型	模型搭建对技术层面要求相对较低，数字外协供应商主要搭建非核心主体建筑模型和简单模型，公司会对数字外协供应商搭建简单模型进行细化操作
	渲染后期	渲染和后期是对于技术和艺术要求比较高的环节	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需要渲染后期的角	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

业务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节，公司完成主要的创作构思、角度及光色测试	度、光色说明、参考标准执行部分渲染后期的制作工作，此种情况较少	司要求完成部分制作工作，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后期加工
	调整修改	公司根据客户反馈进行修改完善，此阶段无数字外协供应商参与		
交付阶段	技术审核	公司内部检查修改检查是否完善，审核出图质量是否符合客户要求，此阶段无数字外协供应商参与		
	输出成品与交付	此阶段无数字外协供应商参与		

2)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具体服务差异情况如下：

①以三维影片动画制作为例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前期策划方案、编制标书、项目中标、签订合同	公司根据获取的项目信息，由主创人员进行前期策划方案创作，并通过多次提案沟通，修改并确认初步方案脚本，最终结合商务进行洽谈及合同签订工作，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脚本阶段	导演脚本	公司导演根据前期策划方案撰写影片的执行脚本，并由导演主导负责项目构思、策划、创意、场景设置等整体逻辑的编排，主创及导演共同审核执行脚本。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执行脚本审核			
	3D 模型制作	公司三维主管协同导演与客户对接项目资料，保障建模图纸等资料的齐全，并确定最终的图纸的完整性，与客户签订资料确认单，由建模人员开展三维模型制作工作，严格把控进度要求，解决差异问题、确保成果准确无误	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稿项目资料，协助公司完成非重要部分、非标准和非创造性的基础三维模型制作，并交由公司根据模型制作标准进行细化操作	在工期紧张情况下，供应商按公司制定的标准完成非重要部分、非标准和非创造性的基础三维模型制作，公司进行后续细化操作
	影片参考	公司导演及主创根据创意需求，落实具体的创意和影片调性的参考，并与客户沟通确认影片的调性、手法。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草路径阶段	三维预演、草片剪辑、三维布局	公司导演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的脚本进行镜头的预演，预演包括创作镜头构图、镜头运动路径、创意转场、创意概念的表达，特效表现的方向等内容，而后由后期人员进行剪辑、音乐再创作、配音等系列工作后，交付给客户完整的预演影片。此阶段的工作视觉化的呈现给客户，让客户更精准的了解影片的内容表达。客户在此阶段确认阶段性成果	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稿方案及影片调性参考，进行镜头、特效等拍摄内容制作，再经过后期剪辑交由公司审核，待修改内审通过后，发客户初审确认	公司导演与客户确进行预演，公司未搭建拍摄团队，数字外协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脚本及调性手法协助进行拍摄，整体制作的效果都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审核，供应商进行落地实施并提交公司初审
3D 制作阶段	三维制作、单帧审核、成品调色	三维场景人员根据导演和客户意图，对三维镜头进行制作和渲染，其中包括设置三维场景的灯光、调整模型材质、对三维场景进行布景、丰富镜头内容，确保影片影调符合项目特性等工作，最终渲染输出镜头序列片段	此阶段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3D制作参考要求执行制作，中间过程效果均交由公司进行审核，待修改内审通过后，发客户初审确认	公司会筛选部分非重点项目进行数字内容外协，外协需要按公司制定的三维制作标准及参考来执行。整体制作的效果都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审核，供应商进行落地实施并提交公司进行审核
	3D 后期制作	特效包装、AE 效果创作、C4D 创作		
后期阶段	旁白录制	配音棚录制配音，输出旁白声音	寻找专业的播音老师进行录制，比如客户需要央视级别或国家级专业播音演员的声音，寻求外协	公司未配备配音团队，部分项目国家级播音演员需要聘请专业配音老师进行录制。需求外协配音
	音乐合成、成品剪辑	公司后期师对影片音乐进行重新编排创作，使得影片具有节奏感，更好的烘托出影片对调性。后期剪辑人员对影片进行剪辑，使得影片具有节奏感和故事性，矫正镜头颜色，保障影调统一。公司主导成品剪辑。数字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配合公司进行合成及剪辑		
	成品审核	公司内部做质量评估及审核，不符合公司要求的部分进行调整，再交付给客户，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交付阶段	成品输出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影片修改	公司与客户确定具体修改意见，对影片中未能达到客户需求的部分镜头进行修改，公司主导修改，数字供应商配合公司进行修改		
	成品交付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归档	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②以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为例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互动概念方案、调整修改方案、方案审核、商务谈判、签订制作合同	公司根据获取的项目信息，由主创人员进行互动概念方案创作，并通过多次提案沟通，修改并确认初步方案，最终结合商务进行洽谈及合同签订工作，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并未参与		
软件开发	互动方案深化	合同签订后，公司主创人员根据概念方案开展深化设计，通过收集项目相关详细资料，制定可落地性的逻辑互动框架，并根据资料设计每个层级的详细展示内容及展示手法，形成可执行的深化脚本，经过与客户的多次沟通调整，最终签字确定执行方案。此阶段均为公司自主完成互动方案深化工作，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供应商仅仅根据方案评估能否在预算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UI 程序开发	深化方案最终确定后，主创主导下的制作团队根据客户提供的项目资料，UI 设计师进行各个层级的 UI 界面设计，输出图层文件交由程序人员，程序人员根据互动系统框架及 UI 进行底层代码编写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终方案、项目资料及参考案例进行各层级 UI 界面的基础设计及互动系统基础框架程序开发，过程效果均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全权把控	此阶段工作外协主要为实现手段设计工作，整体制作的 UI 程序效果把控，都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供应商进行落地实施并提交公司进行审核验收
	成品初稿	公司创作团队经过多轮制作、沟通、调整后，最终输出成品初稿，交付现场	根据提供的最终方案，在公司主创人员的整体把控下进行制作开发，按时间节点提供成品初稿	此阶段工作由公司主创人员进行主导把控，根据要求完成成品初稿交付现场
调试阶段	合成调试	公司集成工程师根据最终方案进行现场安装及软硬件调试工作，确保软硬件正常运行，此阶段公司负责现场合成调试工作。数字外协供应商配合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调试修改		
交付阶段	技术审核	以创意主创、项目经理及业主方代表组成的审核小组，根据最终方案对现场运行软件进行考察审核，并共同探讨制定优化方案，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输出成品与交付	公司根据优化方案对 UI 界面、程序、集成等内容进行优化修改，最终输出成品交付客户，并组织审核验收工作。此阶段工作由公司定义交付成品标准，供应商配合公司提供。		

③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商务阶段	获取项目信息、前期策划方案、编制标书、项目中标、深化方案设计、深化图纸审核、编制预算清单、单签合同、实施团队进驻	公司所从事工作包括获取项目信息、前期策划方案、编制标书、项目中标后的深化方案设计、深化图纸审核、编制预算清单、签订合同后实施团队进驻等，数字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布展制安	版面/场景设计、设计修改调整、设计方案审定	公司所从事工作包括项目的版面/布展设计、设计修改调整及深化，以及送审评定。	数字外协主要为布展专项设计工作的外协，例如深化设计中涉及到的雕塑、艺术场景复原等专业领域的深化设计公司会将其外包给专业公司进行设计	此阶段工作外协主要为布展专项设计工作的外协，例如深化设计中涉及到的雕塑、艺术场景复原等专业领域的深化设计公司会将其外包给专业公司进行设计；另外某个时段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设计团队工作量饱和，也会将部分项目的布展设计工作进行外协。
	平面/场景制作	此阶段工作主要负责对平面/场景制作及现场安装进行现场的协调、安装质量的评定。	此阶段数字外协供应商主要负责平面展板、灯箱广告、立体字的打印、制作、现场安装。	此阶段具体制作及安装由专业外协公司实施，公司主要负责设计、效果评定、质量审核及协调现场具体安装落实。
	现场安装			
模型及展安	制作方案设计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工厂开模、制作	此阶段工作主要负责对模型及展品制作及现场安装进行现场的协调、安装质量的评定。	模型及展品制作、现场安装。	此阶段工作属于专业分包领域，具体制作及安装由专业模型沙盘公司进行工作制作及现场安装，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效果评定、质量审核及协调现场具体安装落实。
	工厂调整/审定			
	现场安装			
	现场调试			

项目阶段	业务流程	公司所从事工作	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服务	差异
数 字 内 容制作	制作资料收集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脚本编写/修改、制作脚本审定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动画/软件制作、其他系统软件、制作成品交付	公司所从事工作包括动画/软件全过程制作直至成品交付。	数字外协供应商主要完成技术要求较低的动画、软件制作项目；或者动画、软件制作流程中的普通模型建模、外景拍摄、影棚拍摄、录音等专业领域工作外协。此外存在根据项目的需要将例如投影融合、中控软件、互动软件开发和调试等某个单一专业领域或特殊技术要求的集成工作进行外协。	公司主要负责动画软件的全流程制作，外协部分主要为3D模型建模等技术含量低的工作；另外外景拍摄、影棚拍摄、录音等属于的专业领域的工作也进行外协。另外某个时段由于公司业务量较大，制作团队工作量饱和，也会将部分技术要求不高的项目的动画软件制作工作进行外协。
系 统 集 成工程	发起设备采购、设备采购备货、设备现场安装、现场集成调试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验 收 阶 段	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结算对审确定、项目完结、项目资料归档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售 后 阶 段	售后服务：后期维护	此阶段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未参与		

四、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多家供应商（尤其是装修装饰服务）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涉及的项目及供应商注册地额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2021年1-6月	1	江西省美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4.22	装饰装修	江西省南昌市	萧山公安局云啸研究院	浙江省杭州市	该供应商在上海设有办事处，公司曾与江西美港合作过项目，公司考察江浙沪的装饰装修供应商，并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报价比其它装饰单位价格合理，配合度较高，选定了该供应商在该项目进行合作
	2	深圳市星光彩科技有限公司	381.99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深圳市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湖北省荆门市	公司与深圳星光彩有战略合作，深圳星光彩承接国内外项目供应产品 LED 显示屏，产品性价比较高，服务好，响应快。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对供应商价格、质量、服务进行综合比较，选择深圳星光彩为项目供货商
	3	广东康云科技有限公司	353.84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4	中基建工防水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47.45	装饰装修	河南省周口市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河南省三门峡市	项目地点在河南省三门峡市，与供应商所在地同处于河南省，具有河南本地优势，公司司考察三门峡及河南省当地的装饰装修供应商，并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综合考虑中基建工所报的价格等方面因素存在优势，最后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5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332.76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燃气科创展厅数字化布展装修工程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2020年度	1	北京安恒伟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30.67	设备及材料	北京市/广州市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	该供应商为华南区域松下设备代理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林芝该项目所需投影设备较多，且需要在户外投影，公司经对比及测试过多品牌的设备，松下品牌在西藏的环境下最为稳定，投影效果颜色更真实，因此选定了该供应商在该项目进行合作
	2	利亚德光电股	839.52	设备及	北京市	正风肃纪大数	辽宁沈阳	利亚德是 LED 显示行业的龙头企业，为 A 股上市公司，利亚德在项目地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份有限公司		材料		据 监 督 教 育 展 示 馆 项 目		有售后团队，能及时响应项目需求，公司经过对供应商所做项目进行考察，并与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比价，该公司报价合理，且在预算范围内，因此与利亚德合作。
	3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63.74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数字展厅项目	河南洛阳市偃师市	该供应商为丽讯投影机华南区域代理商、科视投影机分销商，与公司有战略合作，丽讯和科视设备质量及价格均优于同等参数的其他品牌，该项目的体量较大，公司对比了当地代理商的价格、交付期等，考虑到当地其他品牌设备的供货周期较慢，而建业不仅能按项目进度供货并且价格也更有优势，综合考虑选与建业合作。
	4	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1.54	装饰装修	辽宁省沈阳市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河南平顶山	该供应商曾经积极参与公司此前沈阳项目的报价，公司在考察其过往案例以及资质时表现均可，故入选供应商库。公司针对该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在当地和公司供应商库寻找多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辽宁龙泽此前在河南平顶山有项目案例经验，最终通过三家方案和报价的基础上，选择了满足装修资质要求，团队规模及管理能力更满足质量、交期，且价格相对合理的辽宁龙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装修承接方。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49.85	设备及材料	上海市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	浙江省舟山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公司曾与上海逸升在上海合作过多个项目，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符合项目的要求，又因项目地较远，施工难度较大，后期维护不便。公司针对舟山国际水厂项目的设备材料筛选了当地几家单位和供应商库内合作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经价格对比、深化技术方案等综合考虑，此外该供应商在舟山设有驻点办公室和驻场技术人员，给该项目提供了更便捷的售后服务，故选该单位为合作方。
2019年度	1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23.56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省楚雄市	公司曾与深圳奥鑫合作过项目，装饰装修的效果和质量符合项目的要求，又因项目地较远，公司考察楚雄当地的装饰装修供应商，并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通过询价、 比价确定供应商，综合考虑深圳奥鑫所报的价格、交付期、付款条件等方面因素存在优势，最后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2	北京九鼎九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24	装饰装修	北京市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北京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3	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68.83	装饰装修	湖南省长沙市	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湖南海文装饰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和湖南省，公司与湖南海文装饰曾经合作过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施工工艺与质量得到认可，且项目过程中配合度极高，此外该供应商在广州也有稳定的施工团队。广州设计之都展厅项目工期非常急，在施工期在酷热的夏天，经过与其他供应商对比，工艺、报价及工期安排也比较合理，施工组织及人员驻场安排也较为满意，为了确保项目按质按量完成，故选择与该单位进行合作
						澳优营养智慧厅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4	江西天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6.97	装饰装修	江西省萍乡市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萍乡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5	深圳市胜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6.72	数字内容外协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2018年度	1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4.71	设备及材料	广东省广州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在深圳市设有子公司和分公司，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2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69.17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湖北省武汉市	公司此前曾与该供应商在深圳项目有合作，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由于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公司针对嘉鱼项目的装饰装修筛选当地几家单位和公司供应商库内合作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年度	排名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类型	供应商所在地	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所在地	供应商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
	3	深圳市环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8.18	装饰装修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4	北京藤云浩智科技有限公司	421.88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北京市	碧源荣庭人居馆项目	北京市	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5	上海逸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8.6	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	上海市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江苏省南京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公司针对该项目考察过南京当地供应商，并对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对比多家方案和报价，该供应商的方案、工期、技术服务能力更符合该项目要求，且价格相对合理，因此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展厅项目	浙江省常州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公司对考察过项目所在地常州市的智能化集成公司，能提供的设备和技术服务与制作与项目的需求存在偏差，均不能满足该项目的一体化需求，公司对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的常州周边城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报价，经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方案、报价、工期、技术服务能力等多因素考虑，最后选择与该供应商就该项目合作。
						博能直融江西省公司数字展厅项目	江西省南昌市	上海逸升业务区域主要在江浙沪地区，该供应商过往具有南昌市其他项目案例经验，公司经过对供应商所做项目进行考察，同时与公司供应商库内其他供应商比价，该公司报价合理，因此选择与该供应商合作。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具有项目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地域分布广等特点，公司基于项目采购需求，根据地域、工期、内容等方面考虑，选择符合采购条件的供货商作为询价对象，通过比较报价等多项指标综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量，大部分供应商所在地或服务地区与主要项目所在地匹配，部分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主要原因如下：

1、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说明

由于不同项目的需求和造价预算存在差异，不同品牌的标准化电子设备存在高中低档，价格也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和预算成本采购符合项目参数要求的不同品牌的电子设备，公司一般会选择知名品牌设备的代理商或者分销商采购，此外设备及材料供应商与公司采购的价格一般包含设备及材料的运费，因此设备及材料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匹配性说明

由于客户的行业背景和项目要求呈现的数字内容存在差异，不同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各自擅长的领域和过往的案例素材及实力均有所差异，公司会根据项目需求结合数字外协供应商经验和素材库结合比价挑选合适的供应商，且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一般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及U盘、硬盘进行交付，公司的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一般跟公司及子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接近，因此数字内容外协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装饰装修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的原因

公司在选择装饰装修供应商，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优先考察曾经合作过的当地供应商或者是具有当地项目实施经验的供应商，如果在大城市或者公司项目较多的城市，公司与当地合作的供应商较多，装饰装修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一般会一致，例如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等。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的原因如下：

（1）公司询价、比价选择装饰装修供应商时，距离较远供应商中标

基于成本和便利性等各方面原因，在信誉度、项目经验、投标价格等相近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但当距离较远供应商的商务条件、配合度、响应效率、报价等综合评估存在显著优势时，公司会选择距离较

远的供应商。公司采购是装饰装修主要为室内装修，其供应商一般可以在保留公司核心项目管理人员的前提下，在当地迅速招募劳务人员，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未会对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2）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供应商注册地。

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供应商注册地，例如辽宁龙泽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其注册地所在城市。公司在某地实施项目时，一般会考察当地供应商或者是具有当地项目实施经验与公司曾经合作过的供应商，但如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在公司项目所在地曾具有其他项目实施经验，也将被纳入询价比价范围，且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更符合项目情况，则公司选择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3）项目地首次实施项目，前期无当地合格供应商，向已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选择装饰装修供应商时，首先根据企业信誉、技术装备力量、项目经验、与工程项目距离等确定考察谈判范围。公司在某地首次实施项目时，如前期未与当地供应商商开展合作，并且在项目考察未有合适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并通过询价、比价确定装饰装修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成本和便利性等各方面原因，在信誉度、项目经验、投标价格等相近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部分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匹配：主要是部分装饰装修供应商其业务区域不限于供应商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前期无当地合格供应商，向已有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或者是由于距离较远供应商询价、配合度等方面更有优势导致，符合行业惯例。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采购明细表，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与采购负责人，了解设备材料、数字外协、装修装饰等采购类型的变动和构成差异；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标准化电子设备、相似数字外协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相关业务流程中发行人所从事工作的具体与数字外协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的差异；

4、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的注册地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其业务区域，查阅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询价与比价文件等，分析供应商注册地与项目所在地存在不匹配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承接的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一体化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项目所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因此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各类型采购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且各类型采购由于项目进度的不同采购节奏存在差异，因此采购支出有所变动。

2、公司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对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择优选择合适的供应商，由于项目造价预算、技术要求、服务和工期、项目等方面原因，公司存在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电子设备，符合行业惯例要求。

3、公司已结合各项业务开展的典型流程，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业务环节中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与数字外协公司提供服务差异情况。

4、公司部分供应商与主要项目所在地不匹配，主要原因为部分供应商业务区域不局限于供应商所在地，公司在某地首次实施项目时，如前期未与当地供应商开展合作，公司会向具有合作历史的合格供应商询价，且若在报价、质量、交期、信用期等方面更符合项目情况，则公司会选择与非项目所在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问题 7、关于营业收入。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一般约定有制作或施工工期或期限，未明确具体验收时间。

（2）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定价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设计费

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制作成本为依据根据难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及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造价套用公开和市场指导价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浮动调整。

（3）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的前五大客户主要为设计机构，如 2020 年第一大客户为华南理工大学，合同金额根据不同项目具体确定，一般介于 0.02 万至 16 万之间，合同期限介于 1-27 天之间。公司于 2018 年公司调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发展方向，开拓对技术难度更大、单位价格更高的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选择性放弃部分低端市场。

（4）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回函比例分别为 65.40%、66.70% 和 75.62%，对未回函和未发函部分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经替代程序后可确认比例分别为 77.65%、89.48%和 88.5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分析其变化的原因，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结合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数字内容及占比、硬件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系统集成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措施、各期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验收文件及其他约定的一致性；

（4）结合图像类型、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5）补充披露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对函证差异的处理情况。

【回复】：

一、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分析其变化的原因，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分析其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工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平均工期天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工期（天数）	184.82	196.53	191.99	195.70
变动率（较上期）	/	2.36%	-1.89%	-

注：上表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工期为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试运行结束达到可交付状态并取得客户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的时间。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平均工期天数分别为195.70天、191.99天、196.53天和**184.82天**。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平均工期总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平均工期变化不大。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为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规模、项目方案设计、合同金额的大小、客户的要求、结算审核与验收流程等各方面存在差异均会对项目实际工期产生影响。

（二）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工期延期的原因，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9、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工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公司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延期项目收入	7,602.41	19,796.86	17,942.75	13,046.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22,804.70	53,195.58	40,599.14	24,168.8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延期项目收入占比	33.34%	37.22%	44.19%	53.98%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延期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为在客户指定场地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不断的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慢等均会对公司实际工期造成较大影响。

2) 工期延期的原因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存在延期的原因主要包括：

①合同签订后开工时间后延：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体建筑施工进度影响，如主体建筑施工未完成，合同签署后仍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将导致项目延期；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或新增需求：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调整、变更或客户在实施过程中或者项目验收阶段提出新的需求，导致项目延期；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付款延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未按照进度支付阶段款将导致项目延期；

④项目方多部门管理、各级领导确认：部分客户项目内部汇报流程较长，各阶段节点需要层层申请汇报并确认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导致项目延期；

⑤项目实施完工后因第三方延误：由于客户委托的其他供应商（建筑土建、园林、幕墙等）延迟交付，或因客户委托的其他管理单位（材料检测、消防验收、监理单位）延迟服务，导致公司项目延期；

⑥公司已实质完成约定项目工作，部分项目试运行阶段时间较长且客户确认流程缓慢造成项目延期。

3) 是否因工期延期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是由于款项支付进度与客户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因项目实施进度、工期延期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下：

起诉时间	原告	被告	案件进展	客户意见及法院对此的认定情况	法院判决情况
2017年	凡拓数创	无锡协信远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完结	以工期延误作为抗辩理由，法院未予采信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利息
2018年	凡拓数创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完结	以逾期竣工作为抗辩理由，法院未予采信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
2018年	凡拓动漫	金桥（台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完结	以逾期完工作为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公司构成延期交付	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019年	凡拓数创北京分公司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完结	以未整体移交项目作为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公司未能自证按约交付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年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	广西昌林五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完结	以未交付工作成果作为抗辩理由并提起反诉，法院未予采信	被告向原告支付制作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0年	凡拓数创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完结	以逾期竣工作为抗辩理由，法院认为公司未能自证在规定时间内竣工	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020年	凡拓数创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以逾期竣工提起反诉	—
2021年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凡拓数创深圳分公司、凡拓数创	一审审理中	返工维修及支付未按期完工之违约金	—
2021年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凡拓动漫、凡拓数创	仲裁中	未按期交付之迟延履行金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工期延期项目并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预计项目可能延期交付时，无论是客户自身的原因还是双方技术协调配合的原因，项目实施团队均会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公司与客户因工期延期存在诉讼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客户以工期延期提出反诉或者作为抗辩理由。

二、结合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数字内容及占比、硬件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系统集成项目定价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浮动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结合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数字内容占比、设备采购成本构成相关内容如下：

2021 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3,240.51	47.38%	1,901.86	820.07	该项目主要展示科技馆互动内容，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互动展品总共超过 72 个互动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虚拟漫游等程序的开发制作量庞大且复杂，结合项目地在西藏偏远地区，对其土质地质的情况存在不可预见，且施工工期在冬雨季，需额外增加运输费、人工的费用；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作为报价。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2,195.56	26.57%	1,498.81	499.37	凉山脱贫攻坚项目造价主要以平面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对外市场报价为原则，根据凉山脱贫攻坚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客户提出的特定要求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再结合业主预算跟项目需求进行整体报价调整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1,621.35	35.67%	984.85	307.65	该项目主要展示智慧城市内容，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总共 15 个多媒体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装修地面为石材、墙面为铝单板，甲方及设计要求标准高，成本高，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报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1,423.00	31.17%	937.68	296.01	项目设计周期及施工周期都比较长，除了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以外，充分考虑设计及施工周期过长因素在运用现行的市场价的基础之上有所补偿；数字内容以市场询价报价为原则，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以及软件需求进行定制化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万科以往同类工程项目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均以同类项目为依据作为定价选择。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1,108.41	42.78%	836.72	345.27	该项目根据预估成本、市场开拓战略进行投标价编制，公司为开拓黄埔区政府市场利用合理低价进行投标，报价采用套定额计价的方式，投标报价还需待深化设计图纸确认后编制施工图预算并经财政审核，因此投标阶段就在毛利上做了一定的让步，同时招标需求的部分产品为黄埔区企业单一来源导致我司采购成本较高，在施工过程中配合业主赶工、超高空间施工人员降效等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成本上升。
深圳燃气科创展厅数字化布展装修工程项目	985.31	37.83%	595.33	435.28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斯维尔软件定价标准为依据，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977.66	41.52%	602.40	215.48	本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照施工图计算，装修装饰工程是依据巴南及楚雄单价暂定总价，最终价格依据施工图核定（不含电梯间及楼梯），硬件设备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此外，项目含异形 LED 飘带造型和六面魔方屏，该项目影片需配合屏体的异形俩呈现，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难度程度增加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955.69	0.00%	558.32	522.99	该项目主要为设备类，包含一定的非标定制设备产品如机械矩阵、通电玻璃电动隔断、异形 LED 屏等，在报价阶段考虑到设备均处于涨价周期中、项目工期较赶、现场管理难度大、设备安装调试难度高、成品保护难度大等因素综合报价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	931.41	7.92%	561.39	113.27	项目主要以施工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浙江省装饰定额标准。数字内容为市场行情报价，业主对此进行询价。硬件、智能化部分同时也采用浙江定 2018 版本定额作为审价依据。三方（客户、施工单位、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后价格，依据市场行情酌情适当进行市场指导价结合地方定额标准，按照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勐流五金特色小镇城市客厅展陈服务项目	881.37	29.78%	739.70	70.25	该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消防改造、空调改造、外立面装饰装修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报价；工程部分因项目规模大，工程技术复杂，甲方要求标准高，选材方面也按高档材料选用，成本也较高。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3,226.55	40.80%	1,609.81	491.39	该项目应用了较多的数字互动软件及相关程序等创新技术，运用了体感、四屏联动等创新展项，导致相应产品及服务附加值较高，数字内容收入占比 40.80%，硬件设备主要结合采购成本、运输安装进行报价，装修装饰工程的定价结合了施工图纸、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现场等实际情况，按照云南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报价。该项目客户对项目进度要求比较紧，且项目地处云南楚雄地区，考虑到货运、交通等各方面资源的调配因素，公司整体报价略高。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3,131.37	67.47%	1,806.87	348.54	该项目主要展示以数字内容制作为主，数字内容占比 67.47%，数字内容包含超过 30 个多媒体展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结合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2,654.92	-	1,987.82	1,713.88	该项目主要为硬件设备及系统集成，无数字内容，项目主要以硬件成本为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实施地在西藏的高寒高冷偏远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其土质地质的情况存在不可预见，且施工工期在冬雨季，需额外增加加固的费用，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2,466.04	42.08%	1,730.66	927.13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加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结合客户的招投标预算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此外由于公司致力于大数据展示平台的推广，该项目在北方城市具有代表性，也具备标杆意义，故给与优惠报价策略。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2,179.47	24.25%	1,694.94	444.19	该项目数字内容占比较低，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加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另公司考虑到项目较大、区域市场影响力、与东方今典集团建立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报价偏低。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2,143.38	9.38%	1,227.96	390.36	该项目是一项复合的装修及改造工程，室内装饰为满足博物馆展示及收藏功能，其配套功能用房、门窗等多是特殊功能设计。另外，此项目包括了整体改造等，整体施工复杂程度高，难度大，所以装修造价偏高，再结合业主预算跟项目需求，通过跟业主方的价格谈判得出最终的项目报价。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1,798.13	33.91%	1,064.67	627.88	项目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施工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结合数字内容形成的展项综合报价。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E4楼展厅项目	1,469.94	43.00%	986.33	703.76	该项目主要以设计方案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结合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作为定价依据。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1,363.46	31.82%	833.83	343.60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制作成本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报价为基础加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1,343.14	54.21%	747.78	187.74	该项目数字内容占比较高，设计费按照设计收费标准进行报价，软件等数字内容主要以制作成本作为依据考虑合理利润率报价，多媒体设备结合供应商报成本加成报价，装饰装修及电线管线部分根据施工设计图以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报价，艺术美工部分采用市场询价后，考虑利润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549.59	53.61%	2,159.63	569.46	该项目主要展示智慧城市内容，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总共超过 15 个多媒体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虚拟漫游等程序的开发制作量庞大且复杂，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并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24.02%	1,794.21	649.80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与联合体单位明确施工范畴，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该项目数字内容采用异形及巨型展示手段、高端幕布展示手段，且技术要求较高，产品溢价较高，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42.85%	1,551.64	544.08	该项目主要展示襄阳自贸区建设情况和发展，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等多个多媒体定制化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定制展项的占比较高，数字内容以客户实际需求计算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作为设计概算的报价基础，并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市场询价结果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市场水平，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	1,651.23	31.51%	1,084.83	258.33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并共同讨论出具工程量清单，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目					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28.64%	987.04	148.1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基地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又根据客户对工程的升级需求进行逐项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1,573.85	33.06%	1,158.15	392.06	该项目主要展示云教育科技化专题馆，项目的定价主要以施工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和展项制作复杂程度作为依据，增加运输安装成本、损耗成本、利润，装修工程包括装饰、拆除、安装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成本加成并考虑竞争激烈及后续项目合作等外部环境影响进行报价。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249.60	4.18%	781.62	303.36	项目在湛江市徐闻县，其展厅智能化为常见且成熟的多媒体声光电展项，该部分占比较少，主要为装饰装修硬装及平面布展展示，且展厅装饰装修多造型及定制型工艺，因此该项目总体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1,213.34	30.95%	705.60	281.36	该项目包括展厅智能化、声光电系统等多个多媒体定制化展项；结合项目的具体需求，数字内容和定制展项的占比较高，项目造价在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基础上进行编制，数字内容以招标方案实际需求计算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并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市场水平，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044.33	32.06%	602.55	108.74	项目造价由设计费、数字内容制作、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装饰装修和安装工程三部分构成。其中设计费部分根据政府指导相关标准进行定价；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则用广联达软件套用浙江省当地的工程造价定额来编制预算，报业主方审定来确定造价。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941.32	30.55%	546.24	216.48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的造价项目施工图纸作为审价依据，以业主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公司出具的《佛山南海千灯湖创投小镇大数据展示中心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工程预算审核书》确定的详细造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定价。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1,882.84	28.00%	1,232.51	446.04	项目造价主要以设计方案和初步的工程量清单为计价依据，结合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报价为基础，根据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工程含空调、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结合当地的市场水平，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1,234.40	0.00%	682.68	160.99	项目造价由设计费、陈列布展及装饰装修三部分构成。其中设计费部分根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标准进行定价；陈列布展部分根据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限价基础上进行相应下浮进行定价，陈列布展中的艺术品定制化程度及艺术创作成分较高，结合合理利润率加成报价，装饰装修及电气安装部分造价则是用广联达软件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计算作为参考依据，成本加成报价。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1,090.17	23.42%	638.67	197.90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同时考虑数字内容在硬件设备上的展示效果，考虑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因素，考虑合理利润率进行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1,053.19	74.35%	703.01	236.28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数字内容报价结合内部制作成本考虑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1,011.54	42.19%	652.87	188.74	项目造价主要依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并以此出具工程量清单，装修工程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数字内容报价以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报价；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硬件设备根据现场环境及实施工艺要求标准计算使用型号及数量，按采购加成进行报价；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市场指导价结合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537.43	35.90%	394.48	29.80	项目造价主要以方案效果图以及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标准，根据方案实际特殊性情况进行了上下取费浮动。项目包含基础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布展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数字内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容制作，软件专项开发等工作。装饰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作业面，项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定额标准进行最终报价。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作为报价依据，根据本项目内容多少及体量，制作复杂程度进行实际最终报价。布展制作工程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市场各厂家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结合项目规模，制作复杂程度以及设备配置要求进行实际最终报价。在以上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为开拓武汉区域市场，急需区域市场对应案例，为获取项目机会，结合项目各板块内容情况，结合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523.00	37.02%	296.55	102.74	项目造价主要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价依据，套用现行的市场价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上下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开发、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报价为原则，展品制作安装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并考虑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该项目使用较多新技术，为提高制作水平，最终考虑以上因素综合报价。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512.66	57.18%	236.20	150.72	项目内容包含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和软件内容制作调试，根据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清单，项目造价以软硬件成本价作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浮动：其中数字内容以公司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紧急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的定价以公司战略市场价和供应商询价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报价，公司曾经在酒泉有项目案例经验，相关素材可以借鉴，节省部分成本，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	483.92	26.41%	335.16	89.51	项目包含基础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布展工程，系统集成工程，数字内容制作，软件专项开发等工。装饰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作业面，项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定额标准进行最终报价。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现有制作人员的人工成本作为报价依据，根据本项目内容多少及体量，制作复杂程度进行实际最终报价。布展制作工程和硬件设备的定价以市场各厂家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结合项目规模，制作复杂程度以及设备配置要求进行实际最终报价。以上最终报价是结合项目各板块内容情况，结合合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项目定价原则
	收入	数字内容占比	成本	其中：设备及材料	
					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
广州市环境监测与预警中心环境宣传教育展示厅项目	473.05	21.06%	308.97	180.83	项目根据设计方案和图纸编制清单，项目造价以软硬件成本价作为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进行浮动；数字内容以公司内部的制作人工成本为基础，考虑该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紧急程度以及业主的需求进行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作为最终报价；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的定价以公司战略市场价和供应商询价作为基础，综合考虑仓储和现场管理费用、转运和安装风险及综合毛利要求确定销售价；装饰工程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作业面，项目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定额标准进行最终报价

公司对于设备材料采购，由公司采购管理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硬件设备价格，根据项目合同、招标文件或技术需求的相关要求，结合设备辅材规格型号及数量，依据采购部收集的市场价格询价比价单，并结合公司以往其他项目进行参考。公司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供应商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来确定，采购定价公允。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数字内容，其中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计费标准并结合市场竞争及自身成本费用指标的考量进行定价，动画影片制作、互动程序内容制作及其他定制软件开发主要以制作部分的成本作为主要依据，根据项目规模、内容制作复杂程度结合实际运营成本、合理利润率作为最终报价，一般数字内容的价格溢价相对较高。

硬件设备的定价主要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市场询价作为定价依据，由创意设计部分提供的设计图纸、设备清单为计量依据，经采购部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来确定报价，根据该项目的规模、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复杂程度增加实际运营成本、管理费、合理利润率作为报价。

模型、展品制作安装的定价以各家厂家供应商提供的成本作为定价依据；工程含装修、安装费、平面布展和系统集成等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施工工期等实际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并结合市场指导价，按成本加成进行报价。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具有金额较大、集成性较高、定制化程度明显等特点，不同项目的类型、项目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均有所不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项目所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不同项目报价会有所差异，单一项目数字内容收入占比、项目毛利率可能会存在差异。总体上，公司根据数字内容制作成本、硬件设备成本、客户项目造价预算、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结合合理利润率对项目综合报价，项目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措施、各期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与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验收文件及其他约定的一致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传统拓展手段的基础上努力丰富拓展手段，一方面积极组织各项品牌活动，另一方面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会和展会，推进行业协会合作等，从中挖掘商机。公司部分业务通过招投标获得，报告期内投标项目数量分别为 130 个、185 个、166 个和 106 个，中标项目分别为 63 个、76 个、81 个和 40 个，报告期中标率分别为 48.46%、41.08%、48.80%和 37.74%。公司一般在项目投标、邀标阶段已经有了初步方案，进场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随着项目推进可能会发生不断的深化、修改、调整，公司通常会在中标当月即与客户签订合同，进场施工。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中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为 78.38%，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高主要是受 2019 年第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中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合同为 78 个，收入总额 22,142.22 万元，由于中标时间与合同签订时间较为接近，2019 年第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中，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期限	数量	收入金额	占比
2018 年以前	2.00	384.72	1.74%
2018 年度	16.00	7,889.92	35.63%
2019 年 1-3 季度	42.00	12,646.30	57.11%
2019 年 4 季度	18.00	1,221.28	5.52%
合计	78.00	22,142.22	100.00%

合同签订于 2018 年及之前的为 2 个，项目收入 384.72 万元：（1）湖南长沙总部基地营销中心声光电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收入 323.12 万

元，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合同约定工期 50 天，但该项目由于客户需求更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2）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展厅项目，项目收入 61.60 万元，该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合同约定工期 60 天，但由于该项目在制作过程中，客户变更需求，与客户探讨后修改多次方案，最终该项目数字内容双方约定不再制作，2019 年 12 月按合同金额 68.20 万元结算。

合同签订于 2018 年度的有 16 个，项目收入 7,889.92 万元，占比 35.63%；签订于 2019 年前三季度的 42 个，项目收入 12,646.30 万元，占比 57.11%。

合同签订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前的收入项目，收入合计 20,920.94 万元，占比 94.48%；实际工期短于合同约定工期 10%及以上的有 3 个项目，项目收入 97.82 万元，占比 0.44%，极低。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前十客户对应相关项目准备策划时间、入场时间、施工周期、验收时间、项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1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3,439.26	2019-8-31	90 天	2019-11-29	2019-7-15	2019-8-31	96 天	2019-12-5	基本按合同约定完成
2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639.88	2018-10-30	427 天	2019-12-31	2018-5-18	2018-10-30	427 天	2019-12-31	公司负责该项目展厅部分，项目所在大楼与展厅工程一并启动设计和施工工作，因大楼建设周期推迟及展厅工程完成后业主在试运行期间提出了新的需求意见和整改，因此施工周期较合同工期延长。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1,596.02	2019-2-1	120 天	2019-5-31	2019-1-14	2019-4-9	259 天	2019-12-24	甲方深化方案确定较晚，进场时间推迟，施工过程中有重大变更设计
4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249.60	2019-3-1	305 天	2019-12-31	2018-12-1	2019-3-1	272 天	2019-11-28	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工期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5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1,044.33	计划2019-6-30，合同月约定最终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即2019-7-22	60天	计划2019年8月30日	2019-5-26	2019-7-22	162天	2019-12-31	最终影片脚本、策划方案确认时间晚，另由于施工过程中主体建筑消防问题影响验收时间
6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941.32	2018-10-13	45天	无约定	2017-7-10	2018-10-13	413天	2019-11-30	项目后期按照甲方提出变更要求执行，导致工期延长
7	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东莞水乡展览馆项目	913.17	2019-9-20	30天	2019-10-20	2019-7-3	2019-9-10	92天	2019-12-11	现场施工有局部整改，导致实际工期晚于合同约定工期
8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物联网应用展示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226.42	无约定	60天	无约定	2018-5-23	2018-6-4	512天	2019-10-29	项目方案在实施过程有修改，导致项目延期
		贵州移动	673.59	无约定	60天	无约定	2019-5-	2019-5-	219天	2019-12-29	项目方案在实施过程有修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招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			实际情况				备注（入场时间、施工周期与合同或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原因）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完工时间	准备策划时间	入场时间	施工周期	试运行完成验收时间（确认收入日期）	
		省公司数字化展厅项目					10	24			方案客户确定的比较晚，导致项目延期
9	廉江市智农投资有限公司	廉江市安铺特色小镇体验展示中心项目	841.53	2018-11-12	59 天	2019-1-10	2018-4-1	2018-11-12	354 天	2019-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有修改，客户响应不及时，导致项目延期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越秀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702.89	无约定	80 天	无约定	无约定	2019-2-25	309 天	2019-12-31	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且需要各种报批流程，层层审核，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入场时间至项目达到可交付状态客户验收比合同约定施工周期延长，主要是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快慢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主要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交付使用证明文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 2019 年第四季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虽然高于报告期其他年份同期占比，但绝大部分验收项目合同签订于 2019 年四季度之前，实际实施周期短于合同约定周期的占比极低，虽然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客户需求变更或设计方案调整修改、土建工程完工的不确定性、验收流程等导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实际工期较合同约定工期延长，公司按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收入，客户收入确认时均已取得客户或合同约定的第三方确认达到可交付状态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没有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准确合理。

四、结合图像类型、技术难度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情况”之“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之“（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三维图像的类型例如按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存在差异，其中按角度分为：人视点、鸟瞰、室内等其他角度；在角度的基础上又按建筑规模分为单体、小群体、片区、规划等。各个角度价格和各个不同建筑规模的定价均不同。比如鸟瞰图与人视点图，人视点图是以人站立的高度为视点看到的范围；鸟瞰是指高空视角看到的范围。鸟瞰所看到的范围、内容会比人视点多，公司相应制作的内容和需投入的工作量就会增多。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是项目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不同，导致所需投入的工作量不同，进一步导致合定价与期限不同。

②每个项目制作的图的数量及内容都不相同，不同项目的图的数量存在差异会导致合同金额和期限存在差异。此外存在部分项目为对原来已验收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进行修改，由于修改项目是对原项目的修改，工作量相对较少，因此修改项目的合同金额和期限相对较少。

③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项目对产品艺术性需求存在差异，也会导致的工

作量投入及价格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产品画面的艺术表现力（画面、构图、色彩）及对于建筑形体的塑造方面。

④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括部分设计服务，非设计机构客户未提供平面图或结构图及模型，公司提供数字化展馆的设计服务的工作量相对较多，因此设计服务的合同金额和期限相对较大。

综上，由于三维效果图的图像类型（包括按角度、建筑规模等）、图的数量、产品艺术性需求等存在差异，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

五、补充披露公司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收入（万元）	100,419.02	91,641.07	72,295.69
	平均人数（人）	2,298	1,980	1,817
	人均产值（万元/人）	43.70	46.30	39.79
风语筑	收入（万元）	225,630.19	202,991.52	170,836.13
	平均人数（人）	1,536	1,472	1,334
	人均产值（万元/人）	146.89	137.95	128.06
华凯创意	收入（万元）	13,516.29	41,177.99	44,849.31
	平均人数（人）	252	357	357
	人均产值（万元/人）	53.64	115.34	125.80
平均	人均产值	81.41	99.86	97.89
凡拓数创	收入（万元）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平均人数（人）	1,084	989	899
	人均产值（万元/人）	59.69	55.68	45.66

注：上表的人均产值=营业收入/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及收

入结构不同所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合同金额及收入相对较高，其中装饰装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需要的员工人数较数字内容相对较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人均创收相对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越大在收入中占比越高，人均产值相对就越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及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836.68	9.74	5,588.91	8.64	5,512.66	10.02	5,201.18	12.68	6,341.64	12.86	9,282.34	9.24	9,408.34	10.27	9,113.50	12.6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3,330.30	11.44	5,442.54	8.41	8,309.62	15.10	11,287.94	27.53	10,896.98	22.10	23,024.73	22.93	25,267.93	27.57	20,625.72	28.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2,804.70	78.32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24,168.81	58.94	32,079.44	65.05	64,939.84	64.67	52,725.05	57.53	35,871.32	49.62
其他	144.04	0.49	456.28	0.71	594.54	1.08	347.78	0.85	-	-	3,172.11	3.16	4,239.75	4.63	6,685.16	9.25
合计	29,115.71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49,318.05	100.00	100,419.02	100.0	91,641.07	100.00	72,295.69	100.00

续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风雨筑								华凯创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字内容	2,212.13	1.53	3,500.29	1.55	6,746.71	3.32	2,327.57	1.36	48.68	0.63	-	-	-	-	-	-

项目	风雨筑								华凯创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142,017.93	98.47	222,129.90	98.45	196,244.81	96.68	168,508.56	98.64	7,645.65	99.25	13,503.72	99.91	41,020.70	99.62	43,841.77	97.75
其他	-	-	-	-	-	-	-	-	9.13	0.12	12.57	0.09	157.29	0.38	1,007.54	2.25
合计	144,230.06	100.00	225,630.19	100.00	202,991.52	100.00	170,836.13	100.00	7,703.46	100.00	13,516.29	100.00	41,177.99	100.00	44,849.31	100.0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其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上表丝路视觉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包含主营业务的其他收入。

华凯创意与风雨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该类业务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类似，因此风雨筑和华凯创意的人均产值相对较高，华凯创意除 2020 年收入规模大幅下降影响外，2018 年和 2019 年人均产值均较高，同时由于风雨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业务规模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大，其人均产值也较其他可比公司高。丝路视觉主要为客户提供涵盖静态、动态和系统集成的数字视觉综合服务，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类似，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比较丝路视觉略高，公司人均产值较丝路视觉略高。公司与同类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差异合理。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对函证差异的处理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部门了解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从开工到完工验收的业务流程、单据传递及相关内部控制并评价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工期情况表，抽查项目合同、开工函或开工通知、完工证明文件（包括试运行确认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验收报告等），检查实际工期信息填列是否真实、可靠，与合同约定是否异常；

3、向业务部门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延期项目、或因进度延期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项目及其原因和进展，并取得与客户沟通、交流确认文件；

4、取得公司定价政策文件并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占比情况、定价政策、依据及其合理性、成本构成情况、硬件设备采购价格政策及其管理等；

5、取得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清单，并分析各项目数字内容、硬件设备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定价差异的合理性；

6、取得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明细表，检查重要收入确认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招投标项目）、合同、开工函或开工通知单、完工验收证明文件（包括试运行确认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验收报告等）等；

7、向业务部门了解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项目类型、制作过程、工作量投入情况及定价影响；

8、通过公开信息收集与公司同类可比公司人均产值信息或数据，并分析公司与同类可比公司变化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的平均工期天数及其变化原因、产生工期延期的项目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工期变动较小，原因合理；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数字展示

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为在客户指定场地进行的定制化服务或产品，项目在制作或施工过程中原设计方案、细节要求可能会随着项目的推进发生不断的修改、调整以及实施场所所需的主体建筑的土建施工进度、验收流程慢等因素影响，符合公司项目特点，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客户因工期延期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客户提起诉讼，客户以工期延期提出反诉或者作为抗辩理由，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项目实施进度、完工时间原因与客户产生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报告期前十大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中数字内容及占比、硬件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因素，补充披露系统集成项目定价的合理性，系统集成项目定价合理。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公司的业务拓展措施、各期招投标及中标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等因素，补充披露 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占比高于年度主要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 2019 年度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合同签订时间基本全部发生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前，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年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图像类型、技术难度等因素补充披露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不同合同金额和期限差异较大的原因。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公司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及收入结构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对函证差异的处理情况说明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发函不符金额及比例、不符原因及差异处理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函不符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函不符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回函金额	21, 420. 83	48,925.90	36,717.85	26,858.24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0, 413. 69	47,968.30	34,429.93	24,044.89
回函不符金额	1, 007. 14	957.60	2,287.92	2,813.35
营业收入回函比例	73. 57%	75.62%	66.70%	65.40%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70. 11%	74.14%	62.54%	58.55%
回函不符比例	3. 46%	1.48%	4.16%	6.85%

2、回函不符的原因

（1）结算调整时间差异：公司部分收入在期后收到结算报告未按结算合同或协议的结算金额调整入账，客户按最终实际结算合同金额回函；

（2）增值税销项税调整时间差：因报告期增值税税率存在调整，公司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时按调整前原合同清单确定的税率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额和营业收入，客户回函按实际开具发票时的税率进行确认；

（3）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公司按销售合同或协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客户回函按已开具发票金额进行确认；

（4）未具名原因和差异：客户对回函不符未列明不符金额及事项说明。

3、差异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差异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差异原因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审计调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备注（未调整主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结算差异	-	-	-	-	-		
	(2) 增值税销项税 税差	270.65	271.32	0.66	-	0.66		合同约定税率为 9%，客户按 暂定价除以 9%税率的不含税 金额回函，公司按报价清单 明细对应税率确认不含税收 入，开票也按报价清单开 票，无需调整
	(3) 入账依据或方 式不同	736.49	-	-736.49		-736.49		替代程序：检查合同、试运 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
	(4) 未具名原因和 差异	-	-	-	-	-		
	合计	1,007.14	271.32	-735.83	-	-735.83	-	-
2020 年	(1) 结算差异	659.69	642.58	-17.12	-17.07	-0.04	客户回函函证数 据及结算书	差异较小
	(2) 增值税销项税 税差	-	-	-	-	-		
	(3) 入账依据或方 式不同	297.91	-	-297.91	-	-297.91		替代程序：检查合同、试运 行确认书、验收报告等
	(4) 未具名原因和 差异	-	-	-	-	-		
	合计	957.60	642.58	-315.02	-17.07	-297.95		
2019 年	(1) 结算差异	104.20	99.96	-4.24	-3.82	-0.42	客户回函函证数 据及项目结算书	差异较小

期间	差异原因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	审计调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备注（未调整主要原因）
	（2）增值税销项税 税差	491.82	489.76	-2.06	-	-2.06		税率差异较小
	（3）入账依据或方 式不同	1,644.73	-	-1,644.73	-	-1,644.73		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 验收报告等替代程序
	（4）未具名原因和 差异	47.17	-	-47.17	-1.44	-45.73	项目封账协议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合 同及增补合同、封账协议等 替代程序确认
	合计	2,287.92	589.72	-1,698.20	-5.26	-1,692.94		
2018 年	（1）结算差异	1,523.03	1,508.41	-14.62	-4.82	-9.80	客户回函函证数 据及结算书	公司未拿到盖章版结算协 议，故未处理；
	（2）增值税销项税 税差	-	-	-	-	-		
	（3）入账依据或方 式不同	935.01	8.41	-926.59	-155.18	-771.41		检查合同、试运行确认书、 验收报告等替代程序
	（4）未具名原因和 差异	355.32	-	-355.32	-	-355.32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 算书替代程序确认
	合计	2,813.35	1,516.82	-1,296.53	-160.00	-1,136.53		

注：2019 年、2018 年回函不符且未注明不符原因的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发函信息列示收入含税金额 2018 年、2019 年分别为 388 万元（不含税 355.32 万元）、51.53 万元（不含税 47.17 万元）。2018 年 7 月双方签署的《数字化展厅设计施工安装合同》项目合同约定的预计工期为 60 天，双方协商在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延长，合同暂定金额为 388 万元，合同约定的验收方式为整体验收，2018 年 10 月 24 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经理部及公司签章确认，2019 年 5 月双方签订新增工程其他合同增补合同，同意增补项目结算金额 51.53 万元，当月末双方签订项目封账协议，一致认可最终决算金额 437.96 万元（含税）。对于公司 2018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 355.32 万元虽然发函客户盖章不符且未注明差异原因与金额，但通过执行上述替审计程序，认为公司确认收入金额可以确认，未予以调整；对于 2019 年公司根据当期双方签署的上述增补协议确认当期收入 47.17 万元，经执行上述替代程序后认为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予以调整，对封账协议确定的最终决算金额 437.96 万元与按前述合同及增补合同金额 439.53 万元的差异调整 2019 年营业收入-1.44 万元及应交税费。上述项目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83.86 万元，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全部收到该项目回款。

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函证金额存在差异如上所述，其中账务处理如下：

（1）如上表所示，对因结算导致的函证差异，通过取得对应项目的结算书检查，除了部分金额较小不予调整外，已经根据结算金额调整了发行人结算当期的财务报表；

（2）对应报告期内税率调整导致回函差异，该部分原因导致的函证差异较小，不予调整；

（3）对因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方式不同（主要是客户以开具发票或付款金额作为回函金额）的，根据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检查相关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成品交付单、回款的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执行替代程序后，金额可以确认的，不予调整；

（4）对上述回函中客户回函不符但又未注明不符原因、差异金额的，通过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项目合同、结算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回款银行回单等审计程序进行判断确认。

综上，除上述因入账方式不同所致的回函不符以及回函上客户未具名不符原因和差异金额外，其他情况下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较小。除少部分差异金额较小的未做调整外，其他差异均已调整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问题 8、关于销售合同。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后终止订单的金额分别为 787.19 万元、641.19 万元和 118.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2.33%、1.86% 和 0.33%，公司终止的合同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

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报告期内合同执行相关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合同中止

公司于每一会计期末对实施过程中发生暂时性中止的合同项目的会计处理如下:A、如果存在合同标的资产的,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账务处理:借:资产减值损失;贷:存货跌价准备;B、对于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并达到交付客户验收或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对未发生减值的中止的合同项目,不做会计处理。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②合同终止

公司根据终止合同或协议约定将应收到的补偿款及不予退还的预收款结转

确认为营业收入及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账面已发生的存货余额及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公司在合同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之前不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及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相关合同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报告期内合同执行相关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①合同中止

公司存在少部分项目发生中止的情形，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由于客户资金计划、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暂缓处于中止状态，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中止项目在外部条件明确后，可能随时恢复并继续履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中止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末、2020 年末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1,885.69	方案设计阶段	3.90%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 末、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甲方项目地址更换，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6 月 末、2020 年末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726.00	优化整改阶段	50.00%	客户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但一直未确定整改方案，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 末、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甲方因规划问题，该项目暂时不推进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 末、2019 年 末、2018 年末	中昱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暂停该项目的制作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6 月 末、2020 年 末、2019 年末	江西南昌发达控股集团企业展厅项目	300.00	方案设计阶段	2.67%	甲方资金未到位，双方协商一致暂不进场	否	否	否	否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中止原因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教育局映秀爱国主义教育培训基地软实力提升工程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243.51	方案设计阶段	30.00%	客户负责人正在换届，导致项目中止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	广东奥园（英德）巧克力王国巧克力工厂多媒体合同	240.00	方案设计阶段	-	由于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原因进场施工推迟	否	否	否	否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	昆明五华警营文化中心项目	125.31	整体安装调试阶段	64.67%	因总包单位和业主方在布展内容方案上未能达成一致，项目暂停，待继续确认方案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项目暂停	否	否	否	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相关合同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不存在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在中止的合同项

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②合同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存在少部分期后终止的情况。合同终止是指由于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后续不再继续执行，公司已与客户对项目终止达成一致，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项目终止的，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的结算金额，将已收到无需退回的款项确认当期收入，同时将账面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结转成本。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存在期后终止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软通仁寿文林工业园党群服务及创新发展展厅项目	118.83	提供部分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	35.22%	客户要求变更项目地双方未达成一致，后项目终止	2021-3-1	否	否	否	否
2019 年末	四川省丽天牧业有限公司企业展馆项目	210.00	已完成装修、提供设备及数字内容成果交付	57.14%	装修效果未达到客户要求，经整改也未达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终止合同	2020-8-20	否	否	否	否

各期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执行阶段	回款比例	终止原因	终止时间	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是否存在应冲减收入未冲减情况	是否存在应退回预收款项未退回情况	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018 年末	中新网安展览馆项目	310.00	方案设计阶段	6.08%	公司设计团队在做设计方案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终止，因项目后期暂无资金提供，和甲方协商后终止该项目。	2019-6-25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东佛山供电局企业历史馆改造项目	1,124.99	方案设计阶段	1.53%	客户要求项目暂不推进，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021-6-30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	广州毛泽东同志主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纪念馆项目	396.80	方案设计阶段	3.80%	因客户原因，项目不再继续实施，经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原合同	2021-1-10	否	否	否	否
2020 年末、2019 年末、2018 年末	中显百奥再生医学生命科学馆项目	370.00	方案设计阶段	40.00%	甲方规划原因导致项目中止时间较长，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终止结算	2021-5-6	否	否	否	否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终止

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中止的合同项目由于尚未完工未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存在中止的合同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发生减值的，公司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终止的合同项目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报告期内合同执行相关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制定的定价政策考虑了合同项目的合理利润率，但由于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方案调整客户不愿增加合同价款、项目中止工期延长导致实际成本超出原预算成本、为了开拓市场对高端项目投入较大的成本等其他因素导致公司部分项目合同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即出现亏损合同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执行完成的合同发生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亏损合同数量（个）	14	90	88	83
其中：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6	19	22	28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个）	3	62	59	4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个）	5	9	7	6
亏损金额	100.02	280.59	338.08	104.65
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万元/个）	7.14	3.12	3.84	1.26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亏损金额占比	0.34%	0.43%	0.61%	0.25%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合同数量主要以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居多，主要原因因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单个合同相比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金额较低，周期较短，人工成本控制难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亏损的合同大部分亏损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单个合同平均亏损额分别为1.26万元、3.84万元、3.12万元和**7.14万元**。报告期已执行完成合同发生亏损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正在执行的合同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

提跌价准备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的亏损合同总体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当期亏损金额	①	-100.02	-280.59	-338.08	-104.65
其中：同一期间动工与完工项目	②	-6.25	-117.66	-123.52	-87.52
跨期完工项目	③	-93.77	-162.93	-214.56	-17.13
期末计提的跌价准备	④	336.59	181.28	130.13	126.45
跨期完工亏损额与上年末计提跌价准备差异	⑤ = 当期 ④ + 下期 ③	/	87.51	-32.80	-88.11
当年净利润	⑥	1,166.20	6,310.32	5,270.18	3,584.05
差异占比	⑦	-	1.39%	-0.62%	-2.46%

报告期各期末已执行项目确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126.45万元、130.13万元、181.28万元和**336.59万元**，公司期末对在执行亏损合同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本期跨入下一期间完工项目实际发生亏损的差额，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二）公司对于亏损合同会计处理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如下：

对在执行合同项目，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项目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于处于制作过程中的制作成本，按所制作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成本部分的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存在工程施工的，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待执行合同预计变成亏损合同的，有合同标的资产的，应当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定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签订

合同尚未执行项目不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公司关于亏损合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该等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项目金额、收入金额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0、报告期内合同执行相关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在取得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的情形，报告期公司先施工后签订合同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同数量（个）	14	11	9	6
合同金额	3,970.81	7,875.33	5,681.45	1,309.33
项目收入金额	3,681.11	7,186.45	5,257.97	1,124.49

报告期公司存在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项目，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企事业单位，其合同审批流程较长，为不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公司在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前提前启动项目，公司根据客户信用情况进行判断，对于信用情况良好，确属内部审批流程原因导致合同未能及时签署的，并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开工函再进场实施。对于未签署合同即开展实施的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销售人员就合同签署、项目资金回收等问题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公司项目风险，上述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的相关项目后续均已取得正式签署的合同。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包含已施工未签订合同的所有存货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并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进行复核评估，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已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基础确定，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前未能签订合同的，公司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综合考虑与客户合作关系、项目进度情况及日

后签订合同的可能性判断可收回金额，进而以此为基础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已终止的或其他明显迹象表明日后签订合同可能性很小的项目存货且未收到预收款项的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包含已施工未签订合同的所有存货按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进行减值测试，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公司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情况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及是否存在先施工后签合同情况及其管理；

2、取得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并向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关于项目合同中止或终止、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并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向公司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公司诉讼或纠纷并取得诉讼及纠纷清单和相关资料；

4、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中止或终止项目明细表，了解其编制依据和相关编制与复核内部控制；

5、抽查中止或终止项目的通知、协议或合同、回款资料及相关凭证；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诉讼清单，检查公司中止或终止主要项目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7、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表，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已执行合同亏损合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8、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合同清单，抽查有关开工函、合同等资料；

9、登陆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东法院网、广州审判网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涉及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列示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公司中止、终止的主要合同项目与客户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及其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合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但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订合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报告期末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执行阶段、回款比例、中止/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合同纠纷。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亏损合同的情况。

3、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客户合同审批流程较长已开始实施但未签署合同的情形，不存在已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确认收入仍未签署合同的情形。

问题 9、关于营业成本。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53.22%、39.63%和 30.34%，直接人工的占比分别为 39.96%、53.92%和 61.56%。

（2）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对应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14.39 万元、14.89 万元和 14.02 万元，2019 年度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调增员工基本工资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以及项目的回款增多使得绩效工资增

加。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项目回款等指标不理想导致直接人工增长幅度较低，同时公司规模扩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 2019 年有所下降。

(3)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主要由直接成本和直接人工构成，其中直接成本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直接成本占比达 8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78%、9.18%、9.9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的生产人员负责统筹和管控项目中建筑物装修、工程施工、系统集成设计与开发、软硬件设置的安装、调试、检测等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与验收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质量和完工工期的把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4) 结合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之“（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826.27	41.89%	980.10	30.34%	1,886.20	39.63%	3,009.86	53.22%
直接人工	996.18	50.50%	1,988.29	61.56%	2,566.68	53.92%	2,259.61	39.96%
间接费用	150.00	7.60%	261.52	8.10%	306.88	6.45%	385.51	6.82%
合计	1,972.45	100.00%	3,229.91	100.00%	4,759.77	100.00%	5,654.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成本是内部人员不足，项目时间周期紧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重要展项的内容进行外协的成本。在收入下滑情况下，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为控制成本减少对外采购数字外协服务，由公司内部制作人员制作，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生产员工的业务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导致直接成本减少。**2018 年-2020 年公司**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直接成本随之减少；因此 **2018 年-2020 年**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直接成本占比下降。

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的直接人工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在 2018 年-2020 年整体保持不超过 12%、8%、5%的涨幅，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等情况作为依据计算，故直接人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公司宣传片需求降低，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有所减少，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员工的绩效工资有所下降，此外因社保减免等政府优惠政策，直接人工金额小幅下降，但下降幅度仍然比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整体下降幅度要小，因此 2020 年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综上所述，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通过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使得 **2018 年-2020 年**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分析人工成本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3、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之“（2）直接人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人数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金额/人数	变动情况	金额/人数
成本部门薪酬（万元）	4,410.48	7,506.43	1.61%	7,387.47	11.79%	6,608.56
成本人员（人）	557	528.50	13.17%	467.00	9.37%	427.00
成本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7.92	14.20	-10.21%	15.82	2.21%	15.48

注：为便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上表中成本部门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扣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成本人员平均薪酬=成本部门薪酬÷期初与期末员工平均数

公司是典型的以人力资源作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产出能力、收入与员工数量成正比关系。过去几年，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同时，成本部门的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构成；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部分按照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及未来预测，结合行业平均水平调整，2018 年-2020 年整体的调薪幅度分别不超过 12%、8%、5%；提成及奖金按照项目完工量、项目分工以及回款情况作为依据计算；社保及福利费按照相关政策和公司制度计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工资政策保持一致。成本部门薪酬持续上升。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减免了部分社保，同时公司规模扩大生产人员增加，两者综合影响导致人均薪酬比 2019 年有所下降。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语筑	20.09	24.08	20.21

丝路视觉	14.29	17.48	17.33
华凯创意	8.37	22.59	18.12
平均值	14.25	21.38	18.56
凡拓数创	14.20	15.82	15.48
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6.73	6.89	6.67

注 1：同行业公司成本薪酬数据与员工人数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各同行业公司的人员结构的分类口径不一致，为此按照公司的分类标准进行统一口径。其中，风语筑生产人员为其生产及设计人员；丝路视觉生产人员为披露的生产人员；华凯创意生产人员为其策划设计及项目管理人员。

2、成本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扣减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3、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成本薪酬÷期初与期末生产人员平均数

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略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有，风语筑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高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公司，故其薪酬水平高于公司，公司与丝路视觉的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为接近。此外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广州市，报告期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均高于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技术人员所需职业技能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保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一）补充披露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9、项目成本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成本的各要素具体构成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其中直接成本包括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各要素归集分配的依据和过程如下：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单据依据及程序	财务核算依据及程序
项目成本要素的归集与分配流程	设备及材料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采购，采购物资送到项目现场后，采购员、项目现场负责人共同进行物资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项目现场负责人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供应商送货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生成对应项目的《入库单》。 设备出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领用材料设备，由采购员在系统上填写该项目《出库单》，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并将《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提交至财务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设备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科目；设备出库后，由"库存商品"科目结转至"发出商品"科目，月末将"发出商品"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数字内容外协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外协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外协采购，供应商将数字内容外协产品交付后，由技术负责人与采购员共同进行产品的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员进行收货处理，采购员应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技术外包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将《技术外包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入库时，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科目，月末将"劳务成本-外协费"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装饰装修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装饰装修采购，供应商提交装修进度确认表后，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项目现场装饰装修进行进度的确认，采购员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将《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入库时，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科目。月末将"劳务成本-外协费"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其他集成	项目立项时设置唯一的项目编号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

流程	项目成本类型	单据依据及程序	财务核算依据及程序
	服务	号，根据销售合同配套要求，拟定物资清单，提交采购需求，完成系统审批流程后由采购部门进行外协采购，供应商完成现场其他集成服务工作后，项目现场负责人对其他集成服务完工验收单进行确认，采购员根据带有项目编号的验收单在系统上采购入库，并将验收单提交至财务部作为入账依据直接归集入该项目成本。	度》，存货入库时，计入"劳务成本-外协费"科目。月末将"劳务成本-外协费"统一归集至对应项目的存货科目制作成本，待项目确认收入时统一结转成本。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直接成本进行核对。
	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	直接人工依据：人力资源部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工资计提表》经薪酬主管审核，人力总监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进行归集。 间接费用依据：成本部门员工报销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费用时，需填写费用报销明细表并提交报销单附件经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复核后进行归集。 直接人工及间接费用的分配：成本部门每月按项目填报发生的工作量，部门主管对当月工作量进行审核，财务部复核工作量，以工作量为基数分配当期归集的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形成《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并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间接成本分配时，"劳务成本-直接人工"科目与"劳务成本-间接费用"科目转入"制作成本"科目。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归集的间接成本进行核对。
项目成本结转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项目人员对数字创意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完成项目试运行并经客户确认及结算。	根据《成本核算管理制度》，月末将存货科目"制作成本"，结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根据《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将项目预算与项目成本进行核对。

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同时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细则》、《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项目预算、存货管理及成本核算等环节，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项目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二) 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10、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1 年 1-6 月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40.51	820.07	389.66	351.20	78.00	214.55	48.38	1,901.86
2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碧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95.56	499.37	229.95	538.16	50.00	138.28	43.06	1,498.81
3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展厅展陈服务项目	广州增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21.35	307.65	97.58	420.90	3.96	127.69	27.07	984.85
4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哈尔滨万冠置业有限公司	1,423.00	296.01	344.56	192.66	41.18	53.88	9.40	937.68
5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8.41	345.27	327.54	84.95	32.42	37.50	9.05	836.72
6	深圳燃气科创展厅数字化布展装修工程项目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85.31	435.28	107.77	0.00	13.58	28.46	10.24	595.33
7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湖北荆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77.66	215.48	85.62	183.49	13.36	81.71	22.75	602.40
8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955.69	522.99	0.00	0.00	0.00	28.33	6.99	558.32
9	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	931.41	113.27	30.19	401.25	0.00	13.32	3.36	561.39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	有限公司								
10	勒流五金特色小镇城市客厅展陈服务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881.37	70.25	226.84	427.06	1.83	11.60	2.12	739.70

注：1、嘉兴经开区公安局视觉警务中心项目综合项目，合同约定于 45 天内完工，工期较为紧张。项目数字内容部分占比很小，主要为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该部分的安装、调试大部分为供应商提供，我司负责重要部分即可，所以直接人工占比较小。

2、勒流五金特色小镇城市客厅展陈服务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于三个月内完工，该项目甲方为政府单位，项目展厅面积达 1500 平方，甲方对项目完成度较高，欲打造出具有时代科技感的展示载体，整体规划、细节设计、智慧工程的要求较高，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所以将部分较为简单的制作外包给供应商，以缓解项目紧张的工期，确保项目完成度，所以直接人工占比较小。

2020 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491.39	291.90	670.39	38.35	84.10	33.68	1,609.81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348.54	972.93	0.00	47.17	376.52	61.71	1,806.87
3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1,713.88	0.00	0.00	260.92	9.94	3.08	1,987.82
4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927.13	461.55	0.00	59.58	238.22	44.17	1,730.66
5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	2,179.47	444.19	231.14	747.99	6.84	213.58	51.20	1,694.94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司								
6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2,143.38	390.36	1.75	760.87	0.00	62.48	12.50	1,227.96
7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1,798.13	627.88	283.77	0.00	0.00	108.92	44.10	1,064.67
8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94	703.76	219.31	0.00	21.97	35.63	5.66	986.33
9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3.46	343.60	186.04	274.00	0.00	20.56	9.63	833.83
10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343.14	187.74	295.39	201.51	21.39	32.87	8.88	747.78

注：1、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因此未发生装饰装修成本。

2、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0.50%，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以硬件部分为主，而硬件主要来自外部供应商采购，且项目地西藏海拔高，路程远，现场设备调试多由供应商完成，因此项目发生的工作量相对较小，人工成本较低。

3、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61%，较低，主要原因：2020 年度大部分项目签订集中在下半年，分配到该项目的创作人员不足，加上制作周期较短，出于项目进度的考虑，部分数字内容外协对外采购；同时该项目设备及材料占比较高，专业设备的安装等主要由供应商负责，公司设备安装的工作量较小。

4、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47%，较低，主要原因：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同时该项目提供设备和装饰装修占比较高，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由供应商负责，且数字内容及软件的创意设计部分由公司负责，其他通过采购数字内容外协完成。

2019 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 及材料	数字 内容外协	装饰 装修	其他集成 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49.59	569.46	970.71	530.61	17.27	63.59	8.00	2,159.63
2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3,439.26	649.80	185.28	622.94	141.21	147.91	47.06	1,794.21
3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639.88	544.08	300.60	592.62	0.00	99.32	15.02	1,551.64
4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1,651.23	258.33	137.79	503.89	15.69	145.71	23.42	1,084.83
5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96.02	148.15	97.27	616.44	39.23	67.78	18.18	987.04
6	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	重庆云教育文化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73.85	392.06	186.24	480.46	16.91	68.87	13.61	1,158.15
7	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	1,249.60	303.36	0.00	460.38	0.00	15.05	2.83	781.62
8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13.34	281.36	32.34	140.74	180.58	62.50	8.07	705.60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9	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44.33	108.74	104.95	360.15	0.00	25.03	3.68	602.55
10	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八座大数据展厅建设项目	浙江菜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1.32	216.48	42.47	228.78	0.00	51.47	7.04	546.24

注：1、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2.94%，较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工期较紧，甲方对数字内容质量要求高，且希望能现场直接沟通协调，要求创作团队现场办公，公司为减少内部制作工作量大的压力，在双方协商基础上，在把握核心创意设计的前提下将部分数字内容制作外包给本地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方便及时协调沟通，也节省了公司的人力和相应的成本。

2、徐闻县现代农业科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以硬件设备安装和装饰装修为主，数字内容占比较小，所以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低，为 1.93%。

3、嘉善国际创新中心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4.15%，较低，主要原因同期在制作的数字内容项目较多，加上制作周期较短，出于项目进度原因，部分工作对外采购数字内容外协。

2018 年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1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1,882.84	446.04	278.24	442.23	9.20	41.16	15.65	1,232.51
2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34.40	160.99	0.00	486.52	0.00	25.32	9.86	682.68
3	连云港智慧城市运营中心项目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090.17	197.90	78.46	281.95	47.74	29.42	3.20	638.6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	成本构成						
				设备及材料	数字内容外协	装饰装修	其他集成服务费	直接人工	间接费用	成本合计
4	印江县城规划展览馆项目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53.19	236.28	369.74	0.00	0.00	78.64	18.35	703.01
5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1,011.54	188.74	83.96	252.70	74.53	39.15	13.78	652.87
6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1,005.60	0.00	598.71	0.00	0.00	38.15	8.03	644.88
7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613.21	0.00	313.05	0.00	0.00	24.13	8.96	346.14
8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7.43	29.80	107.11	255.15	0.00	1.81	0.61	394.48
9	久吾高科企业展厅项目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00	102.74	29.52	86.82	0.00	60.83	16.64	296.55
10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512.66	150.72	15.27	0.00	8.06	48.50	13.65	236.20

注：1、印江县城规划展览馆项目、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因此未发生装饰装修成本；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按销售合同约定未包括设备及材料，因此未发生设备及材料成本。

2、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34%，较低，是因为对部分数字内容进行了数字内容外协，同时该项目采购的设备及材料及装修装饰的比例很大，设备及装修的安装及调试大部分由供应商提供，公司发生的工作量较少，因此该项目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3、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3.71%，较低，原因如下：该项目为布展陈列类项目，主要包括革命人物和场景再现、油画、漆画、版画、展板展柜等定制展陈品、硬件系统集成等，艺术品占比较高，因此该项目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4、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为 0.46%，较低，该项目数字内容部分方案与前期项目相似，公司对项目案例的基础素材资源日益完善，在相似项目的案例上，制作人员能进行快速运用，二次创作，提高效率，节约成本。在制作人员分配上，根据同类型内容针对性分配，合适的人做合适的内容，所以直接人工间接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大部分均为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或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数字创意产品项目及数字创意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每个客户的项目需求及项目背景均不相同，项目所需的数字内容、项目所需要匹配安装的硬件、客户对装饰装修的要求亦不同，公司针对项目需求进行采购，因此不同项目随着项目需求不一致各项成本之间比例有所差异，同时由于公司各项目工期强度及实施时间不同，在遇到项目拥挤的情况下，公司项目数字内容外协比例会相应增加。

公司直接成本为项目实施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成本，采购部在业务发生时向财务提交对应项目的《采购合同》、《送货单》、《装修进度表》、《验收单》及发票等单据，财务根据上述单据记账；发票未到的暂估入账，发票到时按实际数调整。财务每月将上述单据与采购部编制的《项目采购明细表》（每月底交财务）进行核对。财务按月编制项目直接成本统计汇总表用于项目直接成本核算，直接成本在发生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直接计入对应项目的制作成本。

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公司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该项目归集的制作成本做对比分析，询问现场工程人员、制作人员项目情况，并核对采购合同台账、工作量，保证项目成本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确认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项目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四、结合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一）结合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补充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之“（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13,221.66	87.82%	30,091.21	87.76%	22,963.24	88.63%	13,566.17	85.48%
直接人工	1,468.02	9.75%	3,408.61	9.94%	2,378.93	9.18%	1,869.51	11.78%
间接费用	365.52	2.43%	789.11	2.30%	565.50	2.18%	434.34	2.74%
合计	15,055.20	100.00%	34,288.93	100.00%	25,907.67	100.00%	15,870.02	100.00%

系统集成项目中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职责分工、人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人员类型	人员岗位	职责分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设计创作人员	策划师	资料收集整理，项目方案策划、概念提炼，布展大纲编写，布展上板文字编辑；影片脚本、互动脚本编写。	525.90	1,405.81	1,001.94	687.85
	空间设计师、多媒体设计师	展览空间设计、展项设计				
	平面设计、施工图绘图员	方案深化设计，含布展设计、版面设计、施工图绘制。				
	导演	影片执行脚本、调性把控，拍摄现场执导。				
	动画师、建模师	动画模型建模、场景布置、灯光布置、动画镜头渲染				
	后期师	后期背景音乐、配音、剪辑、调色，输出。				

业务人员类型	人员岗位	职责分工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人员	软件开发工程师	程序开发编写	325.83	1,055.13	631.13	731.91
	UI 设计师	UI 设计				
工程集成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实施整体管理，协调甲方、监理方、各专业工种、供应商的沟通及实施。对接甲方落实实施要求，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把控，落实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签证、资料对接，以及项目完成后的验收、结算工作等。	616.30	947.67	745.87	449.75
	多媒体工程师	弱电系统设计、设备技术选型、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及软硬件集成。				
	施工员	开工的准备工作，初步审定图纸、施工方案，提出技术措施和现场施工方案。深入施工现场，协助搞好施工监理，与施工队一起落实施工实施及人员组织安排，复核工程量，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规格、型号和到场日期，现场材料的验收签证和管理，及时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和工程量签证等。以及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验收、结算等工作。				
	资料员	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工程的资料收集、保管和归档。参加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结算工作。				
	预算员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依据其记录进行预算编制及调整，对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进行工程量复核，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等。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生产人员薪酬合计			1,468.02	3,408.61	2,378.93	1,869.51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涉及的业务人员类型主要包括设计创作人员、数字互动软件开发人员、工程集成人员例如项目经理、多媒体工程师、施工员、资料员、预算员等，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项目施工管理、部分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数字一体化项目管理的综合能力。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涉及业务人员未包括设备及材料生产人员、装

饰装修劳务人员，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采购成本、装饰装修采购成本占比较大，同时在遇到项目拥挤的情况下，公司会对外采购数字内容外协服务，因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比较大，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成本占其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48%、88.63%、87.76%和**87.82%**，因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小。

综上，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性质的原因，公司主要负责综合设计、数字内容创作、软件开发、项目施工管理、部分设备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等工作内容，因此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直接人工占比较低。

（二）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之“2、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之“（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提成、社保、福利费等，直接人工核算根据《职工薪酬核算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间接费用主要核算成本部门的租赁管理成本、水电费、差旅费、折旧费、摊销费等。直接人工在发生时按部门进行成本归集，且相关成本部门按月统计各个项目当期发生的阶段性项目工作量，财务按月审核相关成本部门编制的《项目工作量统计卡》，汇总编制《项目工作量统计表》，并将直接人工以工作量为基数在当月各个项目之间进行分配，同时编制项目间接成本分配表用于项目成本计算。当项目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时，根据归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外购设备及材料、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其他集成服务等直接成本和该项目分配的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所述，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人工成本是按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准确。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相关成本核算方法，了解直接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支出的归集和结转情况；获取报告期各期的成本明细表，确定成本归集及结转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2、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复核成本结构波动情况、波动原因，并分析各项目毛利率的合理性；
-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项目工时统计表，分析工时统计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核实发行人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成本归集和分配过程进行计价测试，并与发行人成本归集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 5、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生产人员数量、查询员工工资明细、生产工时明细，结合上述信息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中的直接人工数据的准确及合理性；
- 6、关于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构成及完整性、准确性情况核查：
 - （1）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存货与仓储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确认公司对此项业务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内控执行有效；
 -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调查，关注经营范围、股东、成立时间等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对主要采购合同检查相应的供应商送货单、入库单、出库单、技术外包验收单、装修工程进度确认表、装饰装修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及入账成本的准确性；
 -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供应商相关人员沟通确认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应付账款余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情形；
 - （5）了解公司工时记录、直接人工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6）获取公司各期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表、费用报销明细表，核查员工薪酬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检查员工工资、费用报

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7）获取公司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填报原始记录，检查工作量填报记录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8）细节测试中对项目工作量统计卡进行核对，检查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的成本分配是否正确；（9）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对应的项目资料、项目工作量统计卡，并对项目工作量的分配进行复算；（10）获取公司及关联方资金流水，结合对公司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公司关联关系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银行流水核查等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及垫付成本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为控制成本减少对外采购数字外协服务，增加了内部制作提高了生产人员的参与程度，进而减少了对数字内容外协的采购，使得 **2018 年-2020 年**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直接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具有合理性。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情况，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由于公司非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较同行上市公司略低；同时作为以人力资源为主要生产要素的文化创意企业，发行人成本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广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司的人工成本合理及公允。

3、项目成本各要素包括直接成本、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货物或服务按项目需要进行采购，验收合格后即由采购员在系统上登记采购入库，记入对应项目采购台账，形成直接成本，成本归集完整、准确。直接人工与间接费用按月归集，再按工作量进行分配，成本分配具有其合理性；工作量明细经过主管部门审批、财务复核，真实性、完整性可考察。公司已建立合理的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内控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金额前十名项目的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4、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因为业务性质使得设备及材料成本、装饰装修成本占比较大，其直接人工占比在 10%左右。系统集成项目中的人工成本是按

成本部门归集以工作量为基础进行分配至相关项目的制作成本，于项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将制作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系统集成项目中人工成本归集准确。

问题 10、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设备及材料、数字内容外协、装饰装修和其他集成服务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一）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内供应商明细并走访主要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比对，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

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首轮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8、关于资金流水核查”。除此之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总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以上的供应商的现有及历史股东、主要人员情况进行核查，并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员工及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前员工王小勤入职发行人前在供应商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商装饰”）任职；易雁秀、连伟健从发行人离职后在供应商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任职。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报告期内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合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系王小勤与陈金花于 2010 年成立的有限公司，合商装饰成立至今，王小勤持有其 10%股权。王小勤于 2012 年至 2016 年 5 月期间任合商装饰总经理；2016 年 6 月，鉴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正快速发展，王小勤拥有丰富的装饰装修经验，经公司招聘，王小勤入职公司并担任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公司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后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商装饰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55.51	18,101.51	0.31%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7.91	31,617.65	0.06%
2021 年 1-6 月	-	12,414.96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合商装饰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

购总额比例较低。公司选择合商装饰作为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合商装饰具有丰富的专业施工经验和清晰的施工组织，经参考市场价及经公司询价比价后选择与其合作。

合商装饰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橙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州橙牛”）于 2015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制作三维动画、互动系统等。易雁秀于 2016 年毕业后入职公司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3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持有广州橙牛 10% 股权；连伟健于 2017 年毕业后入职公司任客户经理，并于 2018 年 7 月离职，后于 2019 年 10 月受让取得广州橙牛股权并担任业务员至今，目前间接持有广州橙牛 5.02%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橙牛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公司采购总额（万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6.00	18,101.51	0.09%
2019 年度	-	25,340.60	-
2020 年度	106.49	31,617.65	0.34%
2021 年 1-6 月	-	12,414.96	-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广州橙牛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合作项目包括河源恒大滨江左岸项目三维影视片、揭阳恒大中央公园项目三维影视片等，合作原因为：鉴于广州橙牛提交的影视样片内容优质，符合公司项目要求，且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故凡拓数创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2020 年度，公司与广州橙牛在湘江智谷公园展厅项目三维影视片等项目合作，双方合作的原因系公司基于过往合作经历及广州橙牛的产品质量、价格等因素的考虑，并经与其他供应商询价比价后选择广州橙牛作为供应商。

广州橙牛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公司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

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供应商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依赖于发行人的情形，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公司存在个别年度向个别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其当期收入比例
深圳市奥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669.17	79.14%
	2019 年度	1,123.56	86.42%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向深圳奥鑫的采购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收入比例超过 50%，其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多个规模较大的项目进行合作，由于项目体量较大，深圳奥鑫亦调配其公司大量人员为该等项目提供支持，倾斜内部资源，使得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来源于公司的收入占比超过 50%，随着上述项目陆续完工，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降至 99.03 万元。公司与深圳奥鑫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等进行合作，上述项目与深圳奥鑫合作的原因系：（1）公司与深圳奥鑫业务经理李伟强曾在其原任职单位广东富盈建设有限公司进行过合作，且李伟强等团队曾参与项目包括江西龙虎山博物馆、蛇口海上世界瑞丰展厅等项目，具有多年装饰装修经验；（2）英威腾光明展厅项目、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等项目所在地位于深圳市，深圳奥鑫的前期现场勘察配合程度较高，能够配合业主时间进场施工，并提供了较优的深化设计方案，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3）在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中，基于与深圳奥鑫过往的合作经历，其项目完成度、配合度、服务能力较好，未发生过项目延期情况，而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公司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结合报价、工期等方面考虑选择向其采购。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奥鑫在新鸥鹏云教育产业园规划展示中心项目开展合作，基于双方过往的合作经历以及考虑到深圳奥鑫较强的专业能力、良好的配合度，经过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择向其采购，该项目装修品质获得业主肯定。在此后同一业主的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中，考虑到项目重要性且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公司经评估其价格合理后继续与深圳奥鑫保持合作。

深圳奥鑫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公司，公司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供应商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工商登记信息；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离职员工名单；
- 6、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其确认的收入数据；
- 7、访谈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了解其工作经历；
- 8、访谈广州橙牛、深圳奥鑫，了解发行人与其的业务往来情况；
- 9、查阅发行人与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签订的业务合同及比价询

价资料；

10、查阅王小勤、易雁秀、连伟健、合商装饰、广州橙牛、深圳奥鑫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筠与供应商化州市圣大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珍，以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柯茂旭与供应商广州拓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金泽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均已结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2、报告期内，存在个别发行人或供应商的离职员工在对方任职的情形，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主要基于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报价、项目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经与其他供应商的询价比价后选定，该等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存在个别年度向深圳奥鑫采购的金额占深圳奥鑫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该等占比较高的情况具有偶发性，深圳奥鑫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来源不依赖于发行人，发行人与深圳奥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问题 11、关于客户。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公司动态业务第四大客户为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该公司 2018 年因为南京科技广场项目合作。

（2）2018 年动态业务第一大客户、2018 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第三大客户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993.86 万元，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关客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0、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之“（1）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关于分包、转包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分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非主体结构的施工交由分包单位完成，并由分包单位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且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转包”主要系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分包、转包主要指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

2)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①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

2018 年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南昌市科学技术局签订南昌科技广场多媒体软硬件采购及安装项目。2018 年，北京泰豪与凡拓数创签订采购合同，北京泰豪向公司采购部分硬件设备和影片及互动程序，主要包括 LED 屏、投影机、透声投影幕、电视机、定制触摸框、一体机、控制终端等展示类设备及安装，以及影片和互动程序的策划与制作。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的业主方为南昌市科学技术局，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非项目业主方，南昌科技广场建设工程项目的供应商除了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还有设计施工单位、其他设备采购单位等单位，因此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非南昌科技广场项目的总包方，为系统集成商，并向公司采购硬件设备及影片与互动程序。

②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影片及互动程序，并非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业主方的所有工作，采购的硬件设备并非主项目合同约定的全部硬件设备，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硬件设备、影片及互动程序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不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将向凡拓数创采购硬件设备及影片制作与互动软件，未违反其与业主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其与凡拓数创签署的书面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北京泰豪与业主方、凡拓数创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

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关于南昌科技广场项目已履行完毕，该项目已经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业主方南昌市科学技术局验收。公司在对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款项催收过程中，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未按期交付为由对公司提起仲裁申请。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①合作模式，客户是否为总包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	公司与客户项目内容	期间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制作、设备安装及调试	2018 年度
	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	软件开发、三维影片制作，道具制作、展品展项布景制作、图文版制作，配套机电设备、声光设备、控制设备、音视设备等设备安装调试	2018 年度
	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交流中心项目	部分施工安装工程、宣传片设置、三维动画制作、软件系统设计	2020 年度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影片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制作	2018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广州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党群活动中心布展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	2020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展厅优化升级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	2020 年度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广东中山东凤镇行政服务中心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	2020 年度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项目的总包方，承接业主方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一般包括室内装修公司、暖通工程、室内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等，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分包给公司，或者向公司外协采购数字创意产品例如互动软件服务、动画宣传片、设计服务等。

②是否存在项目分包或转包的情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并非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业主方项目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建筑工程，因此公司与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数字内容服务或部分配套硬件设备，包括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广东广州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党群活动中心布展设计项目、广东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展厅优化升级设计项目、广东中山东凤镇行政服务中心设计项目、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不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凡拓数创为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数字内容服务和设备采购及安装，上述项目系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在获取业务

后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正常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所规定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接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交流中心项目，涉及施工工程，构成项目分包的情形。

根据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将业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内容向凡拓数创进行分包，该等分包行为未违反其与业主的约定；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凡拓数创签署的书面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合同违约情况；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业主方、凡拓数创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目前，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业务纠纷、合同纠纷，与相关项目业主方未发生过任何纠纷，相关项目业主方亦未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对外分包的行为提出任何异议。因此，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将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热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项目、成都市简州新城城市综合交流中心项目的非主体部分分包给公司不违反其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

公司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司承接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分包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关客户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之“10、直接客户与间接客户”之“（2）报告期各期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数字创意产品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 3D 数字建模、渲染及软件开发技术，为建筑、勘测、规划等设计院及相关企业提供以三维效果图、投标动画为主的数字内容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应用 3D 可视化技术、数字多媒体技术、软件开发

技术等，为设计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建筑/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其他企业等客户提供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数字创意产品。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即为客户提供集 3D 数字内容制作、软件开发等数字创意产品及综合设计、系统集成于一体的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直接承包业主方及其他最终使用方采购的项目。同时为拓展市场空间、发挥公司自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优势，公司部分业务系作为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参与到其他总承包商或系统集成商承接的项目，共同为业主方提供服务。

总包商客户指非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为统一表述，将总包商客户等其他非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统称为“间接客户”，直接客户系指为项目最终采购方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实现销售的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7,568.94	26.00%	34.29%	10,927.80	2,399.94	21.96%	869.46	7.96%
直接客户	21,546.77	74.00%	37.10%	24,835.03	8,150.36	32.82%	3,508.50	14.13%
合计	29,115.71	100.00%	36.37%	35,762.83	10,550.29	29.50%	4,377.96	12.24%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15,133.76	23.39%	36.88%	11,184.70	2,371.13	21.20%	2,295.49	20.52%
直接客户	49,569.67	76.61%	37.75%	27,621.15	7,516.02	27.21%	10,246.40	37.10%
合计	64,703.42	100.00%	37.55%	38,805.85	9,887.15	25.48%	12,541.89	32.3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5,984.51	10.87%	33.98%	4,954.26	1,827.58	36.89%	1,497.12	30.22%
直接客户	49,050.76	89.13%	39.36%	28,069.05	6,453.21	22.99%	14,401.89	51.31%
合计	55,035.27	100.00%	38.78%	33,023.32	8,280.79	25.08%	15,899.01	48.1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收入情况			应收账款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注	期后回款比例
间接客户	7,731.46	18.83%	36.63%	5,653.41	1,699.88	30.07%	3,116.30	55.12%
直接客户	33,317.13	81.17%	41.61%	20,577.46	4,915.36	23.89%	12,472.81	60.61%
合计	41,048.59	100.00%	40.68%	26,230.87	6,615.23	25.22%	15,589.10	5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上直接客户毛利率要高于间接客户，直接客户期后回款比例高于非参与间接客户。

报告期，公司对参与间接客户的业务进行审慎评估，针对间接客户，项目经理及财务部门需充分评估及调研项目最终用户的信用状况及付款可能性，以及项目主要资金来源等；客户须具备良好的资信水平和履约能力，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口碑。公司参与间接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同时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对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整体较为谨慎。此外，根据客户信用综合评价，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迹象，公司将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总包方等间接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获取了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与项目对应业主方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2、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模式，相关的付款结算条款；

3、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销售合同，检查客户是否为最终业主方等最终采购方，复核分类统计直接客户收入、间接客户收入、毛利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非项目总包方，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为项目的总包方，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不存在分包的情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字创意产品和服务项目不存在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存在分包的情形，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均不存在转包的情形。公司与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合作的项目符合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总包业务和非总包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比例，相关客户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6,230.87 万元、33,023.32 万元和 48,363.1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0%、60.00%和 74.75%。

(2) 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43.87%、34.99%和 27.23%，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38.52%、31.20%和 10.26%。

(3)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长账龄客户中，部分客户如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就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

请发行人：

(1) 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结合项目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获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未获得的情形及其收入、应收账款占比；

(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比例下降，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

(5) 补充披露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回款是否可以实现一一对应，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准确性；

(6) 补充披露公司与部分长账龄客户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7) 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8) 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9) 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及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函证差异及处理情况。

【回复】：

一、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结合项目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获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未获得的情形及其收入、应收账款占比；

（一）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结合不同类型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主要合同规定的不同时点款项支付比例，详细论证公司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但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公司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在完成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的余款，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支付）。公司按合同约定完成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制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余款或质保金，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后支付）。

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包括三维效果图、三维影片、数字互动软件等）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合同付款时点：合同签订后一般支付合同价款的 10%-30%首款；材料设备进场并验收，支付合同价款的 20%-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剩余 5%-10%

为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115.71	64,703.42	55,035.27	41,048.59
应收账款余额	35,762.83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合同资产余额	11,535.85	7,046.8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余额	3,955.17	2,510.41	-	-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51,253.86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	88.02%	74.75%	60.00%	63.90%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营业收入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随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3.90%、60.00%、74.75%和 88.02%，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大且持续增加原因如下：

（1）公司收入结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836.68	9.74%	5,588.91	8.64%	5,512.66	10.02%	5,201.18	12.68%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3,330.30	11.44%	5,442.54	8.41%	8,309.62	15.10%	11,287.94	27.53%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	22,804.70	78.32%	53,195.58	82.24%	40,599.14	73.80%	24,168.81	58.94%
其他	144.04	0.49%	456.28	0.71%	594.54	1.08%	347.78	0.85%
合计	29,115.71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制作或施工周期较长、合同付款安排受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因素影响较大，报告期公司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占收入比较大且同步持续增加。

（2）公司下半年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回款结算滞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性划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0,593.59	36.38%	2,547.95	3.94%	7,368.86	13.39%	5,384.94	13.13%
第二季度	18,522.12	63.62%	21,408.73	33.10%	8,308.55	15.10%	12,769.83	31.14%
第三季度	-	0.00%	14,889.31	23.02%	11,089.27	20.16%	5,991.40	14.61%
第四季度	-	0.00%	25,837.32	39.94%	28,249.27	51.35%	16,859.55	41.12%
合计	29,115.71	100.00%	64,683.32	100.00%	55,015.95	100.00%	41,005.71	100.00%

由于行业及下游客户的特点，以及年度春节假日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和结算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公司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高，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通常会按照合同约定依据验收报告等资料向客户催收货款，但由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国有企业付款审批手续较为严格，且客户可能出于预算方面的考虑，实际付款周期较长、进度较慢，公司回款存在滞后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随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而持续增长。

（3）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及收款进度影响

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公司一般选择承接收款进度较高的项目，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目经验增加、公司实力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收入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截至各期末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 分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 户 数 量	累 计 收 入 确 认 金 额	截 至 2020 年 末 回 款	客 户 数 量	累 计 收 入 确 认 金 额	截 至 2020 年 末 回 款	客 户 数 量	累 计 收 入 确 认 金 额	截 至 2019 年 末 回 款	客 户 数 量	累 计 收 入 确 认 金 额	截 至 2018 年 末 回 款
1,000 万 以 上	5	13,114.06	8,472.80	15	29,129.99	16,018.81	10	19,064.39	12,961.79	5	6,732.05	4,150.95
100 万- 1,000 万	33	7,998.53	3,690.08	57	20,436.83	14,989.12	61	19,109.14	14,670.34	55	14,447.92	10,843.89
10 万 -100 万	29	1,628.57	1,045.70	72	3,562.02	3,058.68	50	2,359.72	2,024.44	65	2,939.26	2,432.45
10 万 以下	14	63.54	28.38	20	66.74	56.69	22	65.89	57.42	12	49.57	45.26
小计	81	22,804.70	13,236.96	164	53,195.58	34,123.31	143	40,599.14	29,714.00	137	24,168.81	17,472.55

报告期公司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21,179.97 万元、38,173.53 万元、49,566.82 万元和 **21,112.59 万元**，逐年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使得报告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的比例较高导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制作或施工周期较长、合同付款安排受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因素影响；公司下半年且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回款结算滞后；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均逐年增加，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收入比重较高。

2、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根据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在履行过程中，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未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同时，客户并不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制作或在建的商品，另外，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任何一节点收取的款项和客户违约金，也不一定能足以补偿企业已履约部分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及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不符合需要按时段进行确认。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及动态创意服务合同约定公司电子成品交付验收，公司以取得电子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在取得客户确认的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时，公司与客户已签订了有效的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款项支付条件，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公司按合同条款评估认定其对价很可能收回，客户也已取得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由于是在客户所拥有或指定的场地上进行的定制作业，在项目整体基本完工并试运行公司已将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手上，在经试运行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具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的证明文件时，公司实质上已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比例一般在 70%-95%，剩余工作主要是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二）结合项目说明相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逾期金额较大的项目是否获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未获得的情形及其收入、应收账款占比

公司对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完成数字创意产品的制作，并将电子成品交付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公司均可以取得客户书面认可的终验报告（包括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

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包括按客户要求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时确认收入，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在基本完工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至办理正式竣工验收报告手续前，后续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材料送检、审计或竣工结算等其他手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不存在或很少存在项目其他实质性工作，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应收账款存在确认收入时因前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而尚未获得终验报告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及合同 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是否取 得终验 报告	未获取原因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132.60	4.16%	3,131.37	10.75%	否	公司仅负责业主整体项目中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部分，消防、装修、定制品等非公司提供，需等待其他供应商整改完毕才可进行最终验收。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1,992.43	3.89%	2,654.92	9.12%	否	总包方整个项目未安排终验，山体秀硬件采购作为其中一小部分分包工程暂无法终验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布展装修工程	1,203.60	2.35%	3,226.55	11.08%	是	
林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西藏林芝市青少年科普中心布展项目	1,058.00	2.06%	3,240.51	11.13%	是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011.20	1.97%	2,639.88	9.07%	否	甲方整体建筑物消防审计流程长；目前正在进行最终验收流程中
哈尔滨万冠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万科智慧未来城项目	948.95	1.85%	1,423.00	4.89%	否	甲方需要跟其他工程集中验收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民营科技创展中心项目	929.93	1.81%	955.69	3.28%	否	公司负责该项目的部分已完成试运行验收，客户整体项目还未交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及合同 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是否取 得终验 报告	未获取原因
							付业主取得终验
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黄埔区科学广场展厅布展升级改造项目	847.02	1.65%	1,108.41	3.81%	否	项目已长时间投入使用，正在与业主沟通竣工验收流程中。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703.59	1.37%	3,496.92	12.01%	是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680.49	1.33%	1,798.13	6.18%	否	在审核工作量及提供各种资料过程中，较为缓慢
合计		11,507.82	22.45%	23,675.38	81.31%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及合同 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是否取 得终验 报告	未获取原因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472.60	5.11%	3,131.37	4.84%	否	公司仅负责业主整体项目中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部分，消防、装修、定制品等非公司提供，需等待其他供应商整改完毕才可进行最终验收。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1,992.43	4.12%	2,654.92	4.10%	否	总包方整个项目未安排终验，山体秀硬件采购作为其中一小部分分包工程暂无法终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及合同 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是否取 得终验 报告	未获取原因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1,453.60	3.01%	3,226.55	4.99%	是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1,451.16	3.00%	1,343.14	2.08%	否	该项目审核过程严格，目前在对项目工作量及造价进行审核，流程较为缓慢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411.20	2.92%	2,639.88	4.08%	否	甲方整体建筑物消防审计流程长；目前正在进行最终验收流程中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1,320.00	2.73%	2,179.47	3.37%	是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1,042.00	2.15%	3,439.26	5.32%	是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1,004.05	2.08%	1,798.13	2.78%	否	在审核工作量及提供各种资料过程中，较为缓慢
中电光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952.36	1.97%	1,057.97	1.64%	否	因后续与甲方续签该项增补合同，该项目终验流程将与增补合同一并进行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747.31	1.55%	1,469.94	2.27%	是	
合计		13,846.71	28.63%	22,940.63	35.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应收账款 及合同 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是否取 得终验 报告	未获取原因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2,472.60	5.11%	3,131.37	4.84%	否	公司仅负责业主整体项目中多媒体互动展示系统、影片制作及中控系统集成部分，消防、装修、定制品等非公司提供，需等待其他供应商整改完毕才可进行最终验收。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1,992.43	4.12%	2,654.92	4.10%	否	总包方整个项目未安排终验，山体秀硬件采购作为其中一小部分分包工程暂无法终验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1,453.60	3.01%	3,226.55	4.99%	是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1,451.16	3.00%	1,343.14	2.08%	否	该项目审核过程严格，目前在对项目工作量及造价进行审核，流程较为缓慢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411.20	2.92%	2,639.88	4.08%	否	甲方整体建筑物消防审计流程长；目前正在进行最终验收流程中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1,320.00	2.73%	2,179.47	3.37%	是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1,042.00	2.15%	3,439.26	5.32%	是	
沈阳致凯置业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1,004.05	2.08%	1,798.13	2.78%	否	在审核工作量及提供各种资料过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有限公司							程中，较为缓慢
中电光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黄石市科技创新中心（一期）项目	952.36	1.97%	1,057.97	1.64%	否	因后续与甲方续签该项增补合同，该项目终验流程将与增补合同一并进行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747.31	1.55%	1,469.94	2.27%	是	
合计		13,846.71	28.63%	22,940.63	35.4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襄阳综保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870.00	5.66%	2,639.88	4.80%	否	甲方整体建筑物消防审计流程长；目前正在进行最终验收流程中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1,580.00	4.78%	3,439.26	6.25%	是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建筑产业研发示范基地项目	891.67	2.70%	1,596.02	2.90%	是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763.10	2.31%	3,549.59	6.45%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748.84	2.27%	1,234.40	2.24%	是	
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558.90	1.69%	1,213.34	2.20%	是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522.95	1.58%	1,651.23	3.00%	是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贵州移动省公司数字化展厅项目	499.81	1.51%	673.59	1.22%	是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	452.35	1.37%	701.32	1.27%	是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432.19	1.31%	794.03	1.44%	是	
合计		8,319.80	25.19%	17,492.66	31.78%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获取原因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惠东县高潭革命历史陈列馆项目	748.84	2.85%	1,234.40	3.01%	是	——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726.00	2.77%	1,626.87	3.96%	是	——
紫光云数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城市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650.80	2.48%	1,090.17	2.66%	是	——
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江置业有限公司	南昌红谷滩金融商务区展示中心项目及增补	661.18	2.52%	1,882.84	4.59%	是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荣威汽车展厅项目	475.96	1.81%	425.41	1.04%	是	——
嘉鱼鼎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嘉鱼区域文化中心展厅项目	456.24	1.74%	537.43	1.29%	是	——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检察院展馆项目	449.12	1.71%	1,011.54	2.46%	是	——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429.86	1.64%	759.59	1.85%	是	——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东盟馆展陈数字内容项目	427.25	1.63%	1,005.60	2.45%	是	——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416.96	1.59%	1,053.19	2.57%	是	——
合计		5,442.21	20.75%	10,620.15	25.87%		

2、报告期逾期前十名项目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朗坤农科园展厅多媒体内容项目	420.00	3.24%	624.89	2.15%	否	项目完工验收后甲方拖款不予支付，公司对部分款项正在走诉讼流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388.97	3.00%	794.03	2.73%	是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369.31	2.85%	1,469.94	5.05%	是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27.99	2.53%	3,496.92	12.01%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44%	338.58	1.16%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33%	1079.25	3.71%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247.25	1.91%	1,053.19	3.62%	是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富康企业3号环幕馆多媒体项目	239.27	1.85%	329.77	1.13%	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项目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终验结算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215.83	1.67%	512.66	1.76%	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终验结算
江西省安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	萍乡市科技馆与安源纪念馆项目	183.00	1.41%	3,439.26	11.81%	是	
合计		3,009.43	23.23%	13,138.49	45.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朗坤农科技园展厅多媒体内容项目	420.00	3.19%	624.89	0.97%	是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388.97	2.95%	794.03	1.23%	是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57.15	2.71%	1,053.19	1.63%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智慧龙岗展示体验中心项目	327.99	2.49%	3,549.59	5.49%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40%	338.58	0.52%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29%	1,079.25	1.67%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富康企业3号环幕馆多媒体项目	239.27	1.82%	329.77	0.51%	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终验结算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给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219.86	1.67%	759.59	1.17%	是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酒泉富康天宝馆展厅项目	215.83	1.64%	512.66	0.79%	否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前期旅游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点开发及景点园区建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终验结算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大千世界科普长廊海洋馆项目	149.05	1.13%	510.21	0.79%	否	该项目已胜诉，法院判定为已完工，客户破产重组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合计		2,935.93	22.30%	9,499.09	14.7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万科首府未来城项目	416.11	3.60%	1,651.23	3.00%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73%	338.58	0.62%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61%	1,079.25	1.96%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 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 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验收流程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249.86	2.16%	759.59	1.38%	是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244.94	2.12%	1,626.87	2.96%	是	
黄河科技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安全展项项目	190.00	1.64%	171.11	0.31%	是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大千世界科普长廊海洋馆项目	149.05	1.29%	510.21	0.93%	否	该项目已胜诉，法院判定为已完工，客户破产重组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珠海中冶名恒置业有限公司	中冶逸璟公馆项目	146.87	1.27%	139.70	0.25%	是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141.25	1.22%	314.86	0.57%	是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智慧城体验中心项目	138.20	1.20%	505.53	0.92%	否	公司已完成项目施工，各分项已出具验收单，但甲方因项目整改不到位等原因未进行整体验收，亦拖延支付项目尾款。
合计		2,294.10	19.85%	7,096.94	12.90%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 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数字内容项目	726.00	6.31%	1,626.87	3.96%	是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山东薛城污水处理厂展厅项目	429.86	3.74%	759.59	1.85%	是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凤县水上球幕剧场项目	316.00	2.75%	338.58	0.82%	是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高要城市规划馆展示项目	301.81	2.62%	1,079.25	2.63%	否	客户为总包方，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济南智慧城体验中心项目	250.20	2.17%	505.53	1.23%	否	公司已完成项目施工，各分项已出具验收单，但甲方因项目整改不到位等原因未进行整体验收，亦拖延支付项目尾款。
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	无限极中心 17-18 楼多媒体内容项目	250.00	2.17%	613.21	1.49%	是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MD BND	碧桂园森林城市智慧展示升级改造内容制作项目	195.52	1.70%	414.17	1.01%	是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印江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189.00	1.64%	1,053.19	2.57%	是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余额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是否取得终验报告	未取得原因
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南昌科技广场数字内容项目	184.70	1.61%	314.86	0.77%	是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大千世界科普长廊海洋馆项目	149.05	1.30%	510.21	1.24%	否	该项目已胜诉，法院判定为已完工，客户破产重组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合计		2,992.14	26.00%	7,215.46	17.5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5.66%、19.20%、**16.67%**，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4.80%、19.51%、**47.09%**，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项目收入、应收账款占比偏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逾期应收账款占逾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5.10%、6.88%、**9.09%**，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3.81%、3.76%、**8.75%**，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项目未取得终验报告的项目收入、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

综上，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相关项目未获得终验情形占当期收入、应收账款比例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 6 月末未取得终验情形占比较其他年度高，主要是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所致。

公司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设备安装、数字内容及软件交付、系统集成等工作已基本完成，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项目委托方认可的《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包括按客户要求出具的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上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名及逾期前十名对应项目均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验收单、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二、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比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4,703.42 万元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5,035.27 万元增加 9,668.16 万元，增长率为 17.57%。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48,363.10 万元较上年末 33,023.32 万元增加 15,339.78 万元，增长率为 46.45%。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如下：

①2020 年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收入比重较上年提高，2020 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为 53,195.58 万元，收入占比上升至 82.21%。此外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项目进度和节点付款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需按照项目进度及节点收款，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但在实际结算时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大中型企业等，部分工程项目内部审批时间和审计结算时间较长影响了公司应收款的回收速度。

②2020 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而收款存在滞后。报告期初，受公司实力和项目经验所限，公司的项目规模一般较小，公司一般选择承收款进度较高的项目，随着公司规模增长、项

目经验增加、公司实力增加，可选择的项目范围在增大，公司收入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多，公司收入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数量和客户收入均逐年增加，**2018-2020 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按收入分层的客户数量、金额、截至各期末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收入分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回款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末回款	客户数量	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18 年末回款
1,000 万以上	15	29,129.99	16,018.81	10	19,064.39	12,961.79	5	6,732.05	4,150.95
100 万-1,000 万	57	20,436.83	14,989.12	61	19,109.14	14,670.34	55	14,447.92	10,843.89
10 万-100 万	72	3,562.02	3,058.68	50	2,359.72	2,024.44	65	2,939.26	2,432.45
10 万以下	20	66.74	56.69	22	65.89	57.42	12	49.57	45.26
小计	164	53,195.58	34,123.31	143	40,599.14	29,714.00	137	24,168.81	17,472.55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21,179.97 万元、38,173.53 万元和 49,566.82 万元，逐年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在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使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 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前十项目收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项目截至反馈回复日累计回款情况	尚未回款比例 (项目截至反馈回复日累计回款情况)
				金额	截至 2020 年底尚未回款比例		
楚雄新鸥鹏教育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云南楚鸥教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3,226.55	3,490.00	1,453.60	41.65%	2, 316. 40	33. 63%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3,131.37	3,364.60	2,472.60	73.49%	1,232.00	63.38%
林芝工布公园山体投影灯光秀硬件采购与安装项目	西藏城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54.92	2,961.43	1,992.43	67.28%	969.00	67.28%
正风肃纪大数据监督教育展示馆项目	中共沈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466.04	2,702.50	405.38	15.00%	2,539.16	6.04%
平顶山智慧城市展馆项目	平顶山东方今典产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2,179.47	2,380.00	1,320.00	55.46%	1,760.00	26.05%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云南儒臻贸易有限公司	2,143.38	2,346.25	473.13	20.17%	2, 153. 13	8. 23%
沈阳金地峯范产业展厅项目	沈阳致凯置业有限公司	1,798.13	1,989.20	1,004.05	50.47%	1,308.71	34.21%
南京天安未来生态城 E4 楼展厅项目	天安 (南京)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94	1,611.31	747.31	46.38%	1,152.00	28.51%
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鲑鱼馆项目	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363.46	1,492.63	565.23	37.87%	1,136.66	23.85%
瞪羚谷数字文创产业展示服务平台项目	成都腾讯新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1,343.14	1,451.16	1,451.16	100.00%	1,029.90	29.03%

③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 年初，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地方陆续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新冠疫情下公司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当年度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风雨筑			丝路视觉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178,793.76	225,630.19	79.24%	64,252.57	100,419.02	63.98%
2019 年度	134,306.11	202,991.52	66.16%	58,738.26	91,641.07	64.10%
变动	33.12%	11.15%	13.08%	9.39%	9.58%	-0.1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华凯创意			凡拓数创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53,784.04	13,516.29	397.92%	48,363.10	64,703.42	74.75%
2019 年度	71,688.47	41,177.99	174.09%	33,023.32	55,035.27	60.00%
变动	-24.98%	-67.18%	223.83%	46.45%	17.57%	14.74%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收入确认方法按时段确认的丝路视觉、华凯创意变动较为异常外，收入确认方法、业务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的风雨筑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与当期收入占比均较上年出现较大上升，基本和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 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较上年提升，其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0 年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④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及其合理性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额度的管理细则》结合合同主要付款节点对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定义如下：A、对应收政府类项目款项在验收结算后大于6个月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部份款项）以及在质保到期后大于6个月的应收质保金款项；B、对于应收非政府类项目款项在验收结算后大于3个月的应收账款（不含质保金部份款项）以及在质保到期后大于3个月的应收质保金款项。

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均未披露逾期应收账款的定义。

⑤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考虑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公开的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数据，以下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6月末的账龄结构进行替代性分析。

2021年6月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风语筑	丝路视觉	华凯创意	平均值	凡拓数创
1年以内	49.22%	70.15%	31.84%	50.40%	57.18%
1-2年	19.06%	12.80%	23.43%	18.43%	15.05%
2-3年	14.53%	4.96%	11.19%	10.23%	8.65%
3年以上	17.19%	12.09%	33.54%	20.94%	19.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1年以内账龄占比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2年应收账款占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未见显著差异，由此可见，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定义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情况以及相关坏账准备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2021年6月30日	1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	312.31	按账龄计提
	2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26.00	35.87	按账龄计提
	3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96.19	-	560.95	按账龄计提
	4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	194.48	按账龄计提
	5	天安（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9.31	-	18.47	按账龄计提
2020年12月31日	1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	261.95	按账龄计提
	2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506.09	109.90	497.14	按账龄计提
	3	安徽朗坤物联网有限公司	447.41	26.00	35.66	按账龄计提
	4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	77.79	按账龄计提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	65.60	按账龄计提
2019年12月31日	1	沈阳万科宸北置业有限公司	416.11	416.11	26.15	按账龄计提
	2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374.13	199.90	309.26	按账龄计提
	3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	316.00	单项全额计提
	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	301.81	按账龄已全额计提
	5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49.86	249.86	249.86	单项全额计提
2018年12月31日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915.00	740.77	497.45	按账龄计提
	2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429.86	429.86	220.26	按账龄计提
	3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	184.46	按账龄计提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期后回款	坏账准备	计提方法
	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	301.81	按账龄已全额计提
	5	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	250.20	112.00	125.10	按账龄计提

由上表可见，除 2018 年末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期后回款低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净值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其余客户均可以覆盖。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统计周期较短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截至反馈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比例下降，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762.83	38,805.85	33,023.32	26,230.87
累计期后回款	4,377.96	12,541.89	15,899.01	15,589.10
累计期后回款比例	12.24%	32.32%	48.14%	59.43%

注：上述金额未包括合同资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59.43%、48.14%、32.32%和 12.24%，报告期公司回款比例下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款按合同进度及节点收款以及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虽然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类客户信誉良好，但是相关业务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审计流程、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情形，具体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原因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存在诉讼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7.05	存在诉讼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破产重组
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47.00	47.00	存在诉讼
青岛海云谷置业有限公司	30.03	30.03	无可执行财产
北京维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11	27.11	注销
上海环和城市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1.97	1.97	注销

上述客户中，除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补充披露同一客户不同项目回款是否可以实现一一对应，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按项目编码对项目进行核算和管理，即在项目启动时即对每个项目建立唯一的项目编码，此后均按照此编码对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和管理。在项目收款环节，由业务员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提交注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开票金额、客户信息的销售发票开票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按开票申请开具发票，并按照项目登记销售发票台账；收到回款时，由业务员确定回款所对应的项目，并由业务助理按照项目编码将其录入财务系统；财务人员对回款信息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对收款进行确认，并将其与该项目已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公司从项目确认收入至开票及回款均按照项目口径进行核算，因此同一客户不同项目的回款可以实现一一对应。

公司在 2019 年及以前，为保持公司财务核算的及时性、便捷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按客户划分账龄。公司在确认收入确认时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对客户回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账龄，不存在应收账款账龄划分错误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新收入确认准则。由于新收入准则规范的是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单个合同的会计处理，公司为更明确地记录与反映与客户之间的

合同产生的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以确认收入时作为核算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点，按客户按项目进行账龄划分。公司对 2020 年 1 月 1 日的应收账款按客户按项目进行了梳理，按项目划分后，应收账款的账龄增加应调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84.92 万元。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基于谨慎性出发，对因账龄变动影响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84.92 万元在 2020 年度确认了信用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能确保其准确性。

六、补充披露公司与部分长账龄客户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长账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 准备	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 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及纠纷
1	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	786.66	718.94	560.95	按账龄组 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 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 业主款项后支付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 及纠纷
2	惠东县高潭革命老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78.84	678.84	678.84	按账龄组 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审批 中，公司已通过诉讼催 款。	项目自验收后，由于该项目的 主要为展览布展工程，采用了大量的 艺术场景、雕塑及多媒体等非 标准展示形式，其造价审定无法 套用工程定额标准，须采用专家 组审价方式定价，专家组的评审 价与公司投标价相差较大而存在 争议。	该项目采用公开 招标方式中标并 签署合同，项目 已正式验收，并 取得验收合格文 件。公司为推动 结算进度及能尽 快回款，已向法 院提起诉讼，风 险较小
3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619.61	619.61	312.31	按账龄组 合计提	客户前期资金紧张部分 款项未支付，未能结 算，预计 2021 年结算完 成并回部分款	酒泉富康天宝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为文化旅游景区的开发商，由于 前期旅游景点开发及景区园区建 设范围大，客户资金紧张，同时 由于客户担心相关的宣传展示后 期可能需要调整，拖延终验结算	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完成结算及分 批次回款
4	华润饭店有限公司	388.97	388.97	194.48	按账龄组 合计提	甲方重新核价，由于两 边项目负责人的更换，	项目存在增项调整部分，客户需 重新对比核价，进而回款	不存在回款风险 及纠纷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 准备	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 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及纠纷
						核价进度缓慢，目前已进行到核价收尾的阶段		
5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7.99	327.99	163.99	按账龄组合计提	地方政府付款流程较为缓慢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及纠纷
6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6.00	316.00	316.00	单项全额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公司已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总包公司，该公司一直以其与政府方结算未定为理由拖欠我公司项目款。公司发起诉讼，公司胜诉后并申请强制执行。该公司法人及股东已上失信人黑名单，一直未能联系上及执行付款。	存在回款风险
7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301.81	301.81	301.81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业主正在履行财政资金划拨流程，客户待取得业主款项后支付，存在结算差异风险	由于该项目业主方的项目负责人变更，且总包方涉及与业主方主项目其余部分的问题，拖延整个项目验收，因而影响总包方对公司的验收流程	由于项目时间久远，存在回款风险
8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0.13	196.25	102.9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目前仍在核价阶段	客户项目组重整裁撤，人员变动交大，负责人频繁变更，导致项目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未最终确认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9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49.05	149.05	149.05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客户对结算金额有争议，客户正在进行破产重整，公司已胜诉等破产程序完成后执行。	此客户公司投资失误，项目严重亏损，资金链断裂，对所有供应商都是付款至 75%左右，找各种借口拒付各供应商的尾款，该客户各种欠款官司基本都是败诉，现破产并购重组中。	该客户欠款较多，存在回款风险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2 年以上应 收账款 余额	计提的 坏账 准备	是否单项 计提坏账 准备	长期未回款或回款较少 的原因	结算存在争议的原因	是否存在 回款风险及纠纷
10	广州环投南沙 环保能源有限 公司	145.18	145.18	72.59	按账龄组 合计提	结算流程较慢，已于8月 27号回款126.91万，剩 余质保金未回款	不存在结算争议	不存在回款风险 及纠纷

注：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包含合同资产。

七、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质保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中质保金	866.17	1,907.14	4,291.40	2,795.99
合同资产中质保金	853.99	1,465.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质保金	3,933.42	2,487.73	-	-
合计	5,653.59	5,860.29	4,291.40	2,795.99

（二）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3）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②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

新收入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针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质量要求，并非为客户提供的一项单独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新收入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

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企业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质保金通常于“质保期满收到公司提出付款申请”、“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等条件满足且无质量及缺陷问题后支付质保金，其收取并非单纯取决于时间流逝，还取决于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因素。公司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对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对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综上所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对质保金的处理主要为报表列示项目的变化，相关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也与公司一贯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③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66.17	1,907.14	1,425.92	4,291.40	2,795.99
合同资产	853.99	1,465.42	1,303.9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33.42	2,487.73	1,561.55		-

如上表所述，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体现在上述科目列示的变化，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八、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

1、合同资产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除信用风险之外，还可能承担其他风险，如履约风险等。

2、合同资产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对未达到付款时点（如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方能付款）的合同款项，由于公司未享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此外，公司合同质保金因需满足特定条件，如：质保期间无工程缺陷责任等，于质保期结束后才有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相应对价的权利，也属于合同资产核算的范畴。

（二）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2020 年末合同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1、结合具体合同条款说明合同资产的内容，发行人各业务相关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

（1）数字创意产品

1）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或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后，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一般为 90%-100%（少部分项目会要求保留 5%-10%的余款，在相关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支付）。

2）合同资产的内容及依据：①收入确认时，对少部分项目剩余的 5%-10%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②报告各期末，公司对各项目的相关工程项目验收时间或质保期满的时点进行核实，对应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后或质保期满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进行重新认定并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1）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公司数字一体化项目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达到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时一般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为 70%-95%（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经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一般支付至 90%-95%），剩余 5%-10%为质保金。

2）合同资产的内容及依据：①收入确认时，对项目剩余的 5%-30%的应收款项（含质保金部份）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对到期日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②报告各期末，公司对各项目的合同付款节点

进行核实，对满足合同支付节点的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应收账款，对到期日超过1年的合同资产进行重新认定并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规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匹配

2020年末，公司按业务类型的合同资产情况发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占收入占比
数字创意产品	11,031.45	110.10	1.00%
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	53,195.58	9,447.15	17.76%
其他	456.28	-	-
合计	64,683.32	9,557.25	14.78%

注：上表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由上表可见，数字创意产品只对少部分项目剩余的5%-10%的确认合同资产，期末合同资产余额占数字创意服务产品收入比例为1.00%，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对项目剩余的5%-30%的应收款项确认合同资产，2020年末合同资产余额占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收入比例为17.76%，与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的规模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九、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及2020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一）补充披露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6、合同资产”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对于合同资产，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 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二）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①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 2020 年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212.11	5.00%	310.61
1-2 年	2,766.88	20.00%	553.38
2-3 年	367.91	50.00%	183.96
3 年以上	210.35	100.00%	210.35
合计	9,557.25	-	1,258.28

注：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计提金额

A、同行业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政策：

风语筑：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丝路视觉：1、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2、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华凯创意：1、合同资产-余额百分比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B、2020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风语筑	23,081.81	3,529.14	15.29%
丝路视觉	21,405.05	4,085.61	19.09%
华凯创意	25,000.73	1,592.17	6.37%
平均值	23,162.53	3,068.98	13.58%
凡拓数创	9,557.25	1,258.28	13.17%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风语筑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未到期的项目质保金；3）丝路视觉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未结算/完工项目的款项和质保金；4）华凯创意的合同资产核算的是质保金。5）公司合同资产金额为在合同资产科目列示金额与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的合同资产金额之和。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通过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并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2020 年末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函证差异及处理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发函金额、回函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1,253.86	48,363.10	33,023.32	26,230.87
应收账款发函金额	41,506.72	41,500.13	25,721.00	19,801.01
应收账款发函比例	80.98%	85.81%	77.89%	75.49%
应收账款回函金额	38,269.09	37,291.32	23,687.37	17,688.5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35,729.11	36,981.86	22,467.57	15,826.60
回函不符金额	2,539.98	309.46	1,219.80	1,861.90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	74.67%	77.11%	71.73%	67.43%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69.71%	76.47%	68.04%	60.34%
回函不符比例	4.96%	0.64%	3.69%	7.1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差异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差异原因	发函 金额	回函 金额	差异	审计调 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未调整主要原因
2021 年 6 月末	(1) 结算差异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2,539.99	300.49	-2,239.49	-	-2,239.49		双方账务处理方式不同，取得合同，试运行确认书，发票等资料实施替代程序确认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合计	2,539.98	300.49	-2,239.49		-2,239.49		
2020 年末	(1) 结算差异	179.44	161.30	-18.14	-18.10	-0.04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	差异较小，取得结算书检查后未调整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	-	-	-	-	-	-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130.02	65.01	-65.01	-	-65.01	-	该差异为客户按所收到的发票确认应付账款，根据合同及试运行确认书，客户回款回单等，实施替代测试确认差异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	-	-	-	-	-	-
	合计	309.46	226.31	-83.15	-18.10	-65.05	-	-
2019 年末	(1) 结算差异	298.49	151.52	-146.97	-82.36	-64.61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项目结算书	差异较小，取得结算书检查后未调整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232.47	229.90	-2.57	-	-2.57	-	客户函证数据与合同金额相符，税率差异较小，通过取得验收单据等确认

年度	差异原因	发函 金额	回函 金额	差异	审计调 整	未调整	调整依据	未调整主要原因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603.41	410.79	-192.62	-8.41	-184.21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项目结算书	双方账务处理方式不同，取得合同，试运行确认书，发票等资料实施替代程序确认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85.43	-	-85.43	-1.57	-83.86	项目结算书	实施替代程序，检查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结算书等，确认差异
	合计	1,219.80	792.21	-427.59	-92.34	-335.25	-	-
2018 年末	(1) 结算差异	835.64	744.90	-90.74	-26.55	-64.19	客户回函函证数据及结算书	1) 公司未拿到盖章版结算协议，故未处理； 2) 差异较小，取得结算书检查后未调整
	(2) 增值税销项税税差	-	-	-	-	-	-	-
	(3) 入账依据或方式不同	754.66	63.11	-691.55	-86.48	-605.07	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结算书	双方账务处理方式不同，取得合同，试运行确认书，发票等资料实施替代程序确认
	(4) 未具名原因和差异金额	271.60	-	-271.60	-	-271.60	-	实施替代程序，检查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结算书等，确认差异
	合计	1,861.90	808.01	-1,053.89	-113.03	-940.86	-	-

注：2018 年、2019 年回函不符且未注明不符原因的为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深中通道数字化展厅项目，双方于 2018 年签订《数字化展厅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 388 万元，该项目已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2018 年当期确认含税收入 388 万元，2018 年收到回款 116.4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为 271.6 万元，2019 年双方签订结算增补合同，同意增补项目结算金额 51.53 万元，增补合同已于 2019 年完工，发行人账面确认应收 51.53 万元，2019 年回款 237.7 万元，期末发函应收余额为 85.43 万元，客户对期末余额回函不符，经核查，差异是增值税税率调整及结算调整，审核调减合同总价 1.57 万元，期末实际应有余额为 83.86 万元，已取得结算资料，将差异入发行人当期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金额存在差异如上所述，其中账务处理如下：

（1）如上表所示，对因结算导致的函证差异，通过取得对应项目的结算书检查，除了部分金额较小不予调整外，已经根据结算金额调整了发行人结算当期的财务报表；

（2）对应报告期内税率调整导致回函差异，该部分原因导致的函证差异较小，不予调整；

（3）对因发行人与客户入账方式不同（主要是客户以开具发票或付款金额作为回函金额）的，根据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检查相关项目合同、试运行确认书或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单、成品交付单、回款的银行回单、发票等资料执行替代程序后，金额可以确认的，不予调整；

（4）对上述回函中客户回函不符但又未注明不符原因、差异金额的，通过执行替代审计程序，包括检查项目合同、结算协议、竣工验收报告，回款银行回单等审计程序进行判断确认。

综上，除上述因入账方式不同所致的回函不符以及回函上客户未具名不符原因和差异金额外，其他情况下回函不符差异金额较小。除少部分差异金额较小的未做调整外，其他差异均已调整了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财务部门的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持续增加的原因，了解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合同签订的情况；

2、根据公司主要业务类型特点、结合合同约定的关于各节点付款安排情况，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进行评价；

3、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或逾期金额较大的相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试运行确认书等收入证明文件进行检查；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5、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应收账款的明细表，检查账龄划分

的准确性，了解主要客户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其期后回款情况；

6、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并关注合同中付款条款、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

7、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与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条款一致，了解主要逾期账款未收回的原因，评估其可收回性；

8、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对比；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银行流水，检查回款方是否与合同签订方一致、回单中记录的金额是否与账面金额一致；

10、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相关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11、对重要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函证过程实施控制；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划分的合理性；

1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在新收入准则下质保金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结合合同重要条款分析发行人的各期末的质保金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4、获取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结合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合同资产占收入比例的合理性。

15、查阅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明细表，复核是否存在同一合同项目同时存在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情况；

1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确定计算过程，分析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和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是否谨慎、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动态创意服务收入确认取得成品交付单或验收单确认时确认收入，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按项目整体基本完工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并取得试运行确认书或其他可交付使用证明文件确认收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较大且占比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结构变化、业务的季节性、结算特点、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规模较大的客户收入增长及

收款进度等因素影响所致，变动合理；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时点准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相关项目是否取得客户书面官方认可的终验报告；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及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相关项目未获得终验情形占当期的收入、应收账款当期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比例较小。

2、2020年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相比2019年末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占比较上年提升，其结算模式及客户性质决定了应收账款逐年增加；2020年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长，但部分大项目付款节点较多，公司按进度收款的比例相对较低，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订单签署、项目验收进度及回款速度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平均水平未见显著差异，由此可见，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定义具有合理性。报告各期末的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除2018年末广州照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山东建邦地产有限公司期后回款略低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逾期应收账款净值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其余客户均可以覆盖；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是统计周期较短所致；由此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报告期公司回款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款是按合同进度及节点收款以及实际结算受竣工验收时间、竣工结算审计或评审等方面因素影响，工程款未能及时收回；同时，政府类客户回款受整体工程建设及监理周期、审计流程、政府部门付款审批影响，因此回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信用风险恶化的公司除个别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客户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2019年及以前，发行人为保持财务核算的及时性、便捷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按客户划分账龄，在确认收入确认时开始计算应收账款账龄，对客户回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确定账龄；为更好地满足新收入准则规范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单个合同的会计处理，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以后，按客户按项目以确认

收入时作为核算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点进行账龄划分；相关应收款项的账龄核算能确保其准确性。

6、发行人已补充部分长账龄客户存在争议的原因以及回款风险。

7、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的金额；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对质保金的相关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也与公司一贯收入确认政策一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主要为报表列示项目的变化，对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没有影响。

8、发行人根据具体合同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资产核算的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对未达到付款时点（如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审计或竣工结算手续后方能付款）的合同款项以及质保金；发行人按业务类型的合同资产与收入占比与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的依据充分，且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公司合同资产列报准确。

9、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的计提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通过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并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发行人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体相当，2020 年末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13、关于其他应收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06.85 万元、1,390.99 万元和 1,431.57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备用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备用金发生额,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支出合规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0 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3）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备用金发生额，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相关款项的支出合规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5）其他应收款”之“1）备用金”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备用金发生额，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的备用金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201.77	363.08	395.19	95.38
本期增加	308.00	1,246.80	1,100.26	910.80
本期减少	312.89	1,408.11	1,132.37	610.99
期末余额	196.87	201.77	363.08	395.19

公司备用金主要是拨给部门用作日常零星开支或预支付给员工作为项目零星开支，作为业务周转的款项。分为部门备用金和项目备用金，主要包括：个人因公出差零星开支、项目零星开支、部门经常性的周转开支、公司组织活动须先以现金支付的相关费用、其他专项费用借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是在客户指定的场地进行，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发生的相关差旅费、业务支出等项目零星开支相对较多，备用金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也相对较大，此外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项目制作周期较长部分项目会存在跨年度，从而导致员工无法及时归还备用金，因此备用金年末余额较大；另外存在公司部分员工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时，由于项目紧急为保障项目进度，员工备用金循环使用，导致年末未及时归还备用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相应备用金支出也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备用金管理，报告期的备用金余额逐年降低。

（二）相关款项的支出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公司备用金分为部门备用金及项目备用金；部门备用金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备用金的使用进行登记，每年年初办理借支手续，年底还款，每月报销，循环使用。项目备用金专款专用，每个项目限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指定人员申请和管理，在签订合同并进场时办理借支手续，项目完工后归还。如遇到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预期内归还，需办理续借手续，并注明续借理由。

分子公司备用金借款由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分子公司总经理审批；总部备用金由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复核，由财务总监审核，并经总经理核准。借款人将走完流程的备用金借款单打印交财务会计岗，经核实借款人无逾期欠款后，出纳按规定付款。会计人员支付严格遵循“前款未清，后款不借”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支出均按照上述备用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的备用金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账龄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76.98	89.90%	184.55	91.47%	256.4	70.62%	353.34	89.41%
1-2 年	19.41	9.86%	16.92	8.39%	88.98	24.51%	37.84	9.58%
2-3 年	0.49	0.25%	0.3	0.15%	14.83	4.08%	3.31	0.84%
3 年以上	-	0.00%	-	-	2.87	0.79%	0.7	0.18%
合计	196.87	100.00%	201.77	100.00%	363.08	100.00%	395.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的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上备用金占比分别为10.59%、29.38%、8.53%和10.10%，部分1年以上的备用金主要由于部分项目制作会跨年度，在年末时员工未及时归还或者进行报销。但项目制作周期一般不会超过两年，因此一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公司执行《备用金管理办法》，对于备用金的审批环节加强控制，安排专人跟进备用金的使用情况及归还情况，在年末加强备用金的催收，2020年以来备用金余额大

幅下降，备用金账龄超过一年的情况大幅减少。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0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对应账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押金形成主要为公司及分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及部分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现场临时用户发生的租房押金。公司保证金主要为业务产生的招投标项目投标保证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押金、保证金按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25.61	24.82	12.67	16.49	79.59
保证金	382.22	207.20	155.88	115.84	861.14
合计	407.83	232.02	168.55	132.33	940.73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16.26	21.64	0.9	19.87	58.67
保证金	588.18	229.59	47.29	136.5	1,001.55
合计	604.44	251.23	48.19	156.36	1,060.23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28.74	19.79	13.75	20.45	82.72
保证金	396.13	81.54	154.48	63.03	695.18
合计	424.87	101.32	168.22	83.49	777.90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押金	21.40	33.70	5.61	26.85	87.56
保证金	143.15	154.74	58.74	24.04	380.67
合计	164.55	188.44	64.35	50.89	468.23

（二）押金及保证金具体坏账政策描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4、其他应收款”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押金及保证金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相关坏账政策如下：

1) 2019年1月1日起：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及保证金划分为以下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2	信用损失风险极低（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2018年及以前：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中押金、保证金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

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押金、保证金，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按相应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有确凿证据、性质特殊，表明其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账龄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未逾期的押金、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押金、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押金、保证金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2020 年末保证金规模增长较快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5）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 2018 年至 2020 年保证余额逐年增加，是因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逐年增长所致。

2020 年公司保证金增长规模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本年因新承接项目较多，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增加所致，本年支付较大履约保证金项目主要有：2020 年因承接天津微医展示中心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 98.10 万元、承接舟山国际水产城中国鱿鱼馆项目支付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1.63 万元、承接临平新城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0.00 万元、参与东部环保电厂项目多媒体硬件采购项目支付投标保证金 54.00 万元等。

三、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并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1 年内	781.07	1,018.39	990.63	789.68
1-2 年	300.22	273.66	226.25	226.36
2-3 年	199.94	79.40	183.32	75.48
3 年以上	132.33	157.89	86.35	53.85
期末余额	1,413.56	1,529.35	1,486.55	1,145.37
坏账准备余额	156.75	97.78	95.56	38.52
期后回款	227.96	583.39	1,028.04	868.87
期后回款比率	16.13%	38.15%	69.16%	75.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比率分别为75.86%、69.16%、38.15%和16.13%。公司保证金主要为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履约保证

金，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存在部分项目的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后转为质量保证金的情况，待质保期结束后再支付，因此部分保证金未能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逾期的押金、逾期的保证金以及备用金、返租费、代垫款、预付物业租金和其他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未逾期的押金由于报告期内房屋处于在租状态，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保证期内的保证金为由于相关合同正在执行中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因此未逾期的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6月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期内	逾期1年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保证金	664.54	55.05	12.00	71.73	57.82	861.14	109.23
押金	73.19	-	3.20	-	3.20	79.59	3.84
坏账计提比例	0.00%	9.49%	72.13%	50.00%	100.00%	-	-

2020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期内	逾期1年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保证金	847.41	12.5	78.87	46.53	16.25	1,001.55	55.91
押金	52.27	3.20	-	-	3.20	58.67	3.36
坏账计提比例	0%	5%	20%	50%	100%	-	-

2019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期内	逾期1年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保证金	533.61	78.87	51.53	14.50	16.68	695.18	38.18
押金	79.52	-	-	2.00	1.20	82.72	2.20
坏账计提比例	0%	5%	20%	50%	100%		

2018年末，公司保证金、押金按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期内	逾期1年内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保证金	297.96	51.53	14.50	16.68	-	380.67	13.82
押金	84.36	-	2.00	0.20	1.00	87.56	1.50
坏账计提比例	0%	5%	20%	50%	100%		

公司 2020 年末保证期内的保证金占比 84.61%，逾期比例较低，公司已按坏账计提政策对逾期保证金计提坏账准备，期末逾期保证金余额 154.1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55.91 万元，覆盖率 36.27%，风险较小。报告期公司押金主要是办公场房屋租押金，公司期末房屋押金都处于在租状态，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备用金的内部控制，取得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对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向财务部门了解公司与其他应收款坏账政策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政策，并评价其是否合理或公允；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表，了解期末余额各款项性质，对 1 年以上账龄的款项进行检查，了解未回款原因；
- 4、对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
- 5、复核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计提比例等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执行重新测算程序；
- 6、获取支付保证金、押金的相关的合同，查看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以及回款时间，与账款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 7、执行分析性程序及细节性测试，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的合理性，并检查相关凭证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报告期内期末备用金余额较大是因为业务性质需要，相关款项的支出符合内部控制规定，一般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备用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余额主要是各主体租赁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押金，保证金余额主要是由于业务产生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020 年期末保证金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业务规模增长承接项目增加支付的保证金。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账龄和期后收款情况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问题 14、关于毛利率。根据审核问询回复：

（1）三维影片系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收入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3.36%、94.66%和 88.14%。报告期内三维影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1%、42.44%和 39.88%。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0%、42.72%和 40.65%，报告期内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该业务线的收入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9.67%、50.41%和 53.19%。报告期内，三维图像的收入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1.58%、74.73%和 79.86%，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由于数字技术提高数字图像所要求的精度提高导致三维效果图制作的价格上升，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亦呈总体上升之趋势。

（3）在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4）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一直系公司的发展之本及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著名设计机构保持长期合作；二是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战略上亦选择主动高精度数字图像的业务。

请发行人：

（1）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2) 结合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具体的精度要求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不同精度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各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结合上述因素分析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之“（2）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

①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影片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影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成本	580.87	37.30%	866.52	30.04%	1,783.53	39.39%	2,373.35	50.76%
直接人工	845.79	54.31%	1,781.03	61.75%	2,459.16	54.31%	1,967.48	42.08%
间接费用	130.65	8.39%	236.53	8.20%	285.10	6.30%	335.11	7.17%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影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557.30	100.00%	2,884.08	100.00%	4,527.80	100.00%	4,675.94	100.00%

公司三维影片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制作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影片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最高，报告期直接人工占三维影片成本比例处于 40%-65%区间。

②定价模式

三维影片一般按三维制作、拍摄两类制作形式报价，三维制作根据影片长度、分辨率、特效难度进行定价，拍摄根据拍摄天数、演员等级、数量、器材、道具等情况进行定价。报告期公司的三维影片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

③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三维影片应用的技术为 3D 可视化技术，包括三维/3D 建模技术、三维/3D 渲染技术、三维/3D 动画技术、大数据 3D 可视化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不存在下降情形。公司三维影片涉及的数字外协主要是配音拍摄、动画制作和渲染环节，公司三维影片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环节为技术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环节。除了公司未搭建配音和摄影团队需找数字外协外，在公司工期不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可自行完成动画制作和渲染，因此在三维影片工期不紧张情况下公司三维影片的数字内容外协会减少。

④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影片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使得报告期三维影片收入持续下滑；三维影片收入的下降使得公司三维影片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公司直接成本随着收入的下降而大幅减少；但主要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在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未发生较多下降情况下，三维影片的人工成本的下降较收入的下降幅度要少，且人工成本为三维影片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导致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降的幅度，2019 年、2020 年三维影片收入较上期分别下降 16.41%、39.01%，相应的

2019 年、2020 年三维影片成本较上期分别下降 3.17%、36.30%，因此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的毛利率下降。

（二）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使得报告期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持续下滑；（2）由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滑，项目平均单价下降，公司原先部分项目由于工期紧张采购数字外协服务情况减少，使得报告期减少了数字内容外协采购，因此公司直接成本随之减少；（3）由于人力资源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人员保持稳定，人工成本为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的重要构成部分，导致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较上期下降 26.39%、34.50%，相应地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仅较上期下降 15.83%、32.14%。

综上所述，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下降，但主要由于人力成本具有一定刚性且公司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收入下降的幅度，因此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

由于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存在下降的趋势，特别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在 2021 年延续，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未来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把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下降的风险进一步降低，具体包括：（1）在产品和服务上从三维影片延伸到短视频创作及运营、交互软件开发，3D 大数据可视化业务等新业务的拓展；（2）加大开拓泛地产业务，涵盖家居，家电，卫浴等地产上下游企业的业务开拓；（3）拓展新一线城市以及二线城市业务，未来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将增加各省会城市的业务点，形成以华南、华北、华东、西南几个核心城市群的业务拓展群体。

二、结合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具体的精度要求等因素举例说明并补充披露不同精度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情况，并进一步分析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2、公司毛利率情况”之“（1）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成本	54.49	4.53%	129.65	6.15%	173.47	8.42%	157.45	7.27%
直接人工	967.51	80.49%	1,651.59	78.38%	1,580.12	76.71%	1,726.36	79.71%
间接费用	180.07	14.98%	325.97	15.47%	306.37	14.87%	281.99	13.02%
合计	1,202.08	100.00%	2,107.21	100.00%	2,059.96	100.00%	2,165.80	100.00%

公司三维图像的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和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数字内容外协制作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图像的直接人工占其成本的比重最高，报告期直接人工占三维图像成本比例处于70%-85%区间。

公司按照不同图像类型的内容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如下：

图像类型	技术特点和内容复杂程度	所需工作量
鸟瞰	鸟瞰图是根据透视原理，用高视点透视法从高处某一点俯视地面起伏绘制成的立体图。简单地说，就是在空中俯视某一地区所看到的图像，比平面图更有真实感。	根据建筑群落大小、规划范围视觉高度不同而不同。鸟瞰所看到的内容会比人视图多，制作的内容就会增多，一般制作时间是人视图的1.3倍-2.5倍左右。
人视	人视图是以人站立的高度为视点看到的范围所呈现的视觉效果图。	因视觉高度较低、视觉广度、范围较鸟瞰图小，其制作所需工时亦比鸟瞰角度图低。
其他	其他包含室内的视觉效果图、剖面图、总平图、透视图、实景融入图、鸟瞰人视图的修改图、纯模型制作、对方供模效果图的制作等。	室内图、剖面图的工作量取决于室内空间角度的大小、室内装饰元素的复杂程度不同而有差异。修改图、对方供模图因前期工作已完成，工作量较小。总平图、透视图、实景融入图因效果图的复杂程度工作量不同。但总体来

图像类型	技术特点和内容复杂程度	所需工作量
		讲，该类效果图的视觉相对较小，涵盖的视物少，制作工作量偏低。

公司三维图像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不同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的精细化和内容复杂程度存在差异，鸟瞰效果图包括的建筑群体、景观的内容复杂程度均比人视图的内容复杂程度高，鸟瞰制作的内容较人视及其他多，因此鸟瞰图所需的工作量相比人视图高，相应的价格也偏贵。

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图像按鸟瞰图和人视图的收入及毛利率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三维图像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鸟瞰	1,206.29	58.47%	2,121.34	58.60%	1,959.60	56.19%	1,940.11	53.47%
人视	513.51	41.75%	1,059.61	50.52%	1,019.98	49.75%	1,074.54	49.85%
其他	646.13	37.79%	1,282.50	45.06%	1,139.88	39.57%	1,228.53	41.05%
合计	2,365.92	49.19%	4,463.45	52.79%	4,119.46	49.99%	4,243.18	48.96%

综上，报告期内，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在该业务拓展方向，逐渐偏向高精度和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报告期鸟瞰类收入增长且由于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鸟瞰类图像价格偏贵，鸟瞰的毛利率较其他图像类型毛利率偏大，而报告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少情况下，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三、补充披露各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结合上述因素分析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3）数字展示与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

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丝路视觉	26.19%	28.66%	24.39%	25.52%
风语筑	未披露	34.24%	29.21%	29.59%
华凯创意	24.54%	17.75%	30.77%	26.53%
平均	25.36%	26.88%	28.12%	27.21%
凡拓数创	33.98%	35.54%	36.19%	34.34%

注: 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风语筑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和毛利率。

一般而言, 三维效果图、三维高清宣传片、影视动画、数字沙盘、数字多媒体交互系统等数字内容技术含量较高, 毛利率相对较高, 而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 若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 则将影响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

1)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丝路视觉与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构成对比如下:

项目	丝路视觉				凡拓数创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字内容	26.53%	31.19%	24.73%	25.08%	34.95%	35.90%	32.78%	34.00%
系统集成服务	73.47%	68.81%	75.27%	74.92%	65.05%	64.10%	67.22%	6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丝路视觉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描述为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 CG 视觉数字内容服务为数字内容, 场景构建服务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类似。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披露其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按数字内容收入细项的占比。

由上表可知, 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数字一体化项目)中, 高毛利率的数字内容的占比较丝路视觉高,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比丝路视觉高。

风语筑未在年报中披露数字内容占比的数据, 但其年报中分析其 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其组织架构的调整和优化, 以及对数字艺术和沉浸式体验的

持续投入，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的科技感、体验感持续增强。2020 年风语筑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2)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成本构成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细项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名称	凡拓数创			项目名称	丝路视觉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备及材料	25.66%	21.14%	22.97%	硬件及安装成本	19.67%	24.27%	22.94%
装饰装修	15.86%	21.07%	20.23%	项目实施费用	40.82%	42.26%	42.29%
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	15.05%	14.35%	12.93%				
人工成本	6.41%	5.86%	7.74%	人工成本	10.23%	8.44%	8.51%
间接费用	1.48%	1.39%	1.80%	租金及水电费用	0.62%	0.64%	0.74%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	64.46%	63.81%	65.66%	CG 视觉场景综合成本合计/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	71.34%	75.61%	74.48%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35.54%	36.19%	34.34%	CG 视觉场景综合毛利率	28.66%	24.39%	25.52%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未披露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成本，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与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的口径较为类似，双方可比。丝路视觉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 CG 视觉场景综合成本构成。

(续表)

项目名称	风语筑			项目名称	华凯创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材料费	43.33%	47.62%	49.24%	材料费	20.44%	29.01%	27.53%
施工费	10.18%	10.24%	8.21%	建筑装修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38.19%	24.43%	19.07%
其他直接费用	0.00%	0.00%	0.00%	非建筑装修类的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费用	18.02%	7.48%	19.64%
人工费	9.16%	10.79%	9.87%	直接人工	0.06%	0.06%	0.14%
其他成本	3.48%	3.81%	3.48%	间接费用	5.54%	8.10%	6.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66.15%	72.46%	70.7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收入	82.25%	69.08%	72.57%
展馆类一体化服务毛利率	34.24%	29.21%	29.59%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	17.75%	30.77%	26.53%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由于风语筑与华凯创意未将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业务分类进行划分，报告期华凯创意和风语筑的展馆类一体化项目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均大于 90%，上表中风语筑的成本项目为展示系统（含单项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上表中华凯创意的展厅展馆的设计布展（含其他）的成本项目。**风语筑和华凯创意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构成。**

①与丝路视觉的成本结构比对可知，报告期凡拓数创的装饰装修与数字内容外协及其他集成服务合计成本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3.16%、35.42%和 30.91%，报告期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其 CG 视觉场景综合收入比例分别为 42.29%、42.26%和 40.82%，丝路视觉的项目实施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凡拓数创较高，因此项目平均毛利率略低。公司以数字内容创意为主，装饰装修非公司的主要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由外部装饰装修供应商完成；此外，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金较为紧缺，对由外部供应商实施的部分成本控制较为严格，相应的，装饰装修和数字内容外协部分的成本占比较低。

②华凯创意与风语筑专注于展馆类项目的一体化服务，风语筑和华凯创意成本中，其材料费和施工费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的比重大于50%；丝路视觉CG视觉场景综合成本中，其硬件安装成本与项目实施费用-装饰装修合计占CG视觉场景综合收入区间为47%-57%区间；而公司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成本中设备及材料与装饰装修的成本合计数占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处于40%-45%区间，侧面反映华凯创意与风语筑的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收入占比较公司高，由于配套基础装饰和设备安装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丝路视觉、风语筑与华凯创意的展馆类一体化业务毛利率较公司低。2020年风语筑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③2020年华凯创意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费用率有所增加，与同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一致，可比性较低。

综上，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主要由于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导致。

四、结合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之“（2）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至2020年，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成本构成项目与收入比例与丝路视觉对比如下：

凡拓数创				丝路视觉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成本	46.81%	49.59%	50.33%	成本	54.05%	54.15%	57.93%
其中：直接成本	6.58%	8.59%	7.79%	其中：项目实施费用	9.77%	8.21%	8.73%
直接人工	33.64%	34.00%	36.49%	直接人工	39.19%	40.50%	43.92%
间接费用	6.59%	7.01%	6.05%	租金及水电费用	5.09%	5.44%	5.28%
毛利率	53.19%	50.41%	49.67%	毛利率	45.95%	45.85%	42.07%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根据丝路视觉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定价模式以及主要产品均没有重大差异，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比丝路视觉略高，主要系其成本中，直接人工以及项目实施费用较高所致。具体如下：

①定价模式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的定价模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原则依据
丝路视觉	按图的数量（以张为单位）和图的内容复杂程度定价
凡拓数创	主要以当地市场需求和当地竞争对手以及费用成本为依据，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按照图量（以张为单位）进行定价

公司按照图像的类型例如角度类型和建筑规模等内容的复杂程度，并结合图的数量进行定价，与丝路视觉的定价模式并无太大差异。但丝路视觉未披露该业务的具体图像类型及销售单价等资料。

②主要产品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丝路视觉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的业务描述和产品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描述	产品描述
丝路视觉	利用 CG 技术，通过计算机软件模拟，将设计人员的创意和构思展现为数码化的三维静态图像，帮助各行业呈现理想的虚拟效果	各类视觉效果图像、高清三维效果图
凡拓数创	利用计算机图形图像制作和处理技术，根据客户提供的平面图或结构图，通过电脑三维仿真软件模拟真实环境，将创意构思三维化、仿真化，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等图像及设计服务。	三维效果图等图像、设计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主要为三维效果图等图像、设计服务。与丝路视觉相比，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丝路视觉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均主要为为客户提供三维效果图像，但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同时还包括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根据丝路视觉公开披露资料，其 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未提及包括设计服务。

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与丝路视觉的 CG 静态视觉服务业务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差异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凡拓数创	三维图像	79.86%	52.79%	74.73%	49.99%	81.58%	48.96%
	设计服务	20.14%	54.78%	25.27%	51.62%	18.42%	52.83%
	小计	100.00%	53.19%	100.00%	50.41%	100.00%	49.67%
丝路视觉	CG 静态视觉服务	100.00%	45.95%	100.00%	45.85%	100.00%	42.07%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丝路视觉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其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设计服务毛利率略高于三维图像，但三维图像的收入占比比设计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整体毛利率高于三维图像的毛利率，但其变动还是主要由三维图像的毛利率变动

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包含三维图像以及设计服务，但还是以三维图像为主，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主要产品与丝路视觉无重大差异。

③成本差异

由前表可知，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成本，以直接人工与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引起差异所致。丝路视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工成本占比占其 CG 静态视觉服务收入较公司高 5-7.5 个百分点；④丝路视觉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协成本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外协成本占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收入比例略高。

综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主要原因为：①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一直系公司的发展之本及优势所在，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多家著名设计机构保持长期合作；②公司在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战略上亦主动选择单位价值更高的高精细程度和内容复杂程度三维图像及设计市场，而丝路视觉未披露其静态数字创意服务业务包括设计服务；③公司与丝路视觉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直接人工与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引起差异所致。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的定价模式、市场竞争程度，了解报告期公司动态数字创意服务产品的技术含量是否发生变化，分析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了解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的未来趋势；

2、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三维图像的具体类型、具体内容复杂程度、定价模式、工作量等因素了解公司不同类型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相关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结合业务结构、成本构成等情况，与发行人

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公司各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成本明细，主要业务的产品构成情况，取得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的收入按数字内容等构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成本构成，定价模式，产品的技术含量等因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三维影片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原因、动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未来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三维影片的定价模式和产品的技术含量不存在下降情形，公司三维影片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控制动画宣传片的支出，同时三维影片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房地产项目平均单价下降，使得报告期三维影片收入持续下滑，同时由于人员成本具有一定刚性，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公司三维影片收入下降的幅度，因此报告期公司三维影片毛利率下降。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三维图像的成本构成，具体的精度要求等因素补充披露不同精度的三维图像毛利率差异、三维图像和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静态数字创意服务逐渐偏向高精细度和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效果图及规划类效果图，报告期鸟瞰类收入增长且由于内容复杂程度更高的鸟瞰类图像价格偏贵，而报告期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人工成本增长幅度较少情况下，导致静态数字创意服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各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中数字内容业务的占比情况、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报告期公司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的毛利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在于高毛利率数字内容业务与低毛利率系统集成服务部分占比结构不同。

4、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结合定价模式、主要产品差异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静态数字创意服务毛利率高于丝路视觉的原因。

问题 1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 and 审核问询回复：

（1）各期库龄 1-2 年的制作成本金额分别为 346.87 万元、642.64 万元和

864.11 万元。2-3 年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分别为 152.03 万元、157.24 万元和 235.57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对 2 年以上的长库龄的存货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存货减值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各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静态数字创意服务	27.77	2.28%	18.71	1.68%	75.40	9.09%	34.54	6.81%
动态数字创意服务	305.87	25.10%	245.91	22.11%	250.39	30.18%	291.29	57.46%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84.84	72.62%	847.60	76.21%	503.89	60.73%	181.11	35.73%
合计	1,218.48	100.00%	1,112.22	100.00%	829.68	100.00%	506.94	100.00%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静态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较 2018 年末

上升，主要是部份项目因为设计方案调整、变更、修改导致延期或者暂停，在 2020 年度大部份已结转，故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下降。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行业低迷的影响，房地产客户的收入下降导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制作成本较上年末上升，主要是**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持续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且部分项目由于客户需求改变要求修改设计方案，客户资金计划、项目客户规划或需求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报告期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增长，其中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增长 322.7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增长 343.71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主要为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延期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为 262.95 万元，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延期库龄 1 年以上存货余额为 108.27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导致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上升。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的计提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1年6月末	1-2年	832.85	131.75	15.82%	42.72	5.13%
	2年以上	385.63	81.38	21.10%	-	0.00%
	1年以上合计	1,218.48	213.12	17.49%	42.72	3.51%
2020年末	1-2年	864.11	48.39	5.60%	242.03	28.01%
	2年以上	248.11	88.95	35.85%	109.01	43.94%
	1年以上合计	1,112.22	137.34	12.35%	351.04	31.56%
2019年末	1-2年	642.64	10.71	1.67%	501.02	77.96%
	2年以上	187.04	104.09	55.65%	176.61	94.42%
	1年以上合计	829.68	114.79	13.84%	677.63	81.67%
2018年末	1-2年	346.87	40.79	11.76%	344.44	99.30%
	2年以上	160.07	63.50	39.67%	152.07	95.00%
	1年以上合计	506.94	104.29	20.57%	496.51	97.94%

注：期后结转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97.94%、81.67%、31.56%和**3.51%**，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期后结转比例偏低主要为期后统计时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的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20.57%、13.84%、12.35%和**17.49%**，公司1年以上库龄制作成本跌价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丝路视觉	0.00%	0.00%	0.00%	0.11%
风语筑	2.61%	1.67%	1.48%	1.31%
华凯创意	34.16%	33.18%	1.59%	1.35%
平均值	12.26%	11.62%	1.02%	0.92%
凡拓数创	5.21%	2.44%	1.67%	1.59%

由上可见，除了2020年和**2021年6月末**华凯创意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1年以上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存货减值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存货”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主要原因如下：

对于数字创意产品：1）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调整、变更、修改导致项目延期；2）客户在实施过程中或者项目验收阶段提出新的需求，导致项目延期；

对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1）受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主体建筑施工进度影响，如主体建筑施工未完成，合同签署后仍不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将导致项目延期；（2）项目实施过程中方案变更或新增需求；（3）项目实施过程中客户未按照进度支付阶段款将导致项目延期；（4）项目方多部门管理、各级领导确定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导致项目延期；（5）项目实施完工后因客户委托的其他供应商延迟交付，导致公司项目延期；（6）公司已实质完成约定项目工作，但客户验收确认流程缓慢造成项目延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74.38	合同约定签订日期 2021/1/30，合同约定工期为 120 天	河南水灾及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四季度验收	否	否
2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392.41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复工，公司在 2021 年 7 月份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	否	是
3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展示展陈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323.92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为 2019/2/19，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 2019/3/31	客户需求有变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导致延期	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4	广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校史馆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38.76	乙方中标后，在 20 天内提供一个深化方案并经甲方同意；方案定稿确认后，120 天内完成布展	疫情原因导致项目开工延迟，项目施工完成后需甲方确认版面制作，甲方拖延不予确认，导致项目逾期	项目预计于 2021 年四季度验收，不存在纠纷	否	否
5	苏州玩友时代企业展厅布展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11.86	双方签署合同且甲方提供全部施工资料及数字内容素材并受到首笔预付款且开具开工函后 100 个日历日	甲方对项目需求有变，需对部分事项进行整改，导致延期。	预计项目于第四季度验收，不存在纠纷	否	否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四川凉山州脱贫攻坚陈列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849.81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0/9/7, 合同约定工期为105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 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2021年3月完成试运行验收, 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2	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514.37	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18年10月,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因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 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2021年下半年复工, 如未能如期复工公司考虑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否	截至2020年末不存在减值, 但未来存在减值风险
3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322.43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为2019/2/19,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2019/3/31	客户需求有变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 导致延期	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4	荆门新鸥鹏教育 MALL 展示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97.66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0/9/16, 合同约定工期为65天。	因业主资金紧张, 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2021年7月完工, 不存在纠纷	否	否
5	GX 智能展示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173.64	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因客户需求有变, 导致工期延期	预计2021年6月试运行验收	否	否

2019年末, 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龙陵黄龙玉博物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762.78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2	肇庆高新区自主创新科技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718.94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270 天。	业主方管理层更换导致方案修改，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3	江西洪城水业党群服务中心展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75.47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以及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9/11/30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3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4	兰州未成年人法治科普体验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68.19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8/12/12，合同约定工期为 45 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5	山东滨州黄河三角洲小麦产业馆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262.95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为 2019/2/19,合同约定完工日期为 2019/3/31	客户需求有变对项目进行优化整改，导致延期	待方案确定确认后重新进场	否	否

2018 年末，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存货余额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存货余额	合同约定工期具体情况	原因	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是否已完工验收	是否存在减值
1	白银智慧党建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542.46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8/10/19，合同约定工期为 53 天。	项目完工后业主方人事变动，导致项目交付验收延期，进而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2	时代中国沙湾瑰宝小镇展示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512.40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18/9/10，合同约定工期为 80 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3	南昌科技广场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478.18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以及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8/7/30，	因业主方资金紧张，且业主方人事变动，导致项目交付验收延期，进而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4	佛山千灯湖创投小镇展厅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436.93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合同约定工期为 45 天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5	华润东长安中心项目	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	404.55	合同无约定开工日期以及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 2018/5/31，	因业主需求有变，最终方案确认时间较晚，且项目验收过程中重新核价导致验收交付延期，进而导致工期延期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试运行验收，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存货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非公司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预计项目可能延期交付时，无论是客户自身的原因还是双方技术协调配合的原因，项目实施团队均会积极与客户沟通相关解决方案，公司无需承担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已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发行人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制作周期 24 个月以上、尚未签订终止合同的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和动态数字创意服务项目，其可变现净值为 0 元，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停工时间 24 个月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除了收到相关预收款项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充分。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了解公司报告期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的原因；
- 2、向业务部门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后续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
- 3、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 1 年以上库龄的制作成本金额持续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业务有着项目合同金额大、制作周期长的特点，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数字展示及系统集成服务制作成本逐年上升导致。公司 1 年以上的制作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实际发生

减值的可能性很小，公司计提的跌价准备比例基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存货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并非公司主观原因，主要是由于客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调整、变更、修改等因素，公司无需承担相关责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已执行减值测试程序，发行人根据期末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问题 16、关于业绩情况。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同期增加 9,668.15 万元，同比增长 17.57%，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3.07 万元，同比上升 23.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97 万元，同比上升 17.97%。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2）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3）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4）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5）补充披露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2021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11、发行人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为**3.20亿元**，其中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点
1	仰韶·世界酒史馆数字化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	2,800.00	2021年1月30日
2	红岗科技城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合同	2,325.80	2021年6月7日
3	民科园管委会创展中心布展项目合同	2,235.02	2021年6月15日
4	郑州区域事业部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 ^注	1,885.69	2018年12月25日
5	江门市档案中心项目方志展馆装饰装修及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1,600.00	2021年7月25日
6	林芝工布公园建设项目山体投影灯光秀工程影视片制作协议书	1,538.57	2020年7月25日
7	陆军边海防学院“传承红色基因教学中心”展陈工程施工合同	1,471.99	2021年3月14日
8	京津合作示范区城市展馆数字内容项目采购合同	1,320.76	2021年4月25日
9	水羊智造工厂廊道展厅项目综合项目数字内容的技术开发及工程一体化施工合同	1,075.22	2021年7月31日

注：河南郑州获嘉产业新城服务中心项目由于客户项目资金不到位导致项目暂停，预计2021年下半年复工，如未能如期复工公司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二）2021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二）12、2021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1年1-8月公司参与投标的项目为**145**个，中标项目为**54**个，中标率为**37.24%**。**2021年1-8月**公司新签订订单**4.21**亿元，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推广、直接客户拜访、公开网站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等多个渠道积极获取订单，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补充披露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风语筑	225,630.19	202,991.52	11.15%	34,251.09	26,218.03	30.64%
丝路视觉	100,419.02	91,641.07	9.58%	6,017.61	2,892.13	108.07%
华凯创意	13,516.29	41,177.99	-67.18%	-6,248.34	798.09	-882.91%
凡拓数创	64,703.42	55,035.27	17.57%	6,310.32	5,270.18	19.7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语筑、丝路视觉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华凯创意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拟进行资产重组，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

三、补充披露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0,593.59	2,555.25	8,038.34
营业成本	6,977.29	1,599.67	5,377.62
销售费用	1,671.96	1,229.18	442.78
管理费用	1,260.03	789.55	470.48
研发费用	947.04	722.91	22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8	-1,865.98	1,73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45	-1,899.21	1,723.76
货币资金	14,927.89	19,745.24	-4,817.3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额
应收账款	22,969.43	28,918.70	-5,949.27
存货	7,706.04	7,241.16	464.88
合同资产	7,528.96	6,069.3	1,459.66
资产总额	70,471.85	77,441.09	-6,969.24
应付账款	13,618.30	16,976.60	-3,358.30
合同负债	5,824.86	6394.5	-569.64
负债总额	29,637.64	36,342.85	-6,70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26.43	41,257.11	-130.68
股东权益合计	40,834.22	41,098.24	-26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18	-6,370.75	4,43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8	-91.77	-2,17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8	-1,435.15	92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7.84	-7,897.67	3,179.83

1、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0,593.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38.3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3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3 月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且不存在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0,471.8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637.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1,126.43 万元，较上年末的变动率分别为-9.00%、-18.45%、-0.32%。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基本稳定，负债规模相比于上年末出现下降，主要系公司于本年第一季度支付了年末计提员工薪酬与供应商的采购款项所致。

3、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较期初减少 4,489.61 万元，主要系公司相关项目款项回款所致。

4、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3,358.3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设备款、工程款及加工费减少所致。

5、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40.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30.57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78.81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北京友泰房屋款项增加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为-507.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28.07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分配股利所致。

2021年一季度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持续性重大不利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2021年1-6月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公司2021年1-6月的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科目的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四、如2021年1至3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如上所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五、补充披露2021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000.00-30,000.00	23,961.81	16.85%至2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00-1,700.00	1,156.49	12.41%至4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0.00-1,500.00	1,040.86	5.68%至44.11%

注：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GZAA20723号），公司2021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9,115.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净利润为1,355.1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2.14万元，基本符合业绩预计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21.51%、17.18%，均保持增长；2021年上半年，公司收回对枣庄市薛城区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应收款172.86万元和佛山市佛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应收款25.93万元，由于此前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该项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共198.79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受此影响，2021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未对业绩造成重大波动，且该事项不具有持续影响，不

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业绩预计情况”中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获取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在手订单；
-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凡拓数创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
- 3、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针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分析相关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持续性；
- 4、获取公司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目前主要在手订单的签约时点,2021 年参与投标、中标及签订新订单的情况。
- 2、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语筑、丝路视觉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华凯创意由于自身经营原因，拟进行资产重组，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不一致。
- 3、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1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并分析及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持续性重大不利因素。
- 4、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 5、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 2021 年上半年的业绩预计情况。

问题 17、关于诉讼冻结资金。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被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宏环金宇钢构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部分银行存款处于冻结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中，其中 150 万元系应由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而并非由山东宏环金宇钢构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所致，因涉及诉讼金额相约，致使披露有误。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要事项”中更正披露。

2020 年末因被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讼而冻结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所涉金额及占比，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冻结依据	冻结金额 (万元)	占当期货币资金 余额比例	截至目前是否 解除冻结
1	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	48.00	0.24%	是
2	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	150.00	0.76%	是
3	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	40.00	0.20%	是
合计			238.00	1.21%	

上述诉讼冻结资金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如下：

（1）宁波信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创”）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

产保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 48 万元或查封、扣押等额财产。

（2）济南洲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光电”）因设备买卖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0112 财保 142 号），裁定冻结发行人银行存款共计 150 万元财产，冻结期限为 1 年。

（3）日照市东港区福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装饰”）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诉前财产保全，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鲁 1302 财保 6 号之一），裁定查封（冻结）发行人 40 万元财产，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 1 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9,745.24 万元，诉讼冻结资金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 1.21%，占比较小。此外，除保函保证金及银承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法院冻结资金外、受托支付、贷款专用资金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资金余额为 18,446.64 万元，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问询函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诉讼冻结资金均已解除冻结状态。

二、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四）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2、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大诉讼，对公司日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信创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 26 日，宁波信创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 468,265 元；2）请

求判令公司支付利息 18,273 元。宁波信创诉称，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公司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由公司将宁波市地质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室内装修大理石地面施工发包给宁波信创，项目竣工验收后公司陆续支付部分工程款，但工程余款一直拖欠支付，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浙 0212 民初 8490 号），判决如下：1）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工程款 468,265 元，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2）发行人向宁波信创支付利息 17,656 元（从 2019 年 7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以未付工程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履行完毕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已完结，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洲明光电诉公司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洲明光电将公司作为被告，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公司支付欠付货款 1,367,999.4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公司承担。洲明光电诉称，其与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洲明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设备买卖安装合同合同》，由公司向洲明光电采购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洲明光电依约完成供货及安装，但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经多次主张仍拖欠剩余货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洲明光电起诉后，公司按合同约定向洲明光电支付相关货款，洲明光电向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准许洲明光电撤诉。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且洲明光电已撤诉，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福林装饰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福林装饰将发行人作为被告，向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公司向福林装饰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55,303.2 元及利息；2）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公司负担。福林装饰诉称，2017 年 6 月，其与公司签订《展厅装修工程合同》，由福林装饰提供展厅装修工程服务，工程竣工后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工程款，经多次催要仍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7 月 30 日，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0）鲁 1302 民初 1913 号），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福林装饰达成协议如下：1）经双方结算，公司尚欠福林装饰工程款 286,000 元，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50%；2）上述款项公司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前支付给福林装饰；3）福林装饰在收到前述款项后 10 日内向公司开具发票；4）公司逾期支付约定款项的，每天向福林装饰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款项付清为止；福林装饰逾期开具发票及逾期提供完税证明的，每天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按协议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直至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付发行人为止；5）本协议生效后，因福林装饰原因导致协议以外第三人就涉案项目向发行人主张权利的，公司不承担责任，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福林装饰赔偿损失。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履行完毕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

上述案件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 2020 年度利润比例较小，双方已达成调解且公司已履行调解书规定的相关义务，上述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明细；
- 2、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 3、查阅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相关诉讼的起诉状、判决书、冻结资金裁定书等诉讼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履行相关诉讼判决、民事调解书或合同规定义务的银行凭证；

5、登录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网银系统查询目前银行存款状态；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诉讼冻结资金形成过程及原因，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诉讼冻结资金总额为 238 万元，形成原因系宁波信创、洲明光电、福林装饰将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讼冻结资金占发行人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能保证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诉讼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冻结资金涉及的相关诉讼的涉诉金额占公司净资产和当年度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判决、调解书确定的相关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由对方撤诉，该等案件不属于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18、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作出专项说明。

【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第 2 号指引》”），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一) 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停牌。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31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伍穗颖	27,938,760	36.4023
2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4.9511
3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8,000	4.8182
4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880	3.7145
5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1,000	3.4671
6	柯茂旭	2,106,000	2.7440
7	杜建权	1,767,000	2.3023
8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1,980	2.1915
9	彭一丹	1,544,873	2.0129
10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9544
11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74,000	1.7902
12	王 筠	1,322,720	1.7234
1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1.5635
14	刘粉丹	1,140,000	1.4853
15	张 昱	960,000	1.2508
16	李 琪	845,000	1.1010
17	林少新	792,000	1.0319
18	彭晴吟	750,000	0.9772
19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9121
20	李祺燮	621,770	0.8101
21	伍穗锐	583,000	0.75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2	苏 鹏	513,708	0.6693
23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6515
24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85	0.6048
25	陈 铭	450,000	0.5863
26	王建平	450,000	0.5863
27	卓曙虹	426,258	0.5554
28	刘晓东	376,272	0.4903
29	李 泳	367,073	0.4783
30	徐 虔	365,000	0.4756
31	郑红玉	350,000	0.4560
32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600	0.4425
33	朱素英	333,000	0.4339
34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2,000	0.4326
35	徐圣江	327,000	0.4261
36	张惠琼	327,000	0.4261
37	张永强	319,000	0.4156
38	郑奇枫	311,400	0.4057
39	谭昀庭	310,885	0.4051
40	梁桂芳	310,885	0.4051
4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0.3909
42	胡元星	300,000	0.3909
43	徐贤标	260,000	0.3388
44	苏金全	258,000	0.3362
45	程敏锋	250,000	0.3257
46	黄 长	246,000	0.3205
47	李金香	201,000	0.2619
48	沈泉荣	201,000	0.2619
49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606
50	黄健龙	184,000	0.2397
51	陈新悦	180,000	0.2345
52	庄 佳	164,000	0.21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53	赵秀杰	156,800	0.2043
54	张 艳	148,202	0.1931
55	林日新	145,000	0.1889
56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00	0.1863
5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	137,000	0.1785
5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0	0.1681
59	叶 青	120,287	0.1567
60	吴宇钊	113,000	0.1472
61	石惠琼	105,699	0.1377
62	周婉蓉	104,569	0.1362
63	孙 振	100,000	0.1303
64	李晓波	100,000	0.1303
65	韩炜光	100,000	0.1303
66	宋立峰	100,000	0.1303
67	詹炳坤	96,000	0.1251
68	陈伟标	94,236	0.1228
69	方 图	93,439	0.1217
70	温 丰	92,894	0.1210
71	林正昱	85,638	0.1116
72	刘 斌	85,000	0.1107
73	杨思聪	80,000	0.1042
74	杨 旭	80,000	0.1042
75	童少文	80,000	0.1042
76	钱祥丰	73,000	0.0951
77	汪苏华	70,000	0.0912
78	刘秋明	65,869	0.0858
79	刘建新	65,839	0.0858
80	郑思旺	65,000	0.0847
81	朱丽莎	61,000	0.0795
82	刘新杰	60,000	0.0782
83	于海波	60,000	0.0782
84	梁润荣	60,000	0.07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85	张好意	60,000	0.0782
86	黄劲平	60,000	0.0782
87	张纪伟	60,000	0.0782
88	唐淑容	59,700	0.0778
89	陈雄豹	56,300	0.0734
90	谢 毅	56,000	0.0730
91	郑 莉	54,644	0.0712
92	胡金花	54,620	0.0712
93	章兴龙	52,623	0.0686
94	徐 洁	50,678	0.0660
95	梁金海	50,445	0.0657
96	罗华颖	50,000	0.0651
97	田 野	50,000	0.0651
98	周 昊	50,000	0.0651
99	李一丁	50,000	0.0651
100	徐晓冬	50,000	0.0651
101	陈丽萍	50,000	0.0651
102	史 煜	50,000	0.0651
103	李瑞仪	50,000	0.0651
104	杨 亮	50,000	0.0651
105	周 毅	50,000	0.0651
106	蒋 斌	49,000	0.0638
107	丁惜刁	47,000	0.0612
108	罗志诚	45,000	0.0586
109	杭奇东	44,586	0.0581
110	程宪合	43,000	0.0560
111	傅 蕾	42,100	0.0549
112	刘昕宇	42,000	0.0547
113	田叶芳	40,000	0.0521
114	张云鸿	40,000	0.0521
115	郭宜良	39,800	0.0519
116	古碧华	39,738	0.0518
117	陈 迪	38,087	0.04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18	叶 莉	38,081	0.0496
119	谢江夏	37,000	0.0482
120	莫梓良	37,000	0.0482
121	张晓发	36,496	0.0476
122	高 飞	36,000	0.0469
123	王春明	36,000	0.0469
124	李杰梅	35,000	0.0456
125	王伟江	35,000	0.0456
126	杨金文	34,600	0.0451
127	刘士琳	33,000	0.0430
128	张义珍	32,000	0.0417
129	李 昂	30,700	0.0400
130	周迪雅	30,000	0.0391
131	周湘华	30,000	0.0391
132	刘 兴	30,000	0.0391
133	魏慧慧	30,000	0.0391
134	马明敏	30,000	0.0391
135	廖文耀	30,000	0.0391
136	肖 力	30,000	0.0391
137	马 冰	30,000	0.0391
138	王志鹏	30,000	0.0391
139	陈 峰	30,000	0.0391
140	徐秀东	30,000	0.0391
141	齐明石	30,000	0.0391
142	高 淦	30,000	0.0391
143	朱永锋	30,000	0.0391
144	廖泉文	27,000	0.0352
145	廖 菲	26,859	0.0350
146	朱剑勇	24,254	0.0316
147	丁 君	24,000	0.0313
148	袁 苑	22,000	0.0287
149	王 亮	21,900	0.0285
150	肖凤银	20,350	0.026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51	戚光多	20,000	0.0261
152	杜迎民	20,000	0.0261
153	朱 翠	20,000	0.0261
154	刘胜香	20,000	0.0261
155	王 珏	20,000	0.0261
156	包祥坤	20,000	0.0261
157	星 海	20,000	0.0261
158	唐建华	20,000	0.0261
159	彭永村	19,870	0.0259
160	李保桢	18,000	0.0235
161	蒋科新	18,000	0.0235
162	王越雅	18,000	0.0235
163	曹美林	17,586	0.0229
164	广汉市秦南重机械有限公司	17,000	0.0221
165	谭伟明	17,000	0.0221
166	祝小虎	17,000	0.0221
167	金 叠	15,000	0.0195
168	陈 昀	15,000	0.0195
169	陈荣宏	14,682	0.0191
170	陈岚君	13,925	0.0181
171	向 科	13,200	0.0172
172	王建军	13,000	0.0169
173	朱高翔	12,988	0.0169
174	许志舟	12,700	0.0165
175	史 斌	12,364	0.0161
176	吴齐伟	12,088	0.0157
177	朱可铮	12,000	0.0156
178	司徒敏	12,000	0.0156
179	翁晓静	12,000	0.0156
180	杨建明	12,000	0.0156
181	王庆国	11,820	0.0154
182	梁荣登	11,400	0.0149
183	梁 睿	11,100	0.014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84	朱朝霞	11,100	0.0145
185	刘志娟	11,000	0.0143
186	何 磊	11,000	0.0143
187	陈军祥	11,000	0.0143
188	杨韵倩	11,000	0.0143
189	郭太铭	11,000	0.0143
190	李虎生	11,000	0.0143
191	王 卫	10,900	0.0142
192	李小青	10,694	0.0139
193	费玲妹	10,645	0.0139
194	秦剑琴	10,500	0.0137
195	李 政	10,300	0.0134
196	奚 杰	10,100	0.0132
197	范墨君	10,082	0.0131
198	陈清馨	10,000	0.0130
199	阮正林	10,000	0.0130
200	刘小三	10,000	0.0130
201	杨 鄂	10,000	0.0130
202	张 欢	10,000	0.0130
203	成 华	10,000	0.0130
204	赵汝楠	10,000	0.0130
205	潘晓聪	10,000	0.0130
206	宋 丹	10,000	0.0130
207	王水洲	10,000	0.0130
208	兰 冬	9,000	0.0117
209	张永进	8,999	0.0117
210	林昕晰	8,524	0.0111
211	彭金龙	8,500	0.0111
212	朱红娟	8,000	0.0104
213	林志强	8,000	0.0104
214	高 莉	8,000	0.0104
215	张小玲	7,999	0.0104
216	刘志腾	7,225	0.00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17	张会芹	7,019	0.0091
218	王 刚	7,000	0.0091
219	胡 波	7,000	0.0091
220	朱朝琼	6,200	0.0081
221	叶正新	6,000	0.0078
222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万得富一软 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6,000	0.0078
223	周冬阳	6,000	0.0078
224	唐咏春	6,000	0.0078
225	刘素雯	5,981	0.0078
226	周新风	5,900	0.0077
227	桑继杰	5,312	0.0069
228	韩轶冰	5,200	0.0068
229	李彦荪	5,100	0.0066
230	杨 凯	5,001	0.0065
231	张伟文	5,000	0.0065
232	黄伟东	5,000	0.0065
233	卢 晶	5,000	0.0065
234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0065
235	吝玲菊	5,000	0.0065
236	何 燕	5,000	0.0065
237	苏少军	5,000	0.0065
238	班馨匀	5,000	0.0065
239	陈文雄	5,000	0.0065
240	王 峰	5,000	0.0065
241	常 玮	5,000	0.0065
242	高 杰	5,000	0.0065
243	刘祥玲	5,000	0.0065
244	高国芳	4,998	0.0065
245	杭朝强	4,928	0.0064
246	施万青	4,900	0.0064
247	张昃辰	4,800	0.0063
248	钱 宏	4,704	0.00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49	丁凯军	4,640	0.0060
250	方江丽	4,500	0.0059
251	侯儒波	4,500	0.0059
252	王明刚	4,200	0.0055
253	郭炳凌	4,081	0.0053
254	谢小兵	4,000	0.0052
255	张 倩	4,000	0.0052
256	杨永涛	4,000	0.0052
257	张 良	4,000	0.0052
258	王吉昌	4,000	0.0052
259	龚汉民	4,000	0.0052
260	王振波	3,960	0.0052
261	曹卫宏	3,800	0.0050
262	邓海鹏	3,601	0.0047
263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3,600	0.0047
264	秦松涛	3,500	0.0046
265	曾范生	3,500	0.0046
266	姜 姗	3,400	0.0044
267	王雅丽	3,330	0.0043
268	叶绍唐	3,008	0.0039
269	邓小佳	3,000	0.0039
270	袁志军	3,000	0.0039
271	曹元平	3,000	0.0039
272	邓京辉	3,000	0.0039
273	张志锋	3,000	0.0039
274	江广超	3,000	0.0039
275	刘学东	3,000	0.0039
276	谷 勇	3,000	0.0039
277	陈文辉	3,000	0.0039
278	刘 敏	3,000	0.0039
279	王宏开	3,000	0.0039
280	樊 键	3,000	0.0039
281	李洪昌	2,907	0.00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282	谢 俊	2,800	0.0036
283	程宗毅	2,800	0.0036
284	于福田	2,800	0.0036
285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0.0034
286	赵 宇	2,500	0.0033
287	陆甘孺	2,500	0.0033
288	林 芳	2,500	0.0033
289	张 蓓	2,300	0.0030
290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99	0.0030
291	高展洪	2,100	0.0027
292	高志趣	2,000	0.0026
293	姚文波	2,000	0.0026
294	郭盛林	2,000	0.0026
295	郑士秋	2,000	0.0026
296	胡志芬	2,000	0.0026
297	郭增虎	2,000	0.0026
298	孙 磊	2,000	0.0026
299	戴琳波	2,000	0.0026
300	李 栋	2,000	0.0026
301	张 盈	2,000	0.0026
302	李 珂	2,000	0.0026
303	袁再祥	2,000	0.0026
304	孙学冰	2,000	0.0026
305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0026
306	李伟凡	2,000	0.0026
307	蒋立汉	2,000	0.0026
308	吴伟锋	2,000	0.0026
309	罗嘉晖	2,000	0.0026
310	王 涛	2,000	0.0026
311	巢献忠	2,000	0.0026
312	谢德广	2,000	0.0026
313	李雪玲	2,000	0.00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14	陈 超	2,000	0.0026
315	张 娴	1,915	0.0025
316	朱海元	1,831	0.0024
317	李 斌	1,800	0.0023
318	谢燕群	1,800	0.0023
319	曾祥荣	1,800	0.0023
320	田 哲	1,733	0.0023
321	曹慧娣	1,700	0.0022
322	韩振勇	1,700	0.0022
323	黄云广	1,600	0.0021
324	高羽丹	1,500	0.0020
325	潘志勇	1,500	0.0020
326	徐荷媚	1,500	0.0020
327	欧阳鸥	1,497	0.0020
328	谢贤裔	1,300	0.0017
329	钟升华	1,246	0.0016
330	费顾茜	1,050	0.0014
331	徐兆建	1,000	0.0013
332	袁伟琴	1,000	0.0013
333	李奕照	1,000	0.0013
334	范红梅	1,000	0.0013
335	祝浩刚	1,000	0.0013
336	胡建军	1,000	0.0013
337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38	郑美香	1,000	0.0013
339	朱 炬	1,000	0.0013
340	陈 晓	1,000	0.0013
341	余志良	1,000	0.0013
342	洪文锋	1,000	0.0013
343	朱罗刚	1,000	0.0013
344	王 放	1,000	0.0013
345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46	尹海林	1,000	0.0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47	颜梁锋	1,000	0.0013
348	朱广宏	1,000	0.0013
349	荆 明	1,000	0.0013
350	李 民	1,000	0.0013
351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3
352	张 鹏	1,000	0.0013
353	司徒思聪	1,000	0.0013
354	张晓亮	1,000	0.0013
355	陈秀梅	1,000	0.0013
356	赵桂英	1,000	0.0013
357	俞则平	1,000	0.0013
358	张 翔	1,000	0.0013
359	陈培朝	1,000	0.0013
360	黄 炯	1,000	0.0013
361	林晓静	1,000	0.0013
362	张志远	1,000	0.0013
363	姜 健	1,000	0.0013
364	周小期	1,000	0.0013
365	公丕英	1,000	0.0013
366	赵庚红	1,000	0.0013
367	孙成臻	1,000	0.0013
368	姜 炜	900	0.0012
369	游有清	900	0.0012
370	余东兰	900	0.0012
371	李仁业	843	0.0011
372	康艺萍	800	0.0010
373	吴昌录	800	0.0010
374	高 勇	800	0.0010
375	赵庚飞	700	0.0009
376	湛海珊	590	0.0008
377	陈伦宇	528	0.0007
378	瞿 荣	500	0.0007
379	杨恩成	500	0.000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380	王 勇	500	0.0007
381	蔡晓丹	500	0.0007
382	杨 斌	500	0.0007
383	杨 清	500	0.0007
384	邓志刚	500	0.0007
385	梁正协	500	0.0007
386	钱江涛	500	0.0007
387	郑 杰	500	0.0007
388	袁进星	500	0.0007
389	郑爱敏	500	0.0007
390	杨柳青	500	0.0007
391	宋冬友	500	0.0007
392	李东宇	500	0.0007
393	宣立虎	500	0.0007
394	全云平	500	0.0007
395	朱东丽	500	0.0007
396	沈 萍	500	0.0007
397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007
398	张继磊	500	0.0007
399	黄 哲	480	0.0006
400	马金建	420	0.0005
401	陈文娟	400	0.0005
402	王传恒	400	0.0005
403	傅 强	350	0.0005
404	陶 昀	300	0.0004
405	谢 华	300	0.0004
406	陈思维	300	0.0004
407	王洪娜	300	0.0004
408	陈 雁	300	0.0004
409	陈国斌	300	0.0004
410	倪 俊	300	0.0004
411	周晓梅	200	0.0003
412	王依青	200	0.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413	陈 洁	200	0.0003
414	张继成	200	0.0003
415	马炳花	200	0.0003
416	刘艳丽	200	0.0003
417	王小勤	175	0.0002
418	胡 明	100	0.0001
419	何佳洪	100	0.0001
420	吴 斌	100	0.0001
421	刘伟玲	100	0.0001
422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1
423	王荣凯	100	0.0001
424	汪宇慧	100	0.0001
425	周光胜	100	0.0001
426	刘毅平	100	0.0001
427	杜宁宁	100	0.0001
428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100	0.0001
429	庞剑锋	100	0.0001
430	刘 曷	100	0.0001
431	周 云	100	0.0001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二、《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披露上述承诺内容。”

三、《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公告等，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形式新增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凡拓创意”，证券代码为“833414”。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 431 名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股权转让形成的股东共计 16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49,583,6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4.6042%；股转系统挂牌

后通过增资、协议转让、做市转让、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 135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21,735,2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3196%；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形成的股东共计 280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 5,431,0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0762%。

根据《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对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增加的股东，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相关规定申请豁免相关核查。

经核查，除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及继承方式外，发行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份出让方	股份受让方	成交量 (万股)	交易价格 (元/股)	成交额 (万元)
2020.07.06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146.30
2020.07.03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119.70
2020.07.01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156.78
2020.06.30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180.00
2020.06.29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420.00
2020.06.24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504.00
2020.06.24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220.50
2020.06.17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410.00
2020.06.23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315.00
2020.06.22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9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8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420.00
2020.06.11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100.00
2020.06.0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560.00
2020.03.19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117.00
2020.03.17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102.70

经核查，上述受让方中彭一丹、张昱在申报前 12 个月前已为发行人股东，

李瑞仪、张艳、彭晴吟、郑奇枫、陈丽萍、张惠琼为在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瑞仪，女，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张艳，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2101197402****，47，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2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931%。

彭晴吟，女，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郑奇枫，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3221980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坂尾路**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 31.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057%。

陈丽萍，女，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703197311****，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651%。

张惠琼，女，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荔城区龙宫巷**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261%。

上述新增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股数 (万股)	入股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李瑞仪	2020/07/06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7/03	9.00	13.30		
张 艳	2020/07/01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并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30	8.00	22.50		
彭晴吟	2020/06/29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4	24.00	21.00		
	2020/06/24	10.50	21.00		
	2020/06/17	20.50	20.00		
郑奇枫	2020/06/23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2020/06/22	20.00	21.00		
	2020/06/19	20.00	21.00		
	2020/06/18	20.00	21.00		
陈丽萍	2020/06/11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张惠琼	2020/03/17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并 协商一致	看好公司 发展前景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及访谈上述新增股东及其确认，张艳与发行人股东刘秋明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据《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发行人前述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四、《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

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发生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历次出资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1	2002年9月24日	凡拓有限设立	伍穗颖	6.70	货币	1.00	协商一致	伍穗颖、柯茂旭、李泳合作设立公司	否	根据《验资报告》（（2002）晋验字第 042 号），截止 2002 年 9 月 16 日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2.50	货币					
			李 泳	0.80	货币					
2	2007年8月22日	凡拓有限第一次增资 490 万元	伍穗颖	326.63	货币	1.00	参考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合作伙伴李琪、杜建权、谭普林	否	根据《验资报告》（灵智通验字[2007]第 LZTE167 号），截止 2007 年 7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 49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50	货币					
			李 泳	32.53	货币					
			李 琪	41.67	货币					
			杜建权	25.00	货币					
			谭普林	16.67	货币					
3	2011年6月15日	凡拓有限第二次增资 500 万元	伍穗颖	313.97	货币	1.00	参考注册资本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合作伙伴王筠	否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 060 号），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柯茂旭	47.10	货币					
			李 泳	31.47	货币					
			李 琪	39.23	货币					
			杜建权	23.50	货币					
			谭普林	15.63	货币					
			王 筠	29.1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4	2011年11月14日	凡拓有限第三次增资 86.9565万元	伍穗颖	52.1739	货币	2.00	参考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技术骨干伍穗锐、林少新、王国权、余栋明	否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25号），截止2011年11月8日，新增注册资本86.9565万元已足额缴纳
			伍穗锐	13.0435	货币					
			林少新	13.0435	货币					
			王国权	4.3478	货币					
			余栋明	4.3478	货币					
5	2011年12月20日	凡拓有限第四次增资 191.8159万元	中科金禅	104.0921	货币	34.21	参考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板块、公司未来成长性、公司盈利能力的普遍标准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南头	否	根据《验资报告》（穗大师内验字（2011）第146号），截止2011年12月9日，新增注册资本191.8159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科浏阳河	58.4399	货币					
			中科南头	29.2839	货币					

2、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出资额：万元，单价：元/出资额、元/股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1年11月25日 凡拓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津土投资	1.4776%	16.0609	2.48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及净资产值，同时综合考虑员工激励、公司未来成长性、盈利能力等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津土投资设立之初拟作为发行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其时相关人员名单尚未确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穗颖出资设立	否	已支付
		柯茂旭		2.5332%	27.5348					
		李泳		2.1616%	23.4956					
		李琪		2.2428%	24.3783					
		杜建权		0.4620%	5.0217					
		王筠		0.1228%	1.3348					
2	2011年12月2日 凡拓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柯茂旭	张昱	0.8000%	8.6956	27.60	综合考虑三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并经协商一致	张昱、刘晓东、徐贤标三人系公司发展后期引进的高管人员和业务骨干，原股东向三人转让一定数量的股权，对其进行激励	否	已支付
		李泳	刘晓东	0.5000%	5.4348					
		李琪	张昱	0.2000%	2.1739					
			徐贤标	0.5000%	5.4348					
3	2012年6月26日 凡拓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国权	津土投资	0.3400%	4.3478	7.78	转让双方协商一致	王国权、余栋明欲寻求自身发展退出公司，另求就业，决定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津土投资	否	已支付
		余栋明		0.3400%	4.3478					
4	2014年8月25日 凡拓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穗颖	安道投资	3.6583%	46.7818	10.32	参考公司当时的利润水平、公司员工激励政策、行业市场平均市盈率	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否	已支付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历次股东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二）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股东入股价格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等方式在二级市场以公允价值买入发行人股票或因股份继承而成为发行人股东，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及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增资情况

单位：认购股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1	2015年12月4日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180万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	货币	6.35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否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99），截止2015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1,143万元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货币					
2	2016年2月24日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500万股	广东中亿利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9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否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125），截止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4,500万元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货币					
			宁波亿人国信投资有限公司	73.00	货币					
			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货币					
			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5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货币					
			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2	20.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3	2016年8月31日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180万股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否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6GZA10446），截止2016年6月20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990万元
			中山证券金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货币					
			赵秀杰	7.00	货币					
			王建平	50.00	货币					
			陈铭	80.00	货币					
			徐贤标	18.00	货币	5.5				
			徐虔	15.00	货币					
			叶青	15.00	货币					
			童少文	8.00	货币					
			宋伟鹏	8.00	货币					
			王小勤	8.00	货币					
			陈雄豹	8.00	货币					
			林日新	6.50	货币					
			崔爽	5.00	货币					
			罗华颖	5.00	货币					
			章兴龙	5.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周昊	5.00	货币					
			史煜	5.00	货币					
			梁金海	5.00	货币					
			董艳功	5.00	货币					
			陈龙	5.00	货币					
			蒋斌	5.00	货币					
			罗志诚	5.00	货币					
			汪彬	4.50	货币					
			王伟江	4.00	货币					
			星海	4.00	货币					
			郭宜良	4.00	货币					
			田叶芳	4.00	货币					
			汪苏华	4.00	货币					
			张好意	4.00	货币					
			张纪伟	3.00	货币					
			朱永锋	3.00	货币					
			周迪雅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林慕绚	2.00	货币					
			包祥坤	2.00	货币					
			赵汝楠	1.00	货币					
			潘晓聪	1.00	货币					
4	2017年3月24日	发行人第四次增资640万股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货币	10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各认购方协商确定	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引入投资人	否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7GZA20017），截止2017年2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6,400 万元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徐虔	20.00	货币					
5	2019年10月11日	发行人第五次增资175万股	张昱	33.00	货币	6.5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激励对象和现有股东协商确定	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否	根据《验资报告》（XYZH/2019GZA20339），截止2019年8月8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发行认购款 1,137.5 万元
			张纪伟	3.00	货币					
			林日新	8.00	货币					
			林少新	16.00	货币					
			梁金海	3.00	货币					
			张好意	6.00	货币					
			汪苏华	3.00	货币					
			马明敏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魏慧慧	3.00	货币					
			周毅	5.00	货币					
			徐秀东	3.00	货币					
			马冰	3.00	货币					
			徐晓冬	5.00	货币					
			王志鹏	3.00	货币					
			刘兴	3.00	货币					
			李一丁	5.00	货币					
			杨旭	8.00	货币					
			庄佳	8.00	货币					
			高淦	3.00	货币					
			刘斌	10.00	货币					
			孙振	10.00	货币					
			梁润荣	6.00	货币					
			杨亮	5.00	货币					
			杨思聪	8.00	货币					
			肖力	3.00	货币					

序号	时间	出资类型	股东	认购股数	出资方式	单价	定价依据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缴纳出资情况
			齐明石	3.00	货币					
			刘新杰	6.00	货币					

2、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

单位：股份数：万股，单价：元/股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	2018年1月17日	伍穗颖	谢子孟	10.00	10.7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伍穗颖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股份	否	已支付
2	2018年2月5日	珠海中博汇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0	7.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与受让方当时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出于投资管理需要调整持股主体	否	已支付
3	2018年8月15日	广州中博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金全	25.80	1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4	2018年10月25日	中科金禅	中科一号	150.00	1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为政府引导基金，重点扶持天河区创投企业，公司符合其投资要求，通过大宗交易一次性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5	2019年2月19日	谢子孟	津土投资	10.00	10.25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转让方因个人资金需求卖出股份	否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	2020年3月17日	厦门匹克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惠琼	7.90	13.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7	2020年3月19日	津土投资	张 昱	18.00	6.50	张昱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虑张昱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并经协商一致	公司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否	已支付
8	2020年6月1日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彭一丹	47.22	11.86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9	2020年6月11日	张素贞	陈丽萍	5.0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0	2020年6月18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1	2020年6月19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2	2020年6月22日	彭建强	郑奇枫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3	2020年6月23日	彭建强	郑奇枫	15.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4	2020年6月17日	翁艳玲	彭晴吟	20.50	20.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5	2020年6月24日	翁艳玲	彭晴吟	10.5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6	2020年6月24日	郑奇枫	彭晴吟	24.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单价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17	2020年6月29日	郑奇枫	彭晴吟	20.00	21.0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8	2020年6月30日	刘秋明	张 艳	8.00	22.5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19	2020年7月1日	刘秋明	张 艳	6.70	23.4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20	2020年7月3日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9.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21	2020年7月6日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瑞仪	11.00	13.30	参考市场价格并协商一致	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购入股份	否	已支付

如上表所述，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历次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及股转系统公告、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访谈历史沿革中的部分股东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入股的背景和原因、支付方式、定价依据等具体参见前文所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431 名，各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为核查《指引》第五条所述事项，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发行人各股东联系方式与发行人各股东进行联系，并协调取得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合计取得了 31 名机构股东和 228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等文件，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74,480,29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7.0427%；另 172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9,70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9573%

未能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情况
1	张永强	413026197807*****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号**区	1581066****	拒绝配合
2	赵秀杰	2321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然居**座**房	1882024****	拒绝配合
3	石惠琼	4415021959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碧桂园清湖上品**街**号	1331089****	拒绝配合
4	周婉蓉	3303821964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华联大厦**	1396870****	未取得联系
5	韩炜光	4419001981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区东城东路 229 号星河传说聚星岛**区**座**层**号	1328888****	未取得联系
6	钱祥丰	440105198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同福西街**号	1380242****	未取得联系
7	刘建新	4323021978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玫瑰园金华路**号**座**	1391133****	未取得联系
8	唐淑容	5107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绵阳市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3***	未取得联系
9	谢 毅	5201111976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836 号香榭丽花苑**号**室	1350169****	拒绝配合
10	郑 莉	130302197008*****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华府北街**号院万柳书院**号楼**室	1351069****	未取得联系
11	胡金花	360122196304*****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昌北路**号	1387085****	拒绝配合
12	田 野	3601041973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五区**栋**单元**号	1390700****	未取得联系
13	丁惜刁	440520196412*****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天府路东晖花园**座**房	1592039****	未取得联系
14	杭奇东	3202231961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15	程宪合	110229197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园小区**号楼**层**	1890106****	拒绝配合
16	傅 蕾	6201041980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聚丰园路**弄**号**室	1381819****	拒绝配合
17	张云鸿	210102196906*****	境内自然人	济南高新区城城大厦	1860026****	拒绝配合
18	陈 迪	330102195904*****	境内自然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文华园**	1399538****	拒绝配合
19	叶 莉	4401021971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南油邮政大楼**楼	1360252****	拒绝配合
20	莫梓良	440125196706*****	境内自然人	新塘新何村岗吓街六巷**号	1801196****	未取得联系
21	高 飞	3605021976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市辖区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松林路**弄香榭丽花园**号楼**室	1391604****	拒绝配合
22	杨金文	23042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892649****	拒绝配合
23	廖 菲	320282198710*****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桃园村**号**楼**号	1333792****	拒绝配合

24	丁 君	3205041975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澄湖路 888 号恒润大厦**	1380620****	拒绝配合
25	王 亮	3706811984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三马路**号内**号	1860535****	拒绝配合
26	肖凤银	44182719760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清新区山塘镇花岗村委会白沙村**号	1372484****	未取得联系
27	朱 翠	4414021973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江南三板桥路金碧豪庭**栋**	1380236****	未取得联系
28	王 珏	3403031988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 100 号悉奥二街**座**	1376338****	拒绝配合
29	彭永村	441521198207*****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广州市荔湾区荔湾广场北塔**	1382649****	拒绝配合
30	王越雅	44150219820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广场**	1371177****	拒绝配合
31	蒋科新	32022219740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新梁溪人家**	1309301****	拒绝配合
32	曹美林	4325011942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湾梁路**号**座**房	1987873****	拒绝配合
33	谭伟明	4401041967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员村一横路 7 号大院**号**房	1390226****	拒绝配合
34	陈 昀	5201031975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杨南路**弄**号**	1391816****	拒绝配合
35	金 叠	3303811988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润锦苑**	1586871****	拒绝配合
36	王建军	120101197005*****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文化村**	1351221****	未取得联系
37	翁晓静	320621197606*****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中海湖滨一号**	1386202****	拒绝配合
38	梁荣登	330106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华南新城江山帝景御弘轩**座**	1380288****	拒绝配合
39	梁 睿	4408031976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怡一街**号**	1360273****	拒绝配合
40	刘志娟	120101197307*****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乐福里**号楼**门**号	1382006****	拒绝配合
41	杨韵倩	4406811980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353138****	拒绝配合
42	陈军祥	3202191954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镇夏东村夏家埭**号	1370152****	拒绝配合
43	郭太铭	4406811992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华府一期**座**	1598998****	拒绝配合
44	李小青	4403011963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福中路福彩街 29 号福景大厦东座**	1360253****	未取得联系
45	费玲妹	330511195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亭路 5 号宝翠居**	1803306****	拒绝配合
46	李 政	1422021993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公馆**座	1881119****	未取得联系
47	宋 丹	4403011968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沙路 2008 号晴山月 2 栋**	1892289****	拒绝配合
48	陈清馨	12010319971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龙江里**门**号	1552299****	未取得联系

49	兰 冬	512901197412*****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龙江路 18 号**栋**单元**楼**号	1398070****	未取得联系
50	林昕晰	4600291970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	1380755****	未取得联系
51	高 莉	510124197102*****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郫县郫筒镇梨园路**段**号	1356898****	未取得联系
52	朱红娟	3306221968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金通华府**幢**室	1375752****	未取得联系
53	张小玲	3307261983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镇珠山村珠山后**号	1385791****	拒绝配合
54	王 刚	370627197301*****	境内自然人	仙霞路**号	1500077****	未取得联系
55	朱朝琼	4403011967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科中心宿舍**栋**房	1856563****	拒绝配合
56	唐咏春	370204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西吴路 57 号**号楼**单元**户	1321022****	未取得联系
57	叶正新	3604241980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环城东路 400 号联华花园城**栋**单元**	1382911****	未取得联系
58	刘素雯	4401031966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 佛山市 顺德区 顺德碧桂园南九路**号	1390221****	拒绝配合
59	周新风	3101041954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乔家塘**号	1891804****	未取得联系
60	桑继杰	3101101973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弄**号后楼	1391787****	未取得联系
61	李彦荪	3209221992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耀路**弄**号楼	1582190****	拒绝配合
62	常 玮	1528011982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地区办事处-东坝奥林匹克花园	1360113****	拒绝配合
63	刘祥玲	4405021966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新门路西**巷**号	1390273****	未取得联系
64	吝玲菊	6121011968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陈家山矿南新楼**单元**号	1399294****	拒绝配合
65	黄伟东	310114197503*****	境内自然人	长宁区金浜路**号**幢**室	1360198****	拒绝配合
66	卢 晶	5301031980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白荡海人家**	1313617****	拒绝配合
67	高国芳	3390051976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心意广场**号楼**室	1396360****	未取得联系
68	杭朝强	3202821986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宜兴市周铁镇沙塘港村沙塘**号	1330615****	未取得联系
69	施万青	320106197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碧波路**号	1891856****	未取得联系
70	钱 宏	340823198404*****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同乐村八甲**组**号	1358583****	拒绝配合
71	侯儒波	3101061974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弄**号**室	1861662****	拒绝配合
72	王明刚	32032119750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22 号**室	1580173****	拒绝配合

73	龚汉民	420624197405*****	境内自然人	南京金陵之星大酒店财务部	1806226****	拒绝配合
74	王吉昌	31010819860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舟山路**弄**号	1380169****	拒绝配合
75	张 倩	13068119810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号院	1830100****	未取得联系
76	杨永涛	410185196504*****	境内自然人	市金贸区城中城小区**号	8511***	未取得联系
77	王振波	370321197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金鑫园小区**号楼**单元**号	1865336****	未取得联系
78	曹卫宏	330106196810*****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上城区杨绫子巷**号	1358807****	拒绝配合
79	邓海鹏	6101031972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一街道座位**	1370275****	拒绝配合
80	秦松涛	41038119801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和家园懿园**	1516843****	拒绝配合
81	叶绍唐	350102193408*****	境内自然人	福州古田路古乐路高桥巷	1365509****	未取得联系
82	张志锋	441322197211*****	境内自然人	中国广东省(粤)深圳市龙华区风和日丽**栋**	1380226****	拒绝配合
83	邓小佳	431021198402*****	境内自然人	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346669****	拒绝配合
84	陈文辉	452501197001*****	境内自然人	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 49 号	1387813****	未取得联系
85	程宗毅	362122197209*****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天马山大道日豪花园**栋**	1387970****	未取得联系
86	谢 俊	4401031984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华中路 361 号**房	1353942****	未取得联系
87	林 芳	35010319580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港头兴茄苑**	1359906****	拒绝配合
88	赵 宇	3701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62 号供电局宿舍	1395377****	拒绝配合
89	陆甘孺	3202031985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槐古二村 64 号**室	1896188****	拒绝配合
90	张 蓓	3701021976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弄**号楼**室	1893054****	未取得联系
91	戴琳波	3302051970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北柳街**号**室	1380666****	拒绝配合
92	罗嘉晖	360111197805*****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大道 107 支路**栋**号	1364709****	拒绝配合
93	陈 超	310110197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1365170****	拒绝配合
94	李 珂	35020419691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798 号**室	1380602****	拒绝配合
95	高志趣	440301196509*****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六约麟恒中心广场 C 座**	1390298****	拒绝配合
96	王 涛	3425221972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区西善桥街道雄风路 505 号	1351250****	拒绝配合
97	孙 磊	332621196902*****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东区**幢**单元**室	1380572****	拒绝配合
98	谢德广	3301061977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弄**号**室	1801869****	拒绝配合

99	胡志芬	3302221960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慈溪市三北镇新联村新建	1360674****	拒绝配合
100	李伟凡	350102197903*****	境内自然人	福州市台江群众路福德新村**	7513***	未取得联系
101	朱海元	13070619651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沙电生活区**号楼**单元**室	1373030****	未取得联系
102	谢燕群	44052019750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晖庄万豪华庭**栋**房	1392351****	拒绝配合
103	曹慧娣	652901198208*****	境内自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金水路水韵明珠小区文沁阁**号楼**单元**室	1365757****	未取得联系
104	韩振勇	1305021973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北西大街 999 号邢台市人大	1883299****	未取得联系
105	徐荷媚	330324197703*****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拱墅区信步闲庭**	1395716****	拒绝配合
106	高羽丹	350203197805*****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店上西里**号**	1380603****	拒绝配合
107	潘志勇	4401051967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 60 号**房	1338001****	未取得联系
108	谢贤裔	51122219820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16 号	1389696****	未取得联系
109	钟升华	4506031984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	1802858****	未取得联系
110	余志良	51072219771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长江路二段 5 号**栋**单元**号	1388015****	未取得联系
111	朱罗刚	610124197801*****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翠峰镇-翠峰乡史务村泥河**号	1302282****	拒绝配合
112	李奕照	3501261941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江滨西大道 66 号融侨锦江**座**	1508001****	未取得联系
113	张 翔	310109198201*****	境内自然人	钦州南路 381/**/**	1381787****	未取得联系
114	李 民	3201211976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玄武区九华山 21 号**幢**室	1391595****	未取得联系
115	范红梅	330602197511*****	境内自然人	绍兴市北海花园**室	1357558****	拒绝配合
116	赵桂英	110106195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南路**楼	1371798****	未取得联系
117	朱广宏	6101131968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号楼**单元**号	1515333****	未取得联系
118	赵庚红	3623341971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印街运河宸园**幢**	1981719****	拒绝配合
119	孙成臻	370682197309*****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莱阳市万第镇旺镇庄村**号	1369789****	未取得联系
120	黄 炯	31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弄**号**室	1381889****	拒绝配合
121	洪文锋	4405821983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都会电子城一楼**房间	1382376****	拒绝配合

122	王 放	1101081974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0 号东区**楼**号	1391012****	拒绝配合
123	徐兆建	3210251957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泰兴县田河乡凌港村前元	1516101****	拒绝配合
124	林晓静	331021198901*****	境内自然人	大统路**弄**号**室	1362182****	拒绝配合
125	朱 炬	422432197305*****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江岸区苗栗路 188 号**单元**室	1387141****	拒绝配合
126	祝浩刚	3304021967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青浦区华青南路 610 号**号**室	1862193****	拒绝配合
127	张 鹏	420115198209*****	境内自然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 号鹏程国际**	1533711****	拒绝配合
128	张志远	410922197112*****	境内自然人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号院**号楼**号	1863712****	未取得联系
129	张晓亮	37010419760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槐荫区北小辛庄西街**号楼**单元**号	1550531****	拒绝配合
130	俞则平	1101051963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南里**楼**号	1348866****	未取得联系
131	陈培朝	410927196809*****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8 号花园小城**号	1364381****	未取得联系
132	周小期	3502051987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一号**号楼**	1571066****	拒绝配合
133	姜 炜	3303041985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康路 24 号	1356626****	拒绝配合
134	游有清	3405031969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大道 21 号建华楼**房	1307863****	拒绝配合
135	余东兰	320116197209*****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十二村**幢**室	1395180****	拒绝配合
136	李仁业	11010219430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十字坡街 6 号东城逸墅**单元**	1391098****	拒绝配合
137	赵庚飞	232700197902*****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立军路 7 号院**	1391116****	未取得联系
138	湛海珊	440981198003*****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镇南国奥林匹克花园**座**	1382626****	未取得联系
139	王 勇	32081119771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辽源西路**弄**号**	1366140****	拒绝配合
140	张继磊	133022197911*****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391193****	拒绝配合
141	邓志刚	430502197007*****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邓家巷**号	1397510****	未取得联系
142	朱东丽	410423198011*****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中心海印长城一期**	1827526****	未取得联系
143	蔡晓丹	2106211968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精英名都**座**	1371233****	拒绝配合
144	杨柳青	32042119770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溪村委西街**号	1333880****	拒绝配合
145	杨 清	1101081967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明光北里**号楼**门**号	1370125****	拒绝配合
146	沈 萍	3304111960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嘉兴市城南花园**幢**室	1361683****	拒绝配合
147	郑 杰	35010219781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路东光大楼**座**室	1395918****	拒绝配合
148	杨恩成	220622197511*****	境内自然人	贵州省遵义县三合镇吉林交建**标	无	未取得联系

149	李东宇	43010419691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号**室	1800845****	拒绝配合
150	宣立虎	3725261983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市辖区通州区葛布店东里**	1520115****	拒绝配合
151	王传恒	31011019380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八村38号**室	1891676****	未取得联系
152	傅 强	510225196905*****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文化七村50号附**号	1361765****	拒绝配合
153	陈思维	4306261989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街道-天河街道**号	1868050****	未取得联系
154	陶 昀	650300197302*****	境内自然人	武汉市武昌区东二路**号	7814***	未取得联系
155	王洪娜	1202241982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南林村小桥头**号	1590618****	拒绝配合
156	倪 俊	3205251989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阳光悦湖豪苑**幢**	1590515****	未取得联系
157	陈国斌	3307251978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弄**号**	1381668****	拒绝配合
158	马炳花	370322197304*****	境内自然人	山东高青唐坊乡司马庄村	1835335****	未取得联系
159	周晓梅	511002197501*****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晨辉路166号育才都市家园三区**栋**单元**室	1532803****	拒绝配合
160	王依青	3326011972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洪南西路**号	1390657****	未取得联系
161	陈 洁	370304198204*****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办事处-三里河二区南一巷**号	1591065****	拒绝配合
162	张继成	3201111973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裕顺雅苑**号**室	1340192****	拒绝配合
163	汪宇慧	3204041975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工人新村南**幢**单元**室	1396118****	拒绝配合
164	周光胜	452423197207*****	境内自然人	广西藤县大黎镇大黎街**号	1807060****	未取得联系
165	刘伟玲	1101051971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街道六里屯**楼**号	1761171****	拒绝配合
166	杜宁宁	13010519640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219号**栋**单元**号	1994347****	拒绝配合
167	刘 曠	320106197412*****	境内自然人	中国浙江省(浙)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苑**幢**单元**	1398989****	拒绝配合
168	何佳洪	44050919750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丰泽庄凯泽雅园**栋**	1341197****	未取得联系
169	周 云	320211198110*****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惠山区春城花园**	1395158****	拒绝配合
170	吴 斌	33010319570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西湖区南都银座公寓**幢**单元**室	1380571****	拒绝配合
171	庞剑锋	33090219761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北京市-牡丹园北里甲**号楼西**号	1521091****	未取得联系
172	胡 明	3204021972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常州兆丰花苑**号	1391589****	未取得联系

根据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等资料，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1、伍穗颖

伍穗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7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1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伍穗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38,7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6.4023%。

根据伍穗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柯茂旭

柯茂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00197701****，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万福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柯茂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7440%。

根据柯茂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柯茂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杜建权

杜建权，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6811978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花生一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杜建权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3023%。

根据杜建权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建权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彭一丹

彭一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21198107****，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老炭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彭一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4,873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0129%。

根据彭一丹出具的承诺，彭一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王筠

王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9197810****，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筠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2,7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234%。

根据王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刘粉丹

刘粉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319760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职业技术学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粉丹直接持有发行人 1,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853%。

根据刘粉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粉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张昱

张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72319771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熙湖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508%。

根据张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李琪

李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82119780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北街 3 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8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010%。

根据李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林少新

林少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8309*****，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赤坑镇清坑圩十八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林少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19%。

根据林少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少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彭晴吟

彭晴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50219910*****，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云鹿路富林家园**号楼**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彭晴吟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9772%。

根据彭晴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晴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李祺燮

李祺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900197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祺燮持有发行人621,77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8101%。

根据李祺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祺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伍穗锐

伍穗锐，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02198206****，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小区城南路医药大厦*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伍穗锐直接持有发行人58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7596%。

根据伍穗锐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伍穗锐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苏鹏

苏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900197703****，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莞太大道**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苏鹏持有发行人513,708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6693%。

根据苏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陈铭

陈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11197305****，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清林路一号世贸奥临花园****。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铭直接持有发行人4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5863%。

根据陈铭出具的承诺，陈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王建平

王建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119197201****，住址为无锡市南长区翠园新村***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建平持有发行人45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5863%。

根据王建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建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卓曙虹

卓曙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3196810****，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黑山三街*号*楼***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卓曙虹持有发行人426,258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5554%。

根据卓曙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卓曙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刘晓东

刘晓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623197911****，住址为辽宁省东港市大东管理区新华委大东街**号*单元

***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晓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76,2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 0.4903%。

根据刘晓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晓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李泳

李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760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亿豪东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泳持有发行人 367,07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83%。

根据李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徐虔

徐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31982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御景华城*号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虔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756%。

根据徐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郑红玉

郑红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4194408****，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40 号*座***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郑红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3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4560%。

根据郑红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红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朱素英

朱素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504****，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中园***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素英持有发行人33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339%。

根据朱素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素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徐圣江

徐圣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7310****，通讯地址为吴江市七都镇庙港光荣村（**）南斗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圣江直接持有发行人32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261%。

根据徐圣江出具的承诺，徐圣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张惠琼

张惠琼，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7705****，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龙宫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惠琼直接持有发行人327,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261%。

根据张惠琼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惠琼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郑奇枫

郑奇枫，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2198011****，住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板尾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郑奇枫直接持有发行人311,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057%。

根据郑奇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奇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谭昀庭

谭昀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2009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谭昀庭持有发行人310,88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051%。

根据谭昀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谭昀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梁桂芳

梁桂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02195112****，住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文明北路***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梁桂芳持有发行人310,88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4051%。

根据梁桂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桂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胡元星

胡元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21198407*****, 住址为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大塘西林村委会苏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胡元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909%。

根据胡元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胡元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徐贤标

徐贤标,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108*****, 住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照街三横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徐贤标持有发行人 26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88%。

根据徐贤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徐贤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苏金全

苏金全,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50524198104*****, 住址为福建省安溪县长坑乡玉美村斗星**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苏金全直接持有发行人 258,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362%。

根据苏金全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苏金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程敏锋

程敏锋,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683197705*****, 住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19 号*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程敏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3257%。

根据程敏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程敏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黄长

黄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68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犀牛北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长直接持有发行人24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3205%。

根据黄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2、李金香

李金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281198405****，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城镇棠梢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金香直接持有发行人20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2619%。

根据李金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金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3、沈泉荣

沈泉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5196402****，住址为江苏省吴江市横扇镇星字湾村（**）倪家扇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沈泉荣直接持有发行人20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2619%。

根据沈泉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沈泉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4、黄健龙

黄健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51976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宜利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健龙持有发行人18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2397%。

根据黄健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健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5、陈新悦

陈新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519751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号*栋***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新悦持有发行人18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2345%。

根据陈新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新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6、庄佳

庄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9105****，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新村**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庄佳持有发行人16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2137%。

根据庄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庄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7、张艳

张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402****，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艳直接持有发行人148,202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1931%。

根据张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8、林日新

林日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22198303****，住址为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龟山仔邮电宿舍*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林日新直接持有发行人14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1889%。

根据林日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日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9、叶青

叶青，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8210****，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京溪云景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120,287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1567%。

根据叶青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叶青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0、吴宇钊

吴宇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8211976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二道8号中信红树湾花城*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吴宇钊持有发行人 11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472%。

根据吴宇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宇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1、孙振

孙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323197909****，住址为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岫岩镇山城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孙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孙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2、李晓波

李晓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607****，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安靖乡***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晓波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

根据李晓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晓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3、宋立峰

宋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103196905****，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中心**区*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宋立峰持有发行人 1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303%。

根据宋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宋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4、詹炳坤

詹炳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7708****，住址为深圳市罗湖臣罗沙公路银丰大厦*楼*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詹炳坤持有发行人 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51%。

根据詹炳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詹炳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5、陈伟标

陈伟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241977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号邮政大厦。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伟标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36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28%。

根据陈伟标出具的承诺，陈伟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6、方图

方图，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为 H0607****，住址为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三百洞度假村***。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方图持有发行人 93,43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7%。

根据方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7、温丰

温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7811987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号之五****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温丰持有发行人 92,89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210%。

根据温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温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8、林正昱

林正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5211990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林正昱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16%。

根据林正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正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9、刘斌

刘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881198403****，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581 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107 %。

根据刘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0、杨思聪

杨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502199003****，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直街 69 号*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杨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1、杨旭

杨旭，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503199010****，住址为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齐营村小杨东村民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根据杨旭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2、童少文

童少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88119860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翠怡二街 15 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童少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1042 %。

根据童少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童少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3、汪苏华

汪苏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33419851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绒花路 8 号城市 3 米 6 公寓****。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汪苏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0 股股份，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912 %。

根据汪苏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汪苏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4、刘秋明

刘秋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224197308****，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元帅庙新村**座***单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秋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65,86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58%。

根据刘秋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秋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5、郑思旺

郑思旺，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327197005****，通讯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西路**号北城酒店***。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郑思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847%。

根据郑思旺出具的承诺，郑思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6、朱丽莎

朱丽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1197610****，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苑**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丽莎直接持有发行人 6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95%。

根据朱丽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丽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7、刘新杰

刘新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0203198501****，住址为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45号桂景湾*栋*单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新杰直接持有发行人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782%。

根据刘新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新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8、于海波

于海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7007****，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春荫园**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于海波直接持有发行人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782%。

根据于海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海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9、梁润荣

梁润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2000198709****，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益隆路南胜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梁润荣直接持有发行人6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782%。

根据梁润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润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0、张好意

张好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3198101****，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湾东路**号上之一***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好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好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好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1、黄劲平

黄劲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7404****，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通盈街 88 号**栋***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劲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黄劲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劲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2、张纪伟

张纪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2402198112****，住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景峰西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纪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82%。

根据张纪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纪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3、陈雄豹

陈雄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312*****, 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城凤馨苑十六街 10 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陈雄豹直接持有发行人 56,3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734%。

根据陈雄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陈雄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4、章兴龙

章兴龙,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20982198706*****, 住址为湖北省安陆市巡店镇李河村*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章兴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23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86 %。

根据章兴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章兴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5、徐洁

徐洁,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402*****,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楼*门****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徐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78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60 %。

根据徐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徐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6、梁金海

梁金海,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881198312*****, 住址为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大石头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梁金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50,445 股股份, 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7%。

根据梁金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金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7、罗华颖

罗华颖，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81197512****，住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文庙山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华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罗华颖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华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8、周昊

周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19730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栖山路 1899 弄**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昊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周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9、李一丁

李一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702197912****，住址为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金鼎世纪城**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一丁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一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一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0、徐晓冬

徐晓冬，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10105197710****，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晓冬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徐晓冬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晓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1、陈丽萍

陈丽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703197311****，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金星园**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陈丽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丽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2、史煜

史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0219810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 89 号海轩广场 4-5 座*座****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史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史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

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3、李瑞仪

李瑞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5197401****，住址为广州市赤岗东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瑞仪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李瑞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瑞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4、杨亮

杨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25198902****，住址为湖南省洞口县毓兰镇凤溪村*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根据杨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5、周毅

周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8008****，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花园东路 6 号新世界花园万象苑**座****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51 %。

根据周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6、蒋斌

蒋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21983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西约**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蒋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49,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638 %。

根据蒋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7、罗志诚

罗志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283198305****，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天虹街 38 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志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86 %。

根据罗志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罗志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8、刘昕宇

刘昕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281197709****，住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水晶宫大梅园巷**号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昕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47 %。

根据刘昕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昕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9、田叶芳

田叶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923198109****，住址为深圳福田区八卦二路 12 号***栋*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田叶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股份，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21%。

根据田叶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叶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0、郭宜良

郭宜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101198210****，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 599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郭宜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39,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9%。

根据郭宜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宜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1、古碧华

古碧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0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 68 号鸿翔花园*栋*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古碧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9,73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18%。

根据古碧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古碧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2、谢江夏

谢江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31196404****，住址为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东兴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建区梅北大道**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谢江夏直接持有发行人 3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82%。

根据谢江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江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3、张晓发

张晓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819780*****，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3号之二***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晓发直接持有发行人36,496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476%。

根据张晓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晓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4、王春明

王春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319721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春后路**号文华小区**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春明直接持有发行人36,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469%。

根据王春明出具的承诺，王春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5、李杰梅

李杰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802197604*****，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汇景北路138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杰梅直接持有发行人3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456%。

根据李杰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杰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6、王伟江

王伟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3198307****，住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映林五街3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伟江直接持有发行人3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456%。

根据王伟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伟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7、刘士琳

刘士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5196602****，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楼*门**,**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士琳直接持有发行人3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430%。

根据刘士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士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8、张义珍

张义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70911197104****，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义珍直接持有发行人3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417%。

根据张义珍出具的承诺，张义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9、李昂

李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8304****，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昂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400%。

根据李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0、周迪雅

周迪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23198308****，住址为广东省电白县水东镇澄波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迪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迪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迪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1、周湘华

周湘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423197102****，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大院*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湘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周湘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湘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2、刘兴

刘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501198408****，住址为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华西路 210 号内*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刘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3、魏慧慧

魏慧慧，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502198909****，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魏慧慧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

根据魏慧慧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魏慧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4、马明敏

马明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1083198411****，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广路祈福新村蝶舞轩十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马明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明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明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5、廖文耀

廖文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82196908****，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贺丰村威东村北四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廖文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

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廖文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文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6、肖力

肖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401****，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县安塘乡淡江村自然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肖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肖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肖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7、马冰

马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402198612****，住址为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健康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马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马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8、王志鹏

王志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102198601****，住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新村东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志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王志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志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9、陈峰

陈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60036197211****，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弘逸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陈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0、徐秀东

徐秀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926198512****，住址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恒大山水城御峰三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徐秀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徐秀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徐秀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1、齐明石

齐明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105198906****，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北路**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齐明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齐明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齐明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2、高淦

高淦，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88198708****，住址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宜南新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高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高淦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淦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3、朱永锋

朱永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08198504****，住址为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办事处西黄刘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永锋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91%。

根据朱永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永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4、廖泉文

廖泉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461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大海滨东区*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廖泉文直接持有发行人 2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52%。

根据廖泉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廖泉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5、朱剑勇

朱剑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241975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 1 号侨香村*栋*

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剑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24,254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16%。

根据朱剑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剑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6、袁苑

袁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204197103****，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袁苑直接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87%。

根据袁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7、戚光多

戚光多，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4197606****，住址为浙江省永嘉县桥下镇西溪北路***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戚光多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戚光多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戚光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8、杜迎民

杜迎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6709****，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附*号内*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杜迎民直接持有发行人杜迎民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杜迎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杜迎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9、刘胜香

刘胜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922196508****，住址为江苏省滨海县东坎镇新建中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胜香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刘胜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胜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0、包祥坤

包祥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302198112****，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包祥坤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包祥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包祥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1、星海

星海，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219770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西路**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星海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星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

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2、唐建华

唐建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104197412****，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长榔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唐建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唐建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唐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3、李保桢

李保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31981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保桢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35%。

根据李保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保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4、祝小虎

祝小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102196612****，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中兴街**号内**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祝小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1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221%。

根据祝小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祝小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5、陈荣宏

陈荣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0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66号香域中央花园**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荣宏直接持有发行人14,682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191%。

根据陈荣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荣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6、陈岚君

陈岚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701194907****，住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号**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岚君直接持有发行人13,92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181%。

根据陈岚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岚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7、向科

向科，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6712****，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向科直接持有发行人13,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172%。

根据向科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向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8、朱高翔

朱高翔，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41978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号湾翔花园*栋*座

****。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高翔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9%。

根据朱高翔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高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9、许志舟

许志舟，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30901196310****，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海城中心*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许志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5%。

根据许志舟出具的承诺，许志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0、史斌

史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北景西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史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6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61%。

根据史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史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1、吴齐伟

吴齐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16198212****，住址为武汉市黄陂区长轩岭镇狮子山村吴前湾**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吴齐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7%。

根据吴齐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齐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2、朱可铮

朱可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901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村西苑街***。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可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朱可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可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3、司徒敏

司徒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68****，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厚安街*号内*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司徒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司徒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4、杨建明

杨建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5904****，住址为浙江省仙居县安洲街道拱辰新村*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建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6%。

根据杨建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建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5、王庆国

王庆国，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370919197006****，住址为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文化南路***号院*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庆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54%。

根据王庆国出具的承诺，王庆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6、朱朝霞

朱朝霞，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6212****，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朱朝霞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5 %。

根据朱朝霞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朱朝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7、何磊

何磊，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2422197507****，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号*栋*单元**楼****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何磊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何磊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8、李虎生

李虎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24194512*****, 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李渡镇李渡大道居委会李渡大道**号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李虎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3%。

根据李虎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李虎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9、王卫

王卫,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20523196411*****, 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河南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王卫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42%。

根据王卫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王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0、秦剑琴

秦剑琴,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653101194005*****, 住址为四川省郫县郫筒镇西大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秦剑琴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7%。

根据秦剑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秦剑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1、奚杰

奚杰,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111196905*****, 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奚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2%。

根据奚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奚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2、范墨君

范墨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504281981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范墨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1%。

根据范墨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范墨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3、阮正林

阮正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02196506****，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丽景苑*幢*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阮正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阮正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阮正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4、刘小三

刘小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2427197905****，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号大院***号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小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刘小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小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5、杨鄂

杨鄂，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602197101****，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昆山街102区**栋*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鄂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130%。

根据杨鄂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6、张欢

张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781198108****，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定安里**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欢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130%。

根据张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7、成华

成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4198009****，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万科星园*号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成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130%。

根据成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成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8、赵汝楠

赵汝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30123198905****，住址为黑龙江省依兰县依兰镇五国城社区服务小区商业局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赵汝楠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赵汝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赵汝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9、潘晓聪

潘晓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923198704****，住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云泽西二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潘晓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0%。

根据潘晓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潘晓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0、王水洲

王水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428195105****，住址为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办事处四牌楼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水洲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3%。

根据王水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水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1、张永进

张永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0104197709****，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井冈山大道***号*栋*单元

***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永进直接持有发行人 8,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7%。

根据张永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永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2、彭金龙

彭金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2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彭金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11%。

根据彭金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彭金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3、林志强

林志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4021973070****，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上罗村****。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林志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104%。

根据林志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林志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4、刘志腾

刘志腾，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1321198201****，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号*栋*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志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7,225 股股份，占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4%。

根据刘志腾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志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5、张会芹

张会芹，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0102197202****，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前进路*号*栋*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会芹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张会芹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会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6、胡波

胡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308****，住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菱蒲巷**号*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胡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91%。

根据胡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7、周冬阳

周冬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2801196311****，住址为广州市海珠区逸景东三径*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周冬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78%。

根据周冬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周冬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8、韩轶冰

韩轶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321197612****，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湖居*幢之二***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韩轶冰直接持有发行人5,2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68%。

根据韩轶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韩轶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9、杨凯

杨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9198407****，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丹徒路***弄**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凯直接持有发行人5,001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65%。

根据杨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0、张伟文

张伟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204197006****，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长福西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伟文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65%。

根据张伟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伟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1、何燕

何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21197006****，住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何燕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65%。

根据何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何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2、苏少军

苏少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600197908****，住址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大同路*号水仙花园*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苏少军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65%。

根据苏少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苏少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3、陈文雄

陈文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05196806****，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号*座***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文雄直接持有发行人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65%。

根据陈文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4、王峰

王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512****，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爱国路爱国二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王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5、高杰

高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404198503****，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百家湖花园伦敦城**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高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高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6、班馨匀

班馨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52725198111****，住址为广西南丹县大厂镇铜坑社区四片**小区小**栋**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班馨匀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班馨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班馨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7、张晟辰

张晟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11198803****，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海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晟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3%。

根据张昃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昃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8、丁凯军

丁凯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8304*****，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丁凯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64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60%。

根据丁凯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丁凯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9、方江丽

方江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322281983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延安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方江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9%。

根据方江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方江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0、郭炳凌

郭炳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1102197308*****，住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95 号增*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郭炳凌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53%。

根据郭炳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炳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1、谢小兵

谢小兵，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324196612****，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4号观海台花园*栋*单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谢小兵直接持有发行人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52%。

根据谢小兵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小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2、张良

张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8201****，住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良直接持有发行人4,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52%。

根据张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3、曾范生

曾范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602197511****，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奇山中街**号内*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曾范生直接持有发行人3,5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46%。

根据曾范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曾范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4、姜姗

姜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2401198003****，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小区三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姜姗直接持有发行人3,4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44%。

根据姜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5、王雅丽

王雅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40303198608****，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雅丽直接持有发行人3,33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43%。

根据王雅丽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雅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6、袁志军

袁志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621197310****，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号**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袁志军直接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39%。

根据袁志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志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7、曹元平

曹元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305197104*****, 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司股东府路***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曹元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曹元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曹元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8、邓京辉

邓京辉,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6905*****, 住址为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号*栋***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邓京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邓京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邓京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9、江广超

江广超,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111197312*****, 住址为广州市越秀区濠畔街***号之一***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江广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江广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江广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0、刘学东

刘学东,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2524197409*****, 住址为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学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学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1、谷勇

谷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7003*****，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号*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谷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谷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谷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2、刘敏

刘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603*****，住址为上海市卢湾区崇德路**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刘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3、王宏开

王宏开，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04197706*****，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兴隆西村*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宏开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39%。

根据王宏开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宏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4、樊键

樊键，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2196710****，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樊键直接持有发行人3,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39%。

根据樊键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樊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5、李洪昌

李洪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30196412****，住址为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昌北路怡安小区****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洪昌直接持有发行人2,907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38%。

根据李洪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洪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6、于福田

于福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22197802****，住址为山东省郯城县人民路**号**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于福田直接持有发行人2,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36%。

根据于福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于福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7、高展洪

高展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11197611****，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山北镇宪丰村东邵巷**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高展洪直接持有发行人2,1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高展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展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8、姚文波

姚文波，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624197209****，住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姚文波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姚文波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姚文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9、郭盛林

郭盛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223198104****，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滴翠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郭盛林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郭盛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盛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0、郑士秋

郑士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1081198607****，住址为河北省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章*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郑士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郑士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士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1、李栋

李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7401****，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北极新村**楼*单元*楼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栋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李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2、郭增虎

郭增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30503197401****，住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泉南西大街天和嘉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郭增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郭增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郭增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3、张盈

张盈，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30198108****，住址为长沙市雨花区胜利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6%。

根据张盈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盈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4、袁再祥

袁再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8021965061****，住址为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炼厂路**。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袁再祥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袁再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再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5、孙学冰

孙学冰，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7602****，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城北商贸园**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孙学冰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孙学冰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孙学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6、蒋立汉

蒋立汉，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5196906****，住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白沥畈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蒋立汉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蒋立汉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蒋立汉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

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7、吴伟锋

吴伟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9197601****，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仓桥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吴伟锋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吴伟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伟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8、巢献忠

巢献忠，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6904****，住址为上海普陀区梅川路***弄*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巢献忠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巢献忠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巢献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9、李雪玲

李雪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8105****，住址为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国货西路**号福明苑日座***单元。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雪玲直接持有发行人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6%。

根据李雪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雪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0、张娴

张 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4197310****，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夕照新村**幢*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张娴直接持有发行人1,915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5%。

根据张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张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1、李斌

李 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30602197401****，住址为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北大街****号加州阳光*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李斌直接持有发行人1,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3%。

根据李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李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2、曾祥荣

曾 祥 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4198001****，住址为重庆市南岸区学苑路*号*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曾祥荣直接持有发行人1,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23%。

根据曾祥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曾祥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3、田哲

田 哲，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2801197501****，住址为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商业街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田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3%。

根据田哲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田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4、黄云广

黄云广，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203196706****，住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云广直接持有发行人 1,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1%。

根据黄云广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黄云广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5、欧阳鸥

欧阳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2319860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藿香路***弄**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欧阳鸥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7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20%。

根据欧阳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欧阳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6、费顾茜

费顾茜，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30198909****，住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弄*支弄**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费顾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4%。

根据费顾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费顾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7、袁伟琴

袁伟琴，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7197801****，住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号*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袁伟琴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13%。

根据袁伟琴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袁伟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8、郑美香

郑美香，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0319620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九天湖二里*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郑美香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13%。

根据郑美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郑美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9、陈晓

陈晓，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508****，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弄*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晓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13%。

根据陈晓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0、尹海林

尹海林，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025197708****，住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号**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尹海林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13%。

根据尹海林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尹海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 颜梁锋

颜梁锋，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9005197903****，住址为杭州市萧山区宁国镇宁国中心小学建设四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颜梁锋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13%。

根据颜梁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颜梁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2、荆明

荆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2197111****，住址为西安市新城区铁路西村***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荆明直接持有发行人1,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013%。

根据荆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荆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3、司徒思聪

司徒思聪，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724197312****，住址为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基处新昌大兴街二巷*幢

***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司徒思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司徒思聪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司徒思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4、陈秀梅

陈秀梅，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7509****，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官庄镇油田魏岗区**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秀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陈秀梅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秀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5、姜健

姜健，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602197202****，住址为四川省德阳市胜阳区泰山南路二段**号**幢*单元*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姜健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姜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姜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6、公丕英

公丕英，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602197310****，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福南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丕英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公丕英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公丕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7、胡建军

胡建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822197101****，住址为浙江省常山县人民路**栋**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胡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3%。

根据胡建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胡建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8、康艺萍

康艺萍，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76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康艺萍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康艺萍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康艺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9、吴昌录

吴昌录，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70724197312****，住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号*号楼*单元****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吴昌录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吴昌录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吴昌录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0、高勇

高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224197312****，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永新村李蔡家宅**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高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10%。

根据高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高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1、陈伦宇

陈伦宇，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29197003****，住址为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号*栋*单元*楼*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伦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陈伦宇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伦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2、瞿荣

瞿荣，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683198211****，住址为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金翠小区*号楼***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瞿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瞿荣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瞿荣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

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3、杨斌

杨斌，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9002198102****，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钟林南里**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杨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杨斌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杨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4、梁正协

梁正协，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29197309****，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鱼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梁正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梁正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梁正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5、钱江涛

钱江涛，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6710****，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钱江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钱江涛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钱江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6、袁进星

袁进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119196002*****, 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太阳城小区*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袁进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袁进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袁进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7、郑爱敏

郑爱敏,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370822195808*****, 住址为山东省兖州市北护城河路**号*号楼*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郑爱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郑爱敏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郑爱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8、宋冬友

宋冬友, 中国籍自然人,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1421197010*****, 住址为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沿江西路**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宋冬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宋冬友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宋冬友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9、全云平

全云平, 中国籍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为 410403197708*****, 通讯地址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东方骏景小区**号楼**单元**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 全云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7%。

根据全云平出具的承诺，全云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0、黄哲

黄哲，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 510106197602****，通讯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海门路***号***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黄哲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6%。

根据黄哲出具的承诺，黄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1、马金建

马金建，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221199004****，住址为安徽省临泉县谢集乡六里行政村宿马庄**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马金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

根据马金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马金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2、陈文娟

陈文娟，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0104196601****，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中山路中泰花园*栋***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5%。

根据陈文娟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文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3、谢华

谢华，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41968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六街**号。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谢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谢华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谢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4、陈雁

陈雁，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403197603****，住址为杭州市江干区云河家园**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陈雁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4%。

根据陈雁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陈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5、刘艳丽

刘艳丽，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220203196711****，住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千灯裕花园**幢****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艳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3%。

根据刘艳丽填写的出具的承诺，刘艳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6、王小勤

王小勤，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622196611****，住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大鹏街**号**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小勤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2%。

根据王小勤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小勤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7、王荣凯

王荣凯，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5196306****，住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胜利二区**幢*单元***室。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王荣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王荣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王荣凯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8、刘毅平

刘毅平，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6306****，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 11 号紫荆花园*区*幢**房。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刘毅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刘毅平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刘毅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机构股东情况

1、万向投资

根据万向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向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5850483A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安良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根据万向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万向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集体所有制）	25,000.00	83.33%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2-1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12,458.068.00	100.00%
3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33%
3-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0	99.07%
3-1-1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305.00	100%
3-1-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3-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37.00	0.93%
3-2-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0,000.00	100%
4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4-1	杭州市人民政府	450,000.00	90.00%
4-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
4-2-1	浙江省财政厅	500,000.00	100.00%
5	杭州市萧山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67%
5-1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	4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万向投资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万向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

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津土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津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85668451R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伍木德
注册资本	24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津土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津土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穗颖	248.00	100.00%
合计		248.00	100.00%

根据津土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津土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中科金禅

根据中科金禅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金禅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29418540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1 号五楼 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21,7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根据中科金禅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金禅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96	1.22%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695.84	17.03%
2-1	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0	100.00%
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83.96	7.30%
3-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14,191.02	100.00%
3-1-1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6,360.43	100.00%
4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279.80	24.33%
4-1	叶德林	138,000.00	100%
5	珠海横琴中科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1.34	35.77%
5-1	吴楚生	4,857.66	37.42%
5-2	佛山市晋利钢业有限公司	1,766.42	13.61%
5-2-1	叶嘉欣	4,500.00	90.00%
5-2-2	林 超	500.00	10.00%
5-3	卢膺泓	1,059.853	8.16%
5-4	钟文伟	883.212	6.80%
5-5	林文彬	883.212	6.80%
5-6	佛山市树诚钢业有限公司	883.212	6.80%
5-6-1	郑炳然	1,600.00	80.00%
5-6-2	郑炳城	400.00	20.00%
5-7	张志标	883.21	6.8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8	佛山市鑫润行不锈钢有限公司	883.21	6.80%
5-8-1	林锐彬	800.00	80.00%
5-8-2	张文娜	200.00	20.00%
5-9	佛山市联禧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883.21	6.80%
5-9-1	洪昌兰	999.00	99.00%
5-9-2	洪昌权	10.00	1.00%
6	刘乃远	844.77	3.89%
7	陈树坚	686.38	3.16%
8	李智文	527.99	2.43%
9	温志成	527.99	2.43%
10	彭赐英	527.99	2.43%
合计		21,7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结构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录。

根据中科金禅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金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中科浏阳河

根据中科浏阳河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浏阳河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00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4,908.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中科浏阳河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浏阳河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58	1.91%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1-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1-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3	谢 勇	437.80	3.50%
2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814.73	98.09%
2-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00%
合计		4,908.31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机构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录。

根据中科浏阳河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等文件，中科浏阳河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道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安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597854H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38 号西北角商务综合楼 A 座（汉庭酒店大楼）401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志诚
出资总额	482.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安道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

道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晓东	47.35	9.81%
2	徐 虔	44.00	9.11%
3	罗志诚	35.15	7.28%
4	林日新	33.00	6.83%
5	郑海棱	27.50	5.69%
6	孙 振	26.40	5.47%
7	刘 斌	22.00	4.56%
8	张好意	17.60	3.64%
9	曾坤斌	16.50	3.42%
10	包祥坤	11.00	2.28%
11	杨磐霖	11.00	2.28%
12	周 毅	11.00	2.28%
13	叶 青	11.00	2.28%
14	徐晓冬	11.00	2.28%
15	陈建伟	11.00	2.28%
16	林少新	11.00	2.28%
17	蒋 斌	11.00	2.28%
18	王 筠	11.00	2.28%
19	栗 畅	11.00	2.28%
20	张淋树	11.00	2.28%
21	蔡伦星	11.00	2.28%
22	章兴龙	11.00	2.28%
23	罗浩魁	8.80	1.82%
24	王伟江	8.80	1.82%
25	童少文	8.80	1.82%
26	欧阳金生	8.80	1.82%
27	官应伟	6.60	1.37%
28	李一丁	6.60	1.37%
29	何健民	6.60	1.37%
30	舒丽娜	6.60	1.37%
31	陈雄豹	4.40	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魏慧慧	4.40	0.91%
合计		482.90	100.00%

根据安道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道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中科一号

根据中科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KUBG6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2101房自编02、03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中科一号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	31.00%
1-1	林芝利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31.25	54.87%
1-1-1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1-1-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1-1-2	陈 菲	12,500.00	25.00%
1-1-1-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1-1-4	胡 敏	12,500.00	2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邱中伟	679.26	9.99%
1-3	王玫琦	679.26	9.99%
1-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60.33	6.77%
1-4-1	朱劲松	12,500.00	25.00%
1-4-2	陈 菲	12,500.00	25.00%
1-4-3	李慧敏	12,500.00	25.00%
1-4-4	胡 敏	12,500.00	25.00%
1-5	谢振宇	448.04	6.59%
1-6	珠海横琴红土红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94%
1-6-1	曹旭光	8,000.00	80.00%
1-6-2	高 琴	2,000.00	20.00%
1-7	唐 亮	185.38	2.73%
1-8	董健明	100.50	1.48%
1-9	胡 欢	80.00	1.18%
1-10	高雅萍	75.00	1.10%
1-11	广州乐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9	1.08%
1-11-1	谢振宇	647.80	73.36%
1-11-2	侯修刚	60.00	6.80%
1-11-3	肖世雄	30.00	3.40%
1-11-4	刘嗣平	21.00	2.38%
1-11-5	李 科	18.00	2.04%
1-11-6	张 琼	12.00	1.36%
1-11-7	王 蕾	9.00	1.02%
1-11-8	曾慧玲	9.00	1.02%
1-11-9	陈英烽	9.00	1.02%
1-11-10	陈捷龙	9.00	1.02%
1-11-11	雷 波	6.00	0.68%
1-11-12	李华东	6.00	0.68%
1-11-13	赵 松	6.00	0.68%
1-11-14	黎 霞	6.00	0.68%
1-11-15	魏良超	6.00	0.68%
1-11-16	刘德华	6.00	0.68%
1-11-17	冯柏祥	6.00	0.6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1-18	孙天塬	6.00	0.68%
1-11-19	黄文友	3.00	0.34%
1-11-20	谭健文	3.00	0.34%
1-11-21	程立兴	3.00	0.34%
1-11-22	王晓锦	1.20	0.14%
1-12	杭州永宣永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74%
1-12-1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31%
1-12-1-1	杜建英	4,990.00	99.80%
1-12-1-2	宗蕊	10.00	0.20%
1-12-2	陈浩平	2,000.00	6.53%
1-12-3	余干永泽商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3-1	李开先	10.00	100%
1-12-4	桐乡市毅能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3%
1-12-4-1	徐汉杰	1400.00	70.00%
1-12-4-2	徐永根	300.00	15.00%
1-12-4-3	周仁莲	300.00	15.00%
1-12-5	杭州炫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5-1	杭州炫辉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12-5-1-1	王招月	80.00	80.00%
1-12-5-1-2	吴宁宁	20.00	20.00%
1-12-6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3%
1-12-6-1	徐汉杰	800.00	80.00%
1-12-6-2	陈修	200.00	20.00%
1-12-7	浙江锦宇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1,650.00	5.38%
1-12-7-1	乾宇集团有限公司	5,180.58	51.00%
1-12-7-1-1	汤仕尧	4,155.200	40.00%
1-12-7-1-2	傅芳英	3,116.40	30.00%
1-12-7-1-3	傅松权	3,116.40	30.00%
1-12-7-2	傅芳英	2,488.71	24.50%
1-12-7-3	汤仕尧	2,488.71	24.50%
1-12-8	苏显泽	1,500.00	4.89%
1-12-9	浙江万轮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4.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9-1	方树强	1,600.00	80.00%
1-12-9-2	沈立刚	160.00	8.00%
1-12-9-3	来伟明	140.00	7.00%
1-12-9-4	吴仲时	100.00	5.00%
1-12-10	诸暨融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0-1	郭坚钢	480.00	32.00%
1-12-10-2	寿永民	255.00	17.00%
1-12-10-3	毛伟杭	255.00	17.00%
1-12-10-4	宣 波	255.00	17.00%
1-12-10-5	陈秀玲	255.00	17.00%
1-12-11	诸暨市长青珠宝有限公司	1,500.00	4.89%
1-12-11-1	石永刚	1,000.00	100.00%
1-12-12	王旭芳	1,000.00	3.26%
1-12-13	夏国良	1,000.00	3.26%
1-12-14	曹龙德	1,000.00	3.26%
1-12-15	诸暨市嘉美日用化工厂	1,000.00	3.26%
1-12-15-1	张雷表	10.00	100.00%
1-12-16	诸暨周东理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6-1	张大青	415.00	83.00%
1-12-16-2	周 週	85.00	17.00%
1-12-17	诸暨市康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26%
1-12-17-1	汪一艇	60.00	60.00%
1-12-17-2	杨桂玉	40.00	40.00%
1-12-18	义乌影响力酒业有限公司	728.00	2.38%
1-12-18-1	王英海	210.00	70.00%
1-12-18-2	张雪英	90.00	30.00%
1-12-19	徐汉杰	500.00	1.63%
1-12-20	杭州公路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1.63%
1-12-20-1	戚荣林	6,863.15	84.94%
1-12-20-2	赵剑锋	648.90	8.03%
1-12-20-3	金光明	486.74	6.02%
1-12-20-4	郑 勇	81.12	1.00%
1-12-21	义乌市蓝贝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2.00	0.8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2-21-1	张 静	1,206.00	67.00%
1-12-21-2	陈 功	594.00	33.00%
1-13	徐汉杰	37.50	0.55%
2	广州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2-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36.00%
2-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21.00%
2-2-1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61.90%
2-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8,500.00	51.00%
2-2-1-2	广州市人民政府	171,500.00	49.00%
2-2-2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38.10%
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2-2-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2-2-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2-2-3	谢 勇	437.80	3.50%
2-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00%
2-3-1	广东省人民政府	960,000.00	100.00%
2-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12.00%
2-4-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2-4-1-1	彭志红	700.00	70.00%
2-4-1-2	何莲珊	300.00	30.00%
2-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8.00%
2-5-1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117,180.00	90.00%
2-5-2	广东省财政厅	13,020.00	10.00%
2-6	叶德林	5,400.00	3.00%
3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5.00%
3-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10,000.00	100.00%
4	广东融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1	简斯达	4,080.00	60.00%
4-2	蔡雨熙	2,720.00	4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广东羊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
5-1	广东省人民政府	136,082.34	100.00%
6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6-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6-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6-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机构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录。

根据中科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7、中科南头

根据中科南头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南头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7930771T
住所	中山市南头镇同济西路 23 号（宏基工业城二期 5 号楼 102 房之四）
法定代表人	李仲斌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科南头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南头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福清	1,333.33	16.67%
2	黄捷萍	1,333.33	16.67%
3	中山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3-1	中山南亚海基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1-1	梁丽霞	50.00	100.00%
3-2	中山市昊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2-1	何耀晖	30.00	100.00%
4	中山市宏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333.33	16.67%
4-1	中山市伟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4-1-1	伍仲和	9,000.00	100.00%
4-2	伍润生	950.00	9.50%
4-3	梁亨添	50.00	0.50%
5	梁柏焜	888.89	11.11%
6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88.91	11.11%
6-1	中山南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6-1-1	中山市南头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3,000.00	100.00%
7	梁会华	444.44	5.56%
8	中山市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44.44	5.56%
8-1	梁会华	980.00	98.00%
8-2	黄国坤	20.00	2.00%
合计		18,000.00	100.00%

根据中科南头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南头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8、德乾投资

根据德乾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乾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536769758
住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12号品峰花园4期29幢1323-1324房

法定代表人	吴刚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德乾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乾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002035.SZ）	15,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根据德乾投资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乾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9、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73790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22A102
法定代表人	杨金文
注册资本	1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

询函回复出具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9.70%
1-1	高登国	1,800	60.00%
1-2	杨金文	1,200	40.00%
2	高登国	2,300	22.77%
3	阮进尤	1,500	14.85%
4	马冬雪	800	7.92%
5	兰田喜	1,000	9.90%
6	杨金文	600	5.94%
7	王立群	300	2.97%
8	吕 铨	300	2.97%
9	李文辉	300	2.97%
合计		10,100	100.00%

根据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0、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6790463631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088 号（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世铭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正青	9,880.00	98.80%
2	易阳平	120.00	1.2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1、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259698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上坭村广珠东线 38-62 号综合大楼二楼 220 房 C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坤	3,000.00	27.27%
2	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8.18%
2-1	杨孟衡	4,500.00	90.00%
2-2	广州市合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0.00%
2-2-1	杨孟衡	800.00	80.00%
2-2-2	彭碧金	200.00	20.00%
3	吴惠新	2,000.00	18.18%
4	吴挺	1,000.00	9.09%
5	沈汉标	1,000.00	9.09%
6	沈妙辉	1,000.00	9.09%
7	卓曙虹	900.00	8.18%
8	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1%
8-1	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8-1-1	沈汉标	8,000.00	80.00%
8-1-2	王妙玉	2,000.00	20.00%
8-2	卓曙虹	1,350.00	4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2、永晟三号

根据永晟三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永晟三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9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基金编号	SJP568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永晟三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永晟三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李海英	488.20	22.81%
2	梁继进	788.69	36.85%
3	倪华玲	199.90	9.34%
4	彭建强	300.07	14.02%
5	吴桂芳	99.95	4.67%
6	吴文明	19.26	0.90%
7	杨洪斌	96.10	4.49%
8	张念泽	148.11	6.92%
合计		2,140.27	100.00%

根据永晟三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永晟三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3、广证 1 号

根据广证 1 号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证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4 日
备案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产品编号	S54672
投资类型	混合类

根据广证 1 号提供的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证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周皆龙	1,500,337.50	1.88%
2	刘文涛	2,000,450.00	2.50%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3	梁丽君	1,000,225.00	1.25%
4	朱秀珍	3,000,675.00	3.75%
5	许美霞	1,000,225.00	1.25%
6	黄思滇	10,002,250.00	12.51%
7	欧阳洁	1,000,225.00	1.25%
8	陈 瑶	1,000,225.00	1.25%
9	陆洁芳	1,100,247.50	1.38%
10	颜琪珊	1,500,337.50	1.88%
11	何仲明	1,000,225.00	1.25%
12	赵洪涛	1,000,225.00	1.25%
13	刘燕棉	2,000,450.00	2.50%
14	宋少娟	1,600,360.00	2.00%
15	高家林	1,800,405.00	2.25%
16	朱庆生	1,000,225.00	1.25%
17	何树荣	1,000,225.00	1.25%
18	何洁珍	1,500,337.50	1.88%
19	刘明毅	1,500,337.50	1.88%
20	廖文波	1,100,247.50	1.38%
21	胡润银	1,200,270.00	1.50%
22	曾爱平	1,030,231.75	1.29%
23	毕艳梅	2,000,450.00	2.50%
24	陈法明	1,080,243.00	1.35%
25	林雪扬	1,100,247.50	1.38%
26	叶卫民	1,000,225.00	1.25%
27	闵 劼	1,000,225.00	1.25%
28	黎志标	1,000,225.00	1.25%
29	邝文棣	2,000,450.00	2.50%
30	邓 竞	1,500,337.50	1.88%
31	郝文波	1,000,225.00	1.25%
32	李光辉	1,000,225.00	1.25%
33	李文全	1,000,225.00	1.25%
34	路晓茵	2,000,450.00	2.50%
35	李 涛	1,000,225.00	1.25%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元）	份额比例
36	刘彦呈	1,500,337.50	1.88%
37	何进松	1,000,225.00	1.25%
38	许 峰	1,000,225.00	1.25%
39	陈兆坤	1,000,225.00	1.25%
40	黄在泉	1,000,225.00	1.25%
41	罗丽苹	1,000,225.00	1.25%
42	陈国兰	1,000,225.00	1.25%
43	曹毅斌	1,000,225.00	1.25%
44	柳向前	1,000,225.00	1.25%
45	茹焕波	1,910,429.75	2.39%
46	李天生	10,002,250.00	12.51%
47	湛淑玲	2,000,450.00	2.50%
48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25.00	1.25%
48-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1,550,000,000.00	100.00%
合计		79,937,982.00	100.00%

根据广证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广证 1 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4、中科科创

根据中科科创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科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691529308E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 2 号 507 房（部位：5013）
法定代表人	谢勇
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

	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物业管理。

根据中科科创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科科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0	92.50%
2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0%
2-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	谢 勇	437.80	3.50%
合计		12,5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强制摘牌，其股权机构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录。

根据中科科创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中科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5、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T4A12B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88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35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铭亮	940.00	69.17%
2	田少武	306.00	22.52%
3	施维谋	103.00	7.58%
4	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4%
4-1	林立容	900	90.00%
4-2	林铭洪	100	10.00%
合计		1,359.00	100.00%

根据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6、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P8YX6U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创意谷 19 栋 218 室-47（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1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46.30%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李九洲	300.00	13.89%
3	高登国	300.00	13.89%
4	杨金文	160.00	7.41%
5	宋 雷	100.00	4.63%
6	伍先红	100.00	4.63%
7	黄远贵	100.00	4.63%
8	史宝栋	100.00	4.63%
合计		2,16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7、匹克 1 号

匹克 1 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匹克 1 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管理人名称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1 月 5 日
基金编号	SD701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匹克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匹克 1 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蔡冬冬	99.86	1.78%
2	陈海晖	99.86	1.78%
3	陈君鼎	99.86	1.78%
4	陈丽娜	120.05	2.14%
5	陈少曼	200.28	3.57%
6	陈战胜	350.06	6.24%
7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10	8.95%
7-1	福建匹克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7-1-1	福建匹克集团有限公司	23,328.00	86.40%
7-1-1-1	许志达	5,000	20.00%
7-1-1-2	许景南	15,000	60.00%
7-1-1-3	许志华	5,000	20.00%
7-1-2	王明奖	2,151.36	7.97%
7-1-3	傅 毅	607.50	2.25%
7-1-4	杨伟新	440.64	1.63%
7-1-5	张惠琼	270.00	1.00%
7-1-6	王福辉	202.50	0.75%
8	洪长生	99.86	1.78%
9	梁彬彬	499.85	8.91%
10	梁勇	200.28	3.57%
11	卢文志	99.30	1.77%
12	彭建强	499.85	8.91%
13	王福辉	99.86	1.78%
14	王育民	99.86	1.78%
15	魏群超	99.86	1.78%
16	魏群泽	99.86	1.78%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7	吴冰蕊	499.85	8.91%
18	吴卉元	200.28	3.57%
19	吴赞刚	198.59	3.54%
20	吴婷婷	99.86	1.78%
21	徐静云	180.08	3.21%
22	叶建珠	99.86	1.78%
23	叶晓东	250.21	4.46%
24	张惠琼	509.95	9.09%
25	张永哲	99.86	1.78%
26	郑奇枫	99.86	1.78%
27	庄 强	99.86	1.78%
合计		5,610.00	100.00%

根据匹克 1 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匹克 1 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8、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603B52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23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金文
出资总额	2,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

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22.92%
1-1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9.70%
1-1-1	高登国	1,800.00	60.00%
1-1-2	杨金文	1,200.00	40.00%
1-2	高登国	2,300.00	22.77%
1-3	阮进尤	1,500.00	14.85%
1-4	马冬雪	800.00	7.92%
1-5	兰田喜	1,000.00	9.90%
1-6	杨金文	600.00	5.94%
1-7	王立群	300.00	2.97%
1-8	吕 铨	300.00	2.97%
1-9	李文辉	300.00	2.97%
2	亓月钢	500.00	20.83%
3	符文静	300.00	12.50%
4	杨金文	3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	4.17%
合计		2,400.00	100.00%

根据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19、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7422613658
住所	四川省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三社
法定代表人	杨鄂
注册资本	866.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电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齿轮通用零件；销售：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建筑五金、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办公设备、汽车配件。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鄂	725.00	83.67%
2	杨冀	141.50	16.33%
合计		866.50	100.00%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0、财富一号

根据财富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财富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万得富-软财富时代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备案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编号	SL0734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富一号提供的出资结构表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财富一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关 力	109.95	33.10%
2	李 斌	80.62	24.27%
3	林兆侠	141.61	42.63%
合计		332.19	100.00%

根据财富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财富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1、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ARU8C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工业东区六号院 D 楼二层 206 号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创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企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录。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2、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383804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91 号
法定代表人	曹振达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振达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

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3、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8357283XG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中央广场-领海AB座第2幢1单元4层104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姚定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GPS定位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通信产品、网络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交通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的施工、设计；信息化应用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机动车驾驶人技能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研发；智能交通系统、安防监控工程、计算机系统的集成。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过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定江	800.00	80.00%
2	姚定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4、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2553505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阮志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阮志毅	2,584.00	51.68%
2	张大亮	958.00	19.16%
3	胡柏蕃	500.00	10.00%
4	黄新华	500	10.00%
5	邢以群	458.00	9.16%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5、海润一号

根据海润一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海润一号基本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名称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4日
备案日期	2016年7月19日
基金编号	SJ5681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海润一号提供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海润一号的持有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名称	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1.90	92.73%
2	广东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0	7.27%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海润一号的出资结构穿透表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录。

根据海润一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海润一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6、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606781B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8号自编一栋404室
法定代表人	骆合峰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

	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骆协生	150.00	5.00%
2	骆合峰	2,850.00	9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7、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63618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5号院2号楼1层商业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餐饮管理；翻译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8、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A4D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 15 号院 2 号楼 1 层商业 5
法定代表人	张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超	999.00	99.90%
2	孙秀荣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9、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2号院10号楼10层1004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0、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0MA3MT08X19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建设办事处天衢东路 10 号富力源写字楼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5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从事对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7%
1-1	孟庆军	550.00	45.45%
1-2	龙海英	250.00	20.66%
1-3	满刚	200.00	16.53%
1-4	王刚	110.00	9.09%
1-5	北京诚裕助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8.26%
1-5-1	程党哲	5,100.00	51.00%
1-5-2	井卫斌	2,000.00	20.00%
1-5-3	黄 华	1,700.00	17.00%
1-5-4	沈天兴	1,200.00	1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任淑文	100.00	6.66%
3	苏桂芬	100.00	6.66%
4	许 波	500.00	33.31%
5	崔世满	200.00	13.32%
6	孙战勇	100.00	6.66%
7	龙海英	300.00	19.99%
8	孙晓芳	100.00	6.66%
9	王 伟	100.00	6.66%
合计		1,501.00	100.00%

根据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1、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4WHQ2T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正阳大悦城1号楼13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秋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权结构图并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秋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400 名自然人股东和 31 名机构股东。发行人各机构股东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万向投资

经核查，万向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H08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万向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131。

2、津土投资

根据津土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津土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中科金禅

经核查，中科金禅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3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4、中科浏阳河

经核查，中科浏阳河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5、安道投资

根据安道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安道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中科一号

经核查，中科一号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526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中科科创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7、中科南头

经核查，中科南头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146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2584。

8、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3584，基金类型为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10。

9、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44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0、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1、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801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186。

12、永晟三号

经核查，永晟三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P568，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管理人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654。

13、广证 1 号

经核查，广证 1 号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 S54672；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14、中科科创

经核查，中科科创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15、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742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广东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1594。

16、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

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J988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7、匹克 1 号

经核查，匹克 1 号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7019，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136。

18、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R858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98。

19、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财富一号

经核查，财富一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L0734，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1。

21、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企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2、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市白云区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3、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4、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8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683。

25、海润一号

经核查，海润一号已于2016年7月1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J5681，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350。

26、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广州晶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7、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富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8、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中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9、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0、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量制咨询有限公司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1、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7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P2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盛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37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人现有31名机构股东和40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1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1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七、《第2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一、《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所述。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五、《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根据《第 2 号指引》第九条的规定，离职人员入股属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不适用本指引。

据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以及因继承增加的股东不适用《第 2 号指引》。

经核查，除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股转系统挂牌前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 16 名，分包为伍穗颖、津土投资、中科金禅、柯茂旭、中科浏阳河、李琪、安道投资、杜建权、李泳、中科南头、王筠、伍穗锐、林少新、张昱、刘晓东、徐贤标；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 52 名，分别为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证 1 号、万向投资、德乾投资、赵秀杰、王建平、陈铭、徐虔、叶青、童少文、王小勤、陈雄豹、林日新、罗华颖、章兴龙、周昊、史煜、梁金海、蒋斌、罗志诚、王伟江、星海、郭宜良、田叶芳、汪苏华、张好意、张纪伟、朱永锋、周迪雅、包祥坤、赵汝楠、潘晓聪、马明敏、魏慧慧、周毅、徐秀东、马冰、徐晓冬、王志鹏、刘兴、李一丁、杨旭、庄佳、高淦、刘斌、孙振、梁润荣、杨亮、杨思聪、肖力、齐明石、刘新杰；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 8 名，分别为中科一号、苏金全、张惠琼、陈丽萍、郑奇枫、彭晴吟、张艳、李瑞仪；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共 41 名，分别为刘粉丹、苏鹏、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郑红玉、朱素英、徐圣江、胡元星、程敏锋、黄长、李金香、沈泉荣、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健龙、匹克 1 号、周婉蓉、李晓波、韩炜光、宋立峰、郑莉、程宪合、莫梓良、李杰梅、廖文耀、陈峰、廖泉文、袁苑、吴齐伟、费玲妹、张小玲、王刚、张昊辰、杨永涛、袁志军、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戴琳波、海润一号、张娴、尹海林、张鹏、周小期、孙成臻。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综合上述，发行人前述股东穿透后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或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上市公司，其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如下几种类型：

- （1）现在或曾经在发行人（包括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员工；
- （2）外部投资人。该等穿透后自然人股东在取得股份时均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广东省证监局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部分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及确认的其工作经历并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第 2 号监管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持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八、《第 2 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进行检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历次出资的转账凭证及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转价款结清证明、涉及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3、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涉及股权变动的认购公告、股票发行报

告等股转系统公告文件；

4、查阅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5、向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提出查询申请，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股转系统公司交易部驳回申请的通知；

6、向中证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电话咨询（咨询电话：4008058058），申请查询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票交易信息，收到其拒绝提供该等信息的回复；

7、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联系了发行人全部在册股东，请求其配合进行股东核查工作；

8、查阅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

9、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工商简档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了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资料；

10、访谈了部分现有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

11、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股权穿透核查表、出具的承诺函；

12、查阅了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1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1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15、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提交股东信息查询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其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

16、登录百度（<https://www.baid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17、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存在 6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票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根据《指引》第十一条规定，该等新增股东无须按《指引》第三条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

6、发行人现有 31 名机构股东和 400 名自然人股东，万向投资、中科金禅、中科浏阳河、中科一号、中科南头、广州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星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晟三号、广证 1 号、中科科创、珠海普阳鸿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匹克 1 号、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富一号、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润一号、德州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或登记。

7、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第 2 号指引》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8、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报道。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伍穗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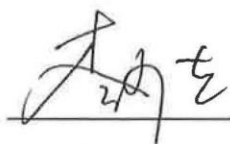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曹 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